
AGATHA CHRISTIE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全集之
煦阳岭的疑云
贵州人民出版社




对于不解之谜或仅仅是年迈糊涂而言，
该怪罪的是巫术吗？




ISBN 7-221-04721-9/I·1055 定价：19.50

# 煦阳岭的疑云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张 锦 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

版权登记号:图字 22--1996--001 号



胸阳岭的疑云

**BY THE PRICKING OF MY THUMBS**




原　　作:〔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　　者:张　锦
责任编辑:莫贵阳
装帧策划:邹　刚　莫贵阳
版式设计:施德端
出版发行:贵州人民出版社
发行联系人:莫贵阳　邹　刚
社　　址:中国贵州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电　　话:(0851) 6828570
邮　　编:550004
经　　销:贵州省新华书店
印　　刷: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字　　数:194 千字
印　　张:9
印　　数:1—10000
版　　次:1998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7—221—04721—9/I·1055
定　　价:19.50 元

# 目　录

# 第一部

# 煦　阳　岭

# 第一章 艾达姑妈

贝雷斯福德夫妇正坐在餐桌边吃早饭。他们这对夫妇很普通。就在那一刻，全英国成百上千对和他们一样的老夫老妻都在吃早饭。那一天也很普通，一周中有五天会是那样。看上去也许会下雨，但谁也拿不准。

贝雷斯福德先生以前的满头红发如今只剩几缕仍是红色的，其它的大多已变成夹杂着灰色的沙黄色。红头发的人到了中年往往如此。贝雷斯福德夫人的头发以前是黑色的，多、硬、弯曲而蓬松。现在那黑色中也像是被人随意为之似地掺杂了些许灰色，效果倒还不错。她一度想染发，但最终她还是觉得更喜欢自己自然天成的样子。相反，她决定换一种唇膏的颜色，以使自己显得精神起来。

一对在一起吃早饭的老夫老妻，看上去令人愉快，却没有丝毫令人惊奇之处，旁观者一定会这样说。若这位旁观者

是年轻人，他一定会加上一句，“啊，是的，看上去很惬意，可是死气沉沉的.所有老年人都是这样。”

然而贝雷斯福德夫妇还没有到自认为已经老了的年纪，也从来不知道正因为如此，他们和许多其他人一样，已被自然而然地宣告为“死气沉沉”的人了。当然，只有年轻人才会这样宣告，但贝雷斯福德夫妇对此只会宽容地认为年轻人根本不懂得生活。可怜的年轻人，他们总是在担心考试、性生活，买与众不同的衣服，或是做个与众不同的发型让自己更加引人注目。贝雷斯福德夫妇认为他们只是刚刚度过自己人生的盛年而已。他们很自爱，也爱对方。日子一天一天过去，平静，但趣味无穷。

当然也会有不平静的时刻；任何人都不免有不平静的时刻。贝雷斯福德先生打开一封信，扫了一遍就顺手把它放在手边的一堆信上。他拿起另一封信，却没有打开，而是捏在手里。他不是在看信，而是在盯着土司架。他的妻子观察了他一会儿，问道：

“出什么事情啦，汤米[1]？”

“事情？”汤米心不在焉地重复着，“事情？”

“我在问你呐！”贝雷斯福德夫人说。

“没什么事情，”贝雷斯福德先生回答道，“会有什么事情？”

“你刚才在想事情。”贝雷斯福德夫人不满地坚持着。

“我觉得我什么事情都没想。”

---

[1] 汤米是贝雷斯福德先生的名字。---译注。

"不，你想了。有什么事吗？"

"不，当然没有。会有什么事情？"他接着说，"我刚才收到了管道修理工的账单。"

"噢，"塔彭丝[1]的语气表明她明白了，"比你想象的多一些，是吗？"

"自然多一些，"汤米回答道，"向来如此。"

"我真不明白当时我们怎么没去学着做管道工，"塔彭丝说，"倘若你学做管道工，我可能会做管道工的副手，那我们就可以日复一日地捞钱了。"

"我们真是目光短浅，没看到这么好的机会。"

"你刚才看的是管道工的账单吗？"

"啊，不，是一封呼吁信。"

"关于青少年犯罪——还是种族融合？"

"都不是。是有关为老年人新近开办的一家养老院的。"

"嗌，听上去像回事多了。"塔彭丝说。"可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为这件事发愁？"

"其实我想的不是这个。"

"那你刚才在想什么？"

"我觉得是它自己跑到我脑子里的。"贝雷斯福德先生说。

"是什么？"塔彭丝问道，"你知道最终你一定会告诉我的。"

"的确不是什么重要的事情。我只是在想也许——好

---

① 塔彭丝是贝雷斯福德夫人的名字。——译注。

吧，是艾达姑妈。"

"我明白了，"塔彭丝立即全部明白了，"对，"她沉思着，轻声说，"艾达姑妈。"

他们两人的目光相遇了。如今几乎每个家庭都令人遗憾地存在着或许可以被称为"艾达姑妈"的问题。她们的名字不同——阿米莉亚姑妈，苏珊舅母，卡西阿姨，琼姑妈等等。她们有的是老祖母，有的是上了年纪的堂姐妹或表姐妹，或是姨婆。可她们依然活在这世上，成了人们在生活中必须处理的问题，需要妥善安排。人们得去探访合适的照料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全面咨询，还得向医生咨询，或向曾经历过自已的艾达姑妈"十分幸福地生活着，直到她"在"贝克斯希尔的劳雷尔养老院"或是"斯卡伯勒的快乐牧场养老院里与世辞别"的朋友们询问，请他们推荐好的养老院。

现在和以前不同，伊丽莎白姑妈，艾达姑妈和别的那些姑妈们不再开心地住在她们住了大半辈子的家里，由忠心耿耿、有时也许稍嫌专制的老仆佣服侍着，而主仆双方对这样的安排都绝对满意。或许还会有数不过来的穷亲戚，穷侄女，终生未嫁像半个傻瓜的表姐妹，她们都巴望着能有一个可以每日饱食三餐，并有一个舒适卧室的家。那时宾主供求平衡互补，一切正常。如今情况不同了。

对如今的艾达姑妈们所做的安排必须合适恰当，而不仅仅是安置一位若独自留居家中，可能因关节炎或其他风湿性疾病从楼上摔下来的老妇人，或是身患慢性支气管炎的老妇人，又或是与邻居吵嘴，挖苦生意人的老妇人。

不幸的是，这些艾达姑妈们比年龄刻度尺另一端的小

孩子们麻烦得多。小孩子可以被人领养，可以被塞给亲戚，或是在假期中被送到合适的学校，或是安排一些马车旅行或宿营活动。总的来说，孩子们对这样的安排很少有反对意见。艾达姑妈们则截然不同。塔彭丝·贝雷斯福德自己的姨婆——普里姆罗斯姨婆——生前就是个有名的麻烦主儿，根本无法使她满意。她刚进了一家声称保证向老年女性提供良好居家氛围和种种舒适条件的养老院，便会给她的孙侄女写来几封表扬信，对这个"特别的地方"大加赞扬。接下来的消息就是她已不辞而别，愤然出走。

"不行，那地方我一分钟也待不下去了！"

在一年时间里，普里姆罗斯姨婆先后进出了十一家类似的养老机构。最后她写来信说自己最近遇到了一位极有魅力的年轻小伙子。"真是个热忱的孩子。他从小就没了妈妈，极需关怀和照料。我已租好一套公寓，他不日将前来与我同住。这样的安排对我们都是绝佳的。我们自然地互相吸引。你不用再为我焦虑不安了，亲爱的普鲁登斯[①]。我将来的生活已经安排妥当了。明天我要见我的律师，因为我觉得若我先默文而去，我有必要为他立遗嘱。这当然是事物发展的自然结果。不过，我现在可以向你保证我十分健康。

塔彭丝匆忙北上（上述事情发生在阿伯丁）。不过事实上警察先到了一步，带走了魅力无穷的默文。他们已经通缉他很长一段时间了，罪名是使用欺诈手段骗取钱财。普利姆罗斯姨婆对此义愤填膺，指责这是迫害——但在旁听过法

---

① 普鲁登斯是贝雷斯福德夫人的教名，含义为谨慎。——译注。

庭起诉后(共二十五起案件)——却不得不改变了对自己这位“被保护人”的看法。

“我想我应该去看望艾达姑妈了,塔彭丝。”汤米说道,“我已经很久没去看望她了。”

“我也这样想,”塔彭丝说,却并未表露出热情。“有多久了?”

汤米想了想,说:“一定将近一年了。”

“还要长一些,我想有一年多了。”塔彭丝说。

“亲爱的,”汤米说,“时间的确过得飞快,不是吗? 真不敢相信已经有那么久了。不过,我相信你是对的,塔彭丝。”他计算了一下,又说:“多可怕,人居然可以如此健忘,难道不可怕吗? 真让我觉得遗憾。”

“我认为你没有必要如此内疚,”塔彭丝说道,“毕竟我们给她邮寄过包裹,还给她写过信。”

“是啊,我明白。这种事情你总是安排得很周到。不过尽管如此,我们还是会读到一些有时令人非常沮丧的事情。”

“你是在想我们从图书馆借来的那本可怕的书,”塔彭丝说,“想到了对那些可怜的老人来说,那个地方多么糟糕,她们受了多大的罪。”

“我觉得那些都是真的——从生活中提取出来的。”

“是的,”塔彭丝说,“一定会有像那样的地方。的确有些人十分不幸,她们不得不陷入不幸的境地。可是我们又能做什么呢,汤米?”

“除了尽量细心,我们还能怎么办? 仔细挑选一家好的

养老院，了解各方面的情况，确保有一位好医生照料她，仅此而已。”

“再没有比默里医生更好的医生了，你得承认这一点。”

“是啊，”汤米说着，脸上的愁容开始散去，“默里是位一流的医生，善良、耐心。如果出了什么问题，他一定会通知我们。”

“所以我想你不必担心，”塔彭丝说，“她现在多大年纪了？”

“八十二，”汤米答道，“噢，不——不。我想是八十三。”他又加了一句：“如果你比别人活得都长一定很不好受。”

“那只是我们的感觉，”塔彭丝反驳道，“她们可不这样想。”

“你怎么知道？”

“至少你的艾达姑妈不这样想。难道你不记得她告诉我们她比很多老朋友活得长时的高兴劲儿吗？她最后说了一句，‘至于艾米·摩根嘛，我听说她活不了六个月了。她过去总说我的体质太弱，现在毫无疑问我会比她活得长；而且，多活好几年。她谈到这样的前景时可是得意洋洋的。”

“尽管如此——”汤米说道。

“我知道，”塔彭丝打断了他，“我知道。尽管如此，你还是觉得那是你的责任，所以一定得去看望她。”

“难道你觉得我错了吗？”

“不幸的是，”塔彭丝答道，“我的确认为你是对的。完全正确。而且我也要去。”她的声音中流露出一丝英雄主义式的调子。

"不,"汤米说,"你为什么要去?她不是你的姑妈。不,还是我自己去。"

"没关系,"贝雷斯福德夫人说,"我也愿意承受痛苦。我们要一起承受痛苦。你不喜欢去看她,我也不喜欢去看她,而且我没有一刻不认为艾达姑妈也不喜欢我们去看她。不过,我很清楚,这件事正是某些不得不去做的事情之一。"

"不,我不想让你去。毕竟,上次她对你那么粗鲁,你忘了吗?"

"我并不在意,"塔彭丝说,"那也许是在全部探望过程中惟一让老人感到高兴的地方。我并不因此记恨她,从来都不。"

"你总是对她很好,"汤米说,"虽说你并不十分喜欢她。"

"没有人会喜欢上艾达姑妈,"塔彭丝说道,"若是问我,我会说任何人都没有喜欢过她。"

"人总是会忍不住为老年人感到难过。"汤米说道。

"我不同,"塔彭丝说,"我没有你那样的善良心肠。"

"你比别的女人无情。"汤米说。

"我想也许是吧。毕竟,女人除了现实地看待事物之外,根本没有时间考虑别的事情。我是说我会替那些年迈、多病,或是别的什么的人感到伤心,如果她们是好人的话。可如果她们不好,那就不同了,这一点你必须承认。假如你二十岁时很惹人讨厌,四十岁时一样惹人讨厌,六十岁时更加惹人讨厌,八十岁时全然成了魔鬼——那么,我真的不明白为什么我们仅仅因为她们老了便为她们感到特别伤心。本

性难移啊。我认识几位七八十岁的老妇人，她们可爱极了。老比彻姆太太、玛丽·卡尔、还有面包师傅的祖母，亲爱的老波普莱特太太，她以前帮我们清扫房间。她们都十分可亲可爱，我会为她们做所有我能做到的事情。"

"好了，好了，"汤米说，"现实一些吧。不过你若真想表现你的高尚品质和我一道去——"

"我想和你一起去，"塔彭丝又插了进来，"毕竟，我和你结了婚就要和你同甘共苦。不过，艾达姑妈绝对是苦的那一部分，因此我应该和你并肩同去。我们要带给她一束花，一盒酥心巧克力，或许再带一两本杂志。你可以给那位某某小姐写信，告诉她我们要去看望她。"

"下星期吗？星期二我可以去，"汤米说，"如果你没有意见的话。"

"就定在下星期二吧。"塔彭丝说，"那个女人叫什么名字？我想不起来了——那个被称为护士长或总监或别的什么的女人。她的名字是字母P[1]开头的。"

"帕卡德小姐。"

"对。"

"也许这次和上次不一样。"汤米说。

"不一样？怎么不一样？"

"我不知道。也许会发生一些有趣的事情。"

"也许我们会在去那里的火车上出车祸。"塔彭丝说着，脸上露出些许喜色。

---

① 帕卡德的原文为 Packard。——译注。

“我究竟为什么希望发生火车车祸？”

“其实我当然并不真的希望那样。只不过——”

“不过什么？”

“嗯，也许会是一种历险吧，对吗？也许我们可以救别人的性命或是做些有益的事情。有益，同时激动人心。”

“这是什么怪念头！”贝雷斯福德先生说道。

“我明白。”塔彭丝赞同他的说法，“不过有时这样的想法会自己送上门来。”

# 第二章　是你那可怜的孩子吗？

煦阳岭养老院如何得名难以解释。附近并没有可以称得上像山岭的地形，相反，地势平缓，特别适合老年人居住。养老院的花园很大，但是没有什么特色。老人们居住的修建于维多利亚时代的大楼修缮完好。楼旁的树木浓荫遮蔽，令人赏心悦目，楼侧的一株五叶地锦攀缘而上，两株南美杉又给这个地方增添了一些异国情调。几条长椅横在晒得到太阳的地方。一两把花园椅散置在有篷的游廊里，老人们可以安坐其上，不必担心凛冽东风的吹袭。

汤米按响了门铃。出来接待他和塔彭丝的是一位面带愁容、身着宽大的尼龙罩衫的年轻妇女。她把他们领到一间很小的接待室，有些透不过气似地说："我去请帕卡德小姐。她刚才一直在等你们，马上就会下楼来。你们不会介意稍等片刻吧？全是因为老卡拉韦夫人出事了，她几度吞食顶针后

获救，现在她又吞了顶针，就是这么回事。”

“她这样做究竟有什么目的？”塔彭丝惊异地问。

“好玩儿呗。她总是这样。”女帮工简单地解释了一句，便走开了。

塔彭丝坐了下来，边想边说：“我想我不会吞顶针。把它咽下去的时候一定很噎人，你说是吗？”

他们等了片刻之后，接待室的门开了。帕卡德小姐走了进来，一边连声道歉。她身材高大，长着沙黄色的头发，年纪约摸五十，一派镇定自如的仪态，对这一点汤米一直钦慕不已。

“对不起，让您久等了，贝雷斯福德先生，”她说，“您好，贝雷斯福德夫人，见到您也来到这里真让我高兴。”

“听说有人吞了顶针。”汤米说。

“是马林告诉你们的吗？没错，是老卡拉韦夫人。她总是吞东西。这种事情很难防止。您也知道，我们总不能一刻不停地守着她们。当然有时候小孩子也会这样，但若是一位老妇人这样做就有些滑稽了吧？她这种念头已经根深蒂固，而且愈演愈烈。好在看来这时她不会造成任何伤害，这是最令人宽慰的。”

“也许她父亲是表演吞剑的。”塔彭丝想象着。

“这想法倒是很有意思，贝雷斯福德夫人。也许真的能做些解释。”她继续说道，“我已经通知范肖小姐[1]您要来，

---

[1] 范肖是艾达姑妈的姓。由于她终生未嫁，故被称为范肖小姐。——译注。

贝雷斯福德先生。不知道她是否听懂了我的话，因为并不是所有话她都能理解。”

“她最近状况如何？”

“恐怕她的状况在急遽衰退，”帕卡德小姐语带安慰。“没有人真正知道别人的话她能理解多少或是不能理解多少。我是昨晚告诉她的，可她说我肯定搞错了，因为现在正是学期中间。她似乎认为您还在上学。可怜的老人，她们有时糊涂得很，尤其在牵涉到时间的时候。可是今天早晨我再次提醒她您要来看她时，她却说根本不可能，因为您早就死了。不过，”帕卡德小姐欣然说道，“我想一旦见面，她就会把您认出来。”

“她的身体怎么样？和以前差不多吗？”

“也许和所能期望的最佳状态相差不多。坦率地说，我觉得她活不了多久了。她虽然没有什么病痛，可她的心脏机能已经不如从前了，事实上，远远不如从前了。因此我觉得有必要告诉您或许可以做些准备了，以免若她突然过世，您觉得突如其来。”

“我们给她带了些花。”塔彭丝说。

“还有一盒巧克力。”汤米说。

“你们考虑得太周到了。她一定会很高兴。你们现在就上楼去看她好吗？”

汤米和塔彭丝起身随着帕卡德小姐走出接待室。她领着他们走上楼梯。正当他们沿着楼上的走廊穿行，走到其中一间屋子近前时，屋门猛地开了。一位高约五英尺的小个子老妇人迈着碎步跑了出来，一边高声尖叫着，“我要喝可可。

我要喝可可。简护士在哪儿？我要喝可可。”

一位身着护士制服的妇女立即从隔壁房间里冒了出来，连声对她说：“好了，好了，亲爱的，别激动。您已经喝过可可了。二十分钟之前您刚刚喝过。”

“不，我没喝，护士。不对，我没喝可可。我渴了。”

“好吧，您要是想喝可以再喝一杯。”

“我不可能再喝一杯，因为我一杯都没喝过。”

她们继续争执着。帕卡德小姐在走廊尽头的屋门上轻轻叩了一下，便推门而入。

“他来了，范肖小姐，”她轻快地说道，“你的侄子来看望您了。您不觉得高兴吗？”

临窗的床上，倚靠着竖着的枕头的老妇人猛地端坐起来。她发色铁灰，瘦削而布满皱纹的脸上长着又大又高的鼻子，露出一副对任何事情都不满的神态。汤米走上前去。

“您好，艾达姑妈，”他说道，“您感觉怎么样？”

艾达姑妈没有理会他，反而生气地对帕卡德小姐说：“我不明白你把男士带进女士的卧室是何居心。我年轻的时候这样做会被视为有失体统！居然说他是我的侄子！他究竟是谁？管道修理工还是电工？”

“好了，好了，您这样做可不大好。”帕卡德小姐温和地劝慰道。

“我是您的侄子托马斯·贝雷斯福德。”汤米[1]边说边把手中那盒巧克力递了过去，“我给您带了一盒巧克力。”

---

[1] 汤米是托马斯的昵称。——译注。

“你骗不了我，”艾达姑妈说，“我知道你们这种人，你们什么都编得出来。这女人是谁？”她厌恶地打量着贝雷斯福德夫人。

“我是普鲁登斯[1]，您的侄媳，普鲁登斯。”贝雷斯福德夫人说道。

“多可笑的名字，”艾达姑妈说，“听上去像个客厅女仆。我的舅公马修有个客厅女仆叫康姆福特[2]，还有一个女仆叫雷乔伊斯因瑟洛德[3]，是个卫理公会教徒。不过范妮舅婆立即给她换了名字，说只要是在她的家里，就要被叫做丽贝卡。”

“我给您带了一些玫瑰花。”塔彭丝说。

“我不喜欢在病房里养花。它们会把氧气吸尽。”

“我替您插在花瓶里。”帕卡德小姐说。

“你千万别那样做，你早就应该知道我是个说话算数的人。”

“您看起来状况很好，艾达姑妈，”贝雷斯福德夫人说，“状况绝佳——不如这样说。”

“我很清楚你是什么样的人。你说你是我的侄子居心何在？你说你叫什么来着？托马斯？”

“是，托马斯或汤米。”

“我从来没听说过这个人，”艾达姑妈说，“我只有一个

---

① 普鲁登斯原文为 Prudence，意为谨慎。——译注。

② 原文为 Comfort，意为舒适。——译注。

③ 原文为 Rejoice－in－the－Lord，意为为上帝欢愉。——译注。

侄子。他叫威廉，上次大战期间战死了[1]。不过，对他来说，这也算是好事。他要是活着，也只能变成坏人。我累了。"艾达姑妈一边说着，一边重新靠在枕头上，转过头对帕卡德小姐说："带他们出去吧。你不该把陌生人带来见我。"

"我本以为一次愉快而短暂的探视也许会让您高兴起来。"帕卡德小姐泰然自若地说。

艾达姑妈低声"吃吃"笑了两声，仿佛心中窃喜。

"好吧，"塔彭丝笑着说，"我们又该走了。我把玫瑰花留下了。您或许会改变对它们的看法。走吧，汤米。"塔彭丝说完便转身向屋门走去。

"好吧，再见，艾达姑妈。很遗憾您不记得我了。"

艾达姑妈一直沉默不语，目送着塔彭丝和跟在后面的帕卡德小姐和汤米走到门外。

"回来，你回来。"这时，艾达姑妈突然说道，她提高了声音，"我完全认得出你。你是托马斯。你以前头发是红色的，红红的胡萝卜色，你的头发过去是那种红色。回来，我要和你说话。我不想见那女人，她装成是你的妻子也没用。我清楚着呐。你就不该让那种女人到这儿来。来，坐到这张椅子上，跟我谈谈你母亲。你走开。"艾达姑妈像写信尾附言似地加了一句，一边向站在门口犹豫不决的塔彭丝挥了挥手。

塔彭丝立即走开了。

"今天她的情绪不大稳定。"帕卡德小姐一边和塔彭丝走下楼梯，一边冷静地说。"有时候，"她又加了一句，"她待

[1] 此处指第一次世界大战。——译注。

人相当和善。你可能认为难以置信。”

汤米在艾达姑妈指给他的椅子上坐下，和缓地说关于他的母亲他没有多少可以告诉她，因为她已经过世将近四十年了。艾达姑妈没有为此感到震惊。

“太不可思议了，有那么久了吗？唉，时间的确过得太快了。”她上下端详着他，问道：“你为什么不结婚呢？找个能干的好女人照顾你。要明白，你年纪一天比一天大了。别再和这种放荡女人交往，带着她们四处招摇，还说她们是你的妻子了。”

“我明白了，”汤米说，“下次我和塔彭丝来看望您的时候，我一定会让她把她的结婚证明带来。”

“你已经把她调教成本分的女人啦？”艾达姑妈问道。

“我们结婚已经三十多年了，”汤米说，“我们有一儿一女，他们也都成家了。”

“问题在于，”艾达姑妈立即改变了立场，“从来没有人和我说过这些事情。要是你对我说过——”

汤米没有争辩。塔彭丝曾经一本正经地给他注射过一剂预防针。“若是六十五岁以上的人挑你的毛病，”她说，“千万不要争辩。千万不要尝试说你是对的。你应该马上道歉，说全都是你的错，你很抱歉，你再也不会那样做了。”

汤米现在确信的确要采取这种态度对待艾达姑妈——其实一直以来都是这样。

“很报歉，艾达姑妈，”他说道，“看来人上了岁数就会变得健忘。不是每个人，”他丝毫没有脸红，“都能像您这样清楚地记着过去的事情。”

艾达姑妈咧嘴笑了，没再说什么。"你这个人很好，"她说，"如果刚才我对你有些无礼，我很报歉，因为我不喜欢别人强迫我做事。你不知道这地方，她们会把任何人放进来看你，真的，任何人。要是他们声称自己是谁我就相信什么，让他们来看我，也许他们会抢劫，然后把我杀死在床上。"

"噢，这不大可能吧？"汤米问道。

"你不知道，"艾达姑妈说，"报纸上有这种事情。来这里的人们也说有这种事情。并不是别人说什么我都相信，不过我很警惕。你能相信吗——前几天她们带了位陌生人来，我从来没有见过他。他说自己是威廉医生。她们说默里医生去度假了，这是他的新同事。什么新同事！我怎么知道他是不是他的新同事？他只是自称是而已。"

"那他是默里医生的新同事吗？"

"事实证明，"艾达姑妈为自己的失利稍感触怒，"他是。不过事先谁也无法确信。他就那么开车来到这里，提着那种装满医生用来量血压之类的东西的黑箱子，就像是他们过去经常说到的魔法箱。是谁呀——乔安娜·索斯科特吗[①]？"

"不，"汤米说，"我想不是她。她好像只会预测。"

"我明白了。不过我的意思是任何人都可以这样到某个地方，自称是医生，然后所有的护士都会咧嘴咯咯笑着说，'是的，医生，''当然可以，医生，'而且对他毕恭毕敬，这群

① （一七五零——一八一四），英国人，一七九二年被确认为具有超自然能力的人，著有六十部著作。——译注。

傻姑娘！若是病人发誓说她不认识这个人，她们肯定会说她太健忘，记不得以前认识的人了。我从来没有忘记过什么人，”艾达姑妈坚决地说，“从来没有。你的卡罗琳姑妈现在怎么样？我很久没有她的消息了。你知道吗？”

汤米歉然地说他的卡罗琳姑妈已经过世十五年了。艾达姑妈听了之后，并未流露出悲伤的痕迹。卡罗琳姑妈毕竟不是她的亲姐妹，而只是堂姐妹。

“好像所有的人都快死了。”她有些兴味盎然地说着，“身体不行了，她们就坏在这一点上。心脏机能衰退，冠状动脉血栓形成，高血压，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等。她们都太虚弱了。医生若想延长她们的生命，只能让她们一盒一盒、一瓶一瓶地吃药。黄色的、粉色的、绿色的、甚至黑色的药片也没什么可吃惊的。我的祖母年轻的时候，人们常用硫磺和糖浆治病。我看它们才是好东西。在身体好起来与喝硫磺和糖浆之间，人们每次都会选择身体好起来。”她满意地点着头说。“不能真的相信医生，不能。不能相信职业医生——现在有种新风潮——据说这里有很多人被毒死了。人们说是要拿她们的心脏做移植手术。我自己并不相信这种说法。帕卡德小姐不是那种能容许这种事情发生的人。”

在楼下，帕卡德小姐略带歉意地引着塔彭丝走进紧挨大厅的一间屋子里。

“十分抱歉，贝雷斯福德夫人。不过我想您也知道老年人是什么样子。她们喜欢什么或是不喜欢什么毫无道理可言，可又十分固执己见。”

"开办这样一所养老院一定很难。"塔彭丝说。

"其实并不很难，"帕卡德小姐说，"我倒很喜欢这个地方，而且我也很喜欢这些老人。对一个人照料的时间久了，你就会喜欢上她。我们意思是，虽然她们性格各异，而且各自都有各自的烦心事，但还是很容易管理的，如果你知道如何管理的话。"

塔彭丝心想帕卡德小姐属于那种知道如何管理的人。

"她们就像小孩子一样，真的。"帕卡德小姐宽容地说，"只是小孩子比她们有头脑，有时很难对付。她们这些老人糊涂得很，只希望你宽慰她们，告诉她们她们自己想相信的那些事是真的。然后，她们就又会高兴起来。我的护士都很好。她们有耐心，脾气好，而且不很聪明，因为聪明总是很不耐心。多诺万小姐，有事吗？"她转头问一位从楼梯上跑下来的戴着夹鼻眼镜的年轻妇女。

"又是洛基特夫人，帕卡德小姐。她说自己快死了，要把医生立即叫来。"

"噢，"帕卡德小姐无动于衷地应了一声，"这次她的死因是什么？"

"她说昨天的汤里有蘑菇，里面一定混杂了毒菌，她中毒了。"

"这倒是个新原因。"帕卡德小姐说，"我最好上楼和她谈一谈。很抱歉，我得上楼去了，贝雷斯福德夫人。您可以在那间房间里看看杂志和报纸。"

"哦，没关系。"塔彭丝说。

她走进了帕卡德小姐指给她的房间。房间布置得很舒

适，透过落地窗可以望见花园。屋里摆着几张安乐椅，每张桌子上都搁着几盆花。有一面墙被书架占满了，书架上摆着现代小说，旅游书籍，还有一些可以被称为怀旧经典的书，或许很多老人在这里每一次见到它们都会感到欣喜。杂志摆在其中一张桌子上。

当时房间里只有一个人。一位老妇人坐在一张椅子上，她的满头银丝都梳到了脑后，她正凝视着握在手中的一杯牛奶。她面色白中透粉，和善地朝塔彭丝笑了笑。

"早上好!"她说，"你是来这儿长住还是探望别人?"

"我来探望别人，"塔彭丝说，"我的一位姑妈住在这儿。现在我丈夫和她在一起。我们觉得两个人同时陪着她会使她感到应接不暇。"

"你们考虑得很周到，"老妇人说，她很香地喝了一小口牛奶，"不知道——不，我想应该可以。你不想喝点什么吗?喝点茶或是咖啡?我来按铃。这里的人都很好。"

"不，谢谢!"塔彭丝说，"我真的不喝。"

"或者喝杯牛奶?今天的牛奶里没有投毒。"

"不，不，什么都不要。我们马上就该走了。"

"好吧，如果你坚持不要——不过，其实不会添什么麻烦。这里没有人认为有什么事情会添麻烦，除非你的要求根本无法达到。"

"我敢说我们来探望的姑妈有时会有那种无法达到的要求，"塔彭丝说道。"她是范肖小姐，"她又补充了一句。

"噢，范肖小姐，"老妇人说，"噢，是她呀。"

塔彭丝抑制了一下，但还是忍不住笑着说："在我想象

中她很难对付。她一直是这样。"

"是的,她的确如此。我以前也有一位姑妈和她很相像,尤其是上了年纪之后。不过,我们都很喜欢范肖小姐。她高兴的时候说话很有趣——当然,是谈论起别人的时候。

"我敢说她的确有可能是这样的。"塔彭丝说。她想了一想,用这种新目光衡量着艾达姑妈。

"你的话很尖刻。"老妇人说,"我姓兰开斯特,我是兰开斯特夫人。"

"我姓贝雷斯福德。"塔彭丝说。

"说起来,恐怕人会时不时地恶毒一些。她对某些住在这里的老人的形容和评论就有些恶毒。当然,我们不该对此觉得有趣,可是有趣的东西的确有趣。"

"您在这里住了很久了吗?"

"已经很长时间了。让我算算,七年——八年。是啊,足足有八年多了。"她叹道,"在这里与世隔绝,见不到其他的人。剩下的几个亲戚也都住在国外。"

"您一定很悲哀吧。"

"不,并不悲哀。我不喜欢他们。其实我甚至并不十分了解他们。我的病很重——非常严重——而且我独自一人生活,所以他们认为我住在这种地方更好。我觉得到这里来很幸运。她们既善良,又周到。花园也很美。我自己也明白我不应该独自一人生活,因为我有时的确很糊涂。十分糊涂,"她边说边拍了拍额头,"我这儿糊涂。我会把事情混在一起。发生过的事情,我也不能全部记得一清二楚。"

"真替您感到遗憾,"塔彭丝说,"不过,我想人总会有些

小病小灾。”

“有的病很令人痛苦。我们这里有两个可怜人的风湿性关节炎很严重，她们痛苦极了。因此我想如果只是对发生过什么事情以及地点和当事人之类的东西有一些糊涂的话，可能没什么大不了的——至少肉体不觉得痛苦。”

“是的，我想您说得很有道理。”塔彭丝说。

这时，门开了。一位身着白色罩衫的姑娘走了进来。她端着一只茶盘，上面放着一把咖啡壶和一只搿着两块饼干的浅碟。她把茶盘放在塔彭丝身旁。

“帕卡德小姐说您也许想喝杯咖啡。”她说道。

“谢谢你。”塔彭丝说。

姑娘出去之后，兰开斯特夫人说。

“瞧，她们很周到，不是吗？

“的确很周到。”

塔彭丝倒了一杯咖啡，喝了起来。两人默然坐了片刻。塔彭丝把盛着饼干的碟子递给老人，她却摇头拒绝了。

“不，谢谢你，亲爱的。我就是喜欢单喝牛奶。”

她放下空玻璃杯，向后靠在椅背上，双目半瞌。塔彭丝想也许这是她上午小憩片刻的时间，于是没再说话。可是猛地一下，兰开斯特夫人似乎又突然醒了过来。她睁开双眼，看着塔彭丝说：

“我看到你在看壁炉。”

“是吗？”塔彭丝略带惊异地问。

“是的。不知道——”她探身向塔彭丝压低嗓音问道，“——我冒昧地问一句，是你那可怜的孩子吗？”

塔彭丝吃了一惊，犹疑地说：

“我——不，我想不是的。”

“我很纳闷。我想也许你是为此而来的。总会有人来的。也许她们会来，然后盯着壁炉看，和你刚才的样子一样。它就在那里，就在壁炉后面。

“噢，”塔彭丝问道，“噢，是吗？”

“总是在同一个时间，”兰开斯特夫人低声说着，“总是在一天中的同一个时间。”她抬头望着壁炉台上方的挂钟，塔彭丝也抬头望去。“十一点十分，”老妇人又说，“十一点十分。是的，总是在每天早晨的同一个时刻。”

她叹道：“人们都不明白——我把我知道的告诉她们——可她们不相信我说的话。”

替塔彭丝解围的是，这时门开了，汤米走了进来。塔彭丝站起身来。

“我在这儿，我准备好了。”她一边朝门外走，一边转回头说，“再见，兰开斯特夫人。”

“你们进展如何？”她和汤米走进大厅的时候问道。

“你走了之后，”汤米说，“就突飞猛进，势不可挡。”

“我似乎对她有种坏的影响，不是吗？”塔彭丝说，“从某种角度讲，又很有意思。”

“为什么有意思？”

“呃，在我这样的年纪，”塔彭丝说，“外表整洁、体面，稍显乏味，居然会被视为女性魅力毕露的浪荡女人，真是有意思。”

“傻瓜，”汤米说着，亲昵地捏了捏她的手臂，“刚才和你

说话的是什么人？她看上去很和蔼。”

“是的，”塔彭丝说，“她是个很和善的人。不过不幸的是脑子有些问题。”

“脑子有问题？”

“是的。她似乎认为壁炉后面有个死去的小孩子之类的东西，还问我那可怜的孩子是不是我的。”

“真令人沮丧，”汤米说，“我想这里肯定有一些老人脑子有些不正常，还有的完全由于年迈也变得糊涂不堪。不过，她看上去还是很和善的。”

“是啊，”塔彭丝说，“我觉得她不仅和善，而且非常亲切。我真想搞清楚她想象中的东西究竟是什么，为什么她会有这种念头。”

帕卡德小姐又突然出现在他们面前。

“再见，贝雷斯福德夫人。她们给您送咖啡了吧？”

“哦，是的，谢谢您。”

“你们能来真是太好了，真的。”帕卡德小姐说道。随后，她转向汤米说：“据我所知，范肖小姐对您的来访感到十分高兴。很抱歉刚才她对您妻子太粗鲁了。”

“我想那样做同样会给她带来很多乐趣。”塔彭丝说。

“您说得很对。她的确喜欢对人粗鲁。而且不幸的是她长于此道。”

“所以她就尽可能地施展自己的才华。”汤米接腔道。

“你们两位都很能体谅别人。”帕卡德小姐说。

“刚才我和一位老人聊天，”塔彭丝说道，“我记得她自我介绍叫兰开斯特夫人？”

“噢，兰开斯特夫人。我们都很喜欢她。”

“她——她好像有些特别？”

“怎么说呢？她有些幻觉，”帕卡德小姐宽厚地解释道。“在这里有好几位老人有幻觉，都是无伤大雅的那种。不过——无论如何，她们就是喜欢那么幻想。她们以为自己想象中的事情是真的发生在自己身上或是别人身上的事情。我们试着对这些幻想置之不理，不让它们泛滥，尽量减弱它们的影响。其实，我认为这只不过是她们在发挥想象力，是一种她们希望能生活在其中的幻想。有的幻想令人兴奋，有的却感伤而富于悲剧色彩，但本质上没有什么差别。好在还没有迫害狂，真是感谢上帝。否则的话，就不能对她们听之任之了。”

“好了，一切都过去了。”汤米钻进汽车的时候叹息着说，“至少六个月之内，我们不需要再来这里了。”

但是，他们在六个月之后也不需要来看望艾达姑妈了，因为三个星期之后，她在睡眠中与世辞别了。

# 第三章 葬 礼

“葬礼真是令人难过，是吧？”塔彭丝说。

他们刚刚参加过艾达姑妈的葬礼回到家中。从林肯郡往返的火车旅行既长又麻烦；因为艾达姑妈大多数的亲人和祖辈都葬在那里的一个村庄，艾达姑妈的葬礼便也在那里举行。

“你想象中的葬礼是什么样子？”汤米理智地问道，“一派狂欢场面吗？”

“也许在有些地方会是这样，”塔彭丝说，“好像爱尔兰人都要守一夜灵吧？他们先哀号痛哭一番，随后便纵酒狂欢。你想喝点酒吗？”她瞧了一眼餐具柜。

汤米走过去倒了一杯他认为合适的“白衣淑女”。

“啊，这样感觉好多了。”塔彭丝说道。

她摘下黑色的帽子，扔到房间的另一头，又脱下了黑色

的长外套。

“我痛恨穿丧服。”她说，“因为搁置在一旁存放久了，总是会闻到一股樟脑丸的味道。”

“你没有必要再穿着丧服了。只有参加葬礼时才需要穿。”汤米说。

“我知道。我马上就上楼去换一件鲜红色的上衣，让自己高兴起来。你可以再给我倒一杯‘白衣淑女’。”

“说实话，塔彭丝，我从来没想到葬礼会带来这种参加晚会的感觉。”

“我刚才说葬礼让人难过，”塔彭丝片刻之后重新出现在汤米面前时，穿着一件抢眼的樱桃红上装，衣服的肩头别着一只镶嵌着红宝石和钻石的蜥蜴，“是因为像艾达姑妈这样的葬礼让人难过。我是指老人的葬礼，而且没有太多鲜花，没有很多人在一旁呜咽、抽泣——那种年迈、孤独，不会被太多人想念的人的葬礼。”

“我应该想到如果是我的葬礼，你就更容易接受了，对吧？”

“这你可全错了，”塔彭丝说，“我并不很愿意想象你的葬礼，因为我倒宁愿死在你之前。不过，如果我去参加你的葬礼，我无论如何都会悲痛欲绝的。我肯定要带许多条手帕。”

“带黑边的那种吗？”

“我没想过黑边的问题，不过这倒是一个好主意。此外，葬仪也很好，能让你重新振奋起来。真心的悲痛是实实在在的，会让你觉得很难受，可是也会对你产生一定的作用。我

的意思是，悲痛会像出汗一样从内到外发散出来。”

“说实话，塔彭丝，我发现你关于我的死去和它将给你带来的影响的言辞品位极低。我可不喜欢这样。我们不要再提什么葬礼了。”

“好的，不提了。”

“可怜的老人走了，”汤米说，“她平静、没有痛苦地走了。因此，我们就到此为止吧。我想我应该把所有这些事务处理完毕。”

他走到书桌前翻动着几封信件。

“咦，我把罗克伯里先生的来信放在什么地方了？”

“谁是罗克伯里先生？哦，你说的是给你写信的那位律师吗？”

“是的。有关处理后事的。我现在好像是艾达姑妈留下的惟一的亲人。”

“真遗憾她没有一大笔遗产可以给你留下。”塔彭丝说。

“她若是有遗产，也会留给那个‘猫之家’。”汤米说，“她遗嘱里剩下的现金基本都会留给那些猫，留给我的不会很多。当然我既不需要，也不想要。”

“她喜欢猫吗？”

“不知道，也许吧。我从来没听她谈过猫。我觉得，”汤米沉思着说，“她说是对去看望她的老朋友说‘亲爱的，我在遗嘱里把一点儿东西留给了你’或是‘这个你十分喜欢的胸针我已经在遗嘱里留给你了’，而且乐此不疲。她实际上除了给‘猫之家’留了些遗产外，任何人都没有得到任何东西。”

"我想她着实让别人牢骚满腹。"塔彭丝说,"我可以想象到她对许多老朋友——或者说所谓的老朋友,因为我认为她并不真正喜欢她们——说着你刚才说的那些话的样子。她就是喜欢吊人胃口,我不得不说她是个老鬼,你说呢,汤米?不过有趣的是,人们就是喜欢她这种老鬼的样子。人老了,置身于养老院,偏偏还能从中找到乐趣,的确也是件不容易的事。我们还有必要去煦阳岭吗?"

"那封信哪儿去了?帕卡德小姐的那封?啊,在这儿。我把它和罗克伯里的信放在一起了。对,她说在那里还有些遗物,我想,现在应该是属于我的财产了。她搬去那里的时候带了几件家具,当然还有一些她的个人财物,比如衣服什么的。我想总得有人去看看。还有一些信件。我是她指定的遗嘱执行人,因此我想这任务非我莫属。我想我们并不真的需要她的任何东西吧?除了一张我一直很喜欢的小书桌。记得以前威廉叔叔用过。"

"你可以把它当作纪念物留下。"塔彭丝说,"其它的东西我想我们可以都送去拍卖。"

"这样看来,你根本不必去。"汤米说。

"不,我想我还是要去。"塔彭丝说。

"你想去?为什么?你不觉得此行很乏味吗?"

"你指的是清理她的遗物吗?不,我不这样想。我觉得我倒是很好奇。旧信和古董珠宝总是很有意思,我想我应该亲自去看看,而不是直接送去拍卖或是让旁人清理。我们一起去清理遗物,看看有没有可以自己留下的东西,然后把别的东西处理掉。"

"你为什么想去？你一定还有别的原因，不是吗？"

"哦，亲爱的，"塔彭丝说，"嫁给太了解你的人真是太糟了。"

"看来你真的有其它原因？"

"其实真的没什么。"

"说吧，塔彭丝，你并不喜欢翻别人的东西。"

"我觉得那是我的责任。"塔彭丝坚定地说道，"惟一的另外一个原因是——"

"快，一吐为快。"

"我很想再见到——那位老人。"

"什么？是那位认为在壁炉后面有个死孩子的老人吗？"

"是的，"塔彭丝说，"我想再和她谈谈。我想了解说那些话的时候她究竟在想什么。是她回忆起的某些东西，还是她凭空想象的东西呢？我想得越多，便越发觉得这件事十分蹊跷。它会是她自己在脑中构思的故事还是——是不是发生过有关壁炉和死孩子的真事呢？是什么使她认为那个死去的孩子可能是我的呢？我看上去像是有个夭折的孩子吗？"

"我真不明白你怎么会想象有人看上去像是有个夭折的孩子。"汤米说，"我根本不会产生这种想法。不管怎样，塔彭丝，我们责无旁贷，你可以顺便过过你的命案瘾。就这样决定了。我们给帕卡德小姐写信定下日子。"

# 第四章 画着一座宅院的画

塔彭丝深吸了一口气。

“完全一模一样。”她说。

她和汤米正站在煦阳岭楼前的台阶上。

“难道不应该是一样的吗?”汤米问道。

“说不清楚,只不过是我的一种感觉罢了——和时间有关。在不同的地方时间过去的速度也不同。有的地方你再去的时候会觉得时间在喧闹中急匆匆地过去了,各种各样的事情发生了——又改变了。可是这里——汤米——你记得奥斯坦德吗?”

“奥斯坦德?我们去度蜜月的地方,我当然记得。”

“你还记得路标上的字吗?特拉姆斯蒂尔斯坦德——让我们大笑不止。看上去多滑稽。”

“我记得是在诺克——不是奥斯坦德。”

"没关系——你记得就好。特拉姆斯蒂尔斯坦德[1]这个词就像是复合词'时间静止[2]'似的——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时间停止了,这里的事情一成不变。就像是幽灵作祟,只不过我们是在阳世。"

"真不明白你在说什么。你准备一直站在这儿谈论时间,不按门铃吗?——艾达姑妈不在这里了,至少这件事不同了。"说着,他按响了门铃。

"这是惟一不同的事情。我的那位老人还会喝着牛奶讲述壁炉的故事,某位夫人还会吞了顶针或是汤匙,一位有趣的小个子老人还会从房间里尖嚷着出来要可可喝,帕卡德小姐还会下楼来,而且——"

这时,门开了,一位身着尼龙罩衫的年轻姑娘问道:"两位是贝雷斯福德先生和夫人吗?帕卡德小姐正在等你们。"

她正要把他们领进上次那间接待室时,帕卡德小姐从楼上走了下来,向他们致以问候。她的动作恰如其分,不像平时那样急促,相反很庄重,而且有些哀悼的样子——但并不过分——否则就会显得矫情。就表现出可以使别人接受的恰如其分的哀悼而言,她不啻是位专家。

圣经上说人的寿命有七十年。在她的养老院里,极少有人不到七十岁便死去。人们等待着死亡的来临;死亡也会如期而至。

---

① 此为音译,原文为 Tramstillstand。——译注。

② 原文为 Timestillstand,与上文的特拉姆斯蒂尔斯坦德发音相似。——译注。

"你们能来真是太好了。我已经把所有的东西整理好了，只等你们过目。我很高兴你们这么快就来了，因为有三四个人在等着空位，要搬到这里住。我相信，你们可以体谅我，不会认为我在催你们。"

"当然不会。我们非常理解你的心情和处境。"汤米说道。

帕卡德小姐打开了他们上次见到艾达姑妈的那间屋门。床上罩着一袭防尘床罩，隐约现出下面叠好的被子和摆放整齐的枕头的形状，给整个房间平添一种被人废弃的感觉。

衣橱门大开，原先放在里面的衣服已被整齐地叠放在床上。

"你们一般如何处置——我是想问，大多数人怎么处置衣服之类的东西？"塔彭丝问道。

"我可以向你们推荐两三家社团机构，他们一向十分愿意接收这种物品。她有一袭相当名贵的裘皮披肩和一件质量上乘的外衣，我想你们不会有什么用处吧？不过，也许你们自己也知道一些可以赠送物品的慈善机构？"

塔彭丝摇了摇头。

"她有一些珠宝首饰，"帕卡德小姐说，"为了安全起见，我把它们收起来了。你们可以在梳妆台右手的抽屉里看到它们。因为你们要来，我刚才把它们放在那里了。"

"非常感谢，"汤米说，"给你添了这么多麻烦。"

塔彭丝却在盯着壁炉上方挂着的一幅画。这幅小型油画上有一座淡粉色的宅院，旁边是一条运河，一座小拱桥横

跨其上，桥下靠近河岸的地方泊着一只空船，远处有两株杨树。景色很怡人，可是令汤米诧异的是，塔彭丝盯着油画看的神情为何如此专注。

“真奇怪。”塔彭丝嘟囔了一句。

汤米探询地看着她。根据他长久以来的经验，塔彭丝认为“奇怪”的事情远非这两个字可以解释。

“你是什么意思，塔彭丝？”

“奇怪。以前来这儿的时候我从来没有注意到这里有一幅画。可怪就怪在我在什么地方见过这所宅院。或许它很像我见过的某所宅院。我记得很清楚——奇怪的是我记不清时间和地点了。”

“我想，你是在根本没有留意到自己在留意的时候对它留意的。”汤米说完之后，自己也觉得措辞拙劣，几乎可以和塔彭丝不停重复的“奇怪”相媲美。

“上次我们来的时候，你注意到了吗，汤米？”

“哦，这幅画吗？”帕卡德小姐说，“不，我想你们上次来的时候不会见到它，因为我几乎可以肯定当时它还没被挂在壁炉上。其实这幅画是我们这里的另一位老人的，她把它送给了你们的姑妈。范肖小姐多次表达了她对这幅画的欣赏。这位老夫人就把它送给了她，而且坚持让她留下。”

“我明白了。”塔彭丝说，“这样看来，我上次根本不可能在这儿见到它。可是我还是觉得见过这所宅院。你呢，汤米？”

“我没见过。”汤米说。

“好，我先出去了，”帕卡德小姐轻快地说道，“如果需要

的话，请随时叫我。”

她笑着点了点头，便离开了房间，并随手关了门。

“我觉得我实在不喜欢她的牙齿。”塔彭丝说。

“她的牙齿怎么了？”

“太多了。或者说太大了——‘正好用来吃掉你，孩子’——就像小红帽的外婆说的那样。”

“你今天的情绪好像不大对劲，塔彭丝。”

“的确是这样。我一直觉得帕卡德小姐人很好——可是今天，不知为什么，她看上去有些邪恶。你感觉出来了吗？”

“没有。来，我们该做到这儿来的正事了——对可怜的艾达姑妈的——用律师的话说——“财产”过过目。这就是我和你说过的书桌——威廉叔叔的书桌。你喜欢吗？”

“很好。我觉得它有种皇家气派。来这儿的老人可以带几件自己用惯的东西还是很好的。我不喜欢这几张马鬃椅，不过这张用来做针线用的有抽屉的小工作台倒还不错，正好可以替代我们靠窗的屋角里摆着的那个古董架。”

“好，”汤米说，“我把它们记下来。”

“我们还要带走壁炉上的油画。它真是太迷人了，我确信我以前一定见过画中的宅院。好，我们来看首饰吧。”

他们拉开梳妆台的抽屉，里面放着一套浮雕宝石首饰，一套佛罗伦萨手镯及耳环，以及一只镶着不同颜色宝石的戒指。

“我以前见过这只戒指，”塔彭丝说道。“这种东西往往会让你想起某个人，有时是最心爱的人。钻石，祖母绿，紫水晶；不，不会是最心爱的人。我想不会如此，我想象不出有什

么最心爱的人会把一只戒指送给你的姑妈，让她日后回想起来。红宝石，祖母绿——难就难在不知道该从哪一颗宝石数起。我再试一次。红宝石，祖母绿，又一颗红宝石，不，我想是石榴石，还有紫水晶，又一颗偏粉的宝石，这一定又是红宝石，中间还镶着一颗小钻石。噢，当然是为了互相参照对比。这枚戒指的确不错，样式这么古老，这么令人伤怀。”

她把它套在手指上。

“我想德博拉可能会喜欢它，”她说，“还有这套佛罗伦萨式的首饰。她特别喜欢维多利亚时代的东西。现在不少人都喜欢。好了，我看我们该清理这些衣服了。衣服总会让人想到死亡。噢，这就是那袭裘皮披肩，看起来价值不菲啊。我自己可不想要。不知道这里是否有什么人——有谁对艾达姑妈十分照应——或是她是住在这儿的老人，或者说‘来宾’中某位特别的朋友。我发现，她们目标是这里的‘来宾’或‘客人’。如果是这样的话，把披肩送给她就很好。这可是正宗的黑貂皮。我们可以问一问帕卡德小姐。其它的东西就可以送给慈善机构了。看来问题都解决了，不是吗？我们去找帕卡德小姐吧。再见啦，艾达姑妈。”她大声说着，目光重又转向床榻。“我很高兴我们上次来看望了您。很遗憾您不喜欢我，不过如果您正是因为不喜欢我，对我说话粗鲁才感到其乐无穷的话，我是不会记恨您的。您也得为自己找些乐趣。我们不会忘记您，看见威廉叔叔的书桌我们就会想起您。”

他们出门去找帕卡德小姐。汤米向她解释说他们将请人把书桌和小工作台送到他们的住所。其它的家具他会安

排当地的拍卖商处置。如果帕卡德小姐方便的话，就请她负责接洽愿意接受艾达姑妈所遗衣物的社会机构。

"不知这里是否有人愿意接受她的貂皮披肩？"塔彭丝问道，"披肩质地很好。她也许有位特别的朋友？或是某位对她特别护理过的护士？"

"你们这个想法太好了，贝雷斯福德夫人。恐怕范肖小姐在这些老人中并没有特别的朋友；不过，我们的护士奥基夫小姐的确对她护理得十分周到，而且特别善良、机智，我想她当之无愧，而且会很乐于接受它。"

"还有壁炉上的油画，"塔彭丝说，"我想把它带走——不过也许画的原主，把它送给艾达姑妈的那位老人，还想拿回去。我想我们应该征询一下她——？"

帕卡德小姐打断了她的话，"对不起，贝雷斯福德夫人，恐怕这是无法做到的。是一位兰开斯特夫人把画送给了范肖小姐，可她已经离开这里了。"

"离开这里了？"塔彭丝惊问，"兰开斯特夫人？是不是我上次在这里碰到的——白发全部梳到脑后的那位？当时她在楼下的阅览室里喝牛奶。您是说她已经走了？"

"是的，一切都很突然。她的一位亲戚，约翰逊夫人在大约一周前把她带走了。约翰逊夫人新近从非洲回到英国，她在那里生活了四五年——一切都很出人意料。如今她可以在自己家中照料兰开斯特夫人，因为她和她丈夫将在英国购置一所房子。我觉得，"帕卡德小姐说道，"兰开斯特夫人不愿意离开这里。她和这里的每个人都相处得很融洽，也很开心。对此她颇觉意外，还流过泪——可是谁都无能为

力。她对此也实在没有太多发言权，因为她在这里的开销全部是由约翰逊夫人支付的。我也曾建议过，既然她已在这里住了这么久，而且相当安定，或许让她继续留在这里也未尝不可——"

"兰开斯特夫人在这里住了多久了？"塔彭丝问道。

"呃，我想将近六年了。是的，差不多六年了。当然这也是她为什么觉得这里就是她的家的缘故了。"

"是啊，"塔彭丝说，"是，我能理解这一点。"她皱着眉头，紧张兮兮地瞥了汤米一眼，随后毅然决然地扬头说道。

"很遗憾她已经走了。上次我和她谈话时，有一种与她似曾相识的感觉——她的面孔我很熟悉。后来我回忆起我曾经见过她和我的一位叫布伦金索普夫人的老朋友在一起。我原想以后来这里看望艾达姑妈时，问她是不是这样。当然现在她已经回去和自己的亲戚一起居住，也就没办法当面问她了。"

"我很理解您的心情，贝雷斯福德夫人。如果有什么人是这里某位老人的亲朋老友的话，这位老人会高兴好一阵子。我不记得她曾经提及一位布伦金索普夫人，不过我想无论如何她没有必要一定告诉别人这样事情。"

"您能多讲一些关于她的事情吗？她的亲戚是什么样的人？她又是如何住到这里来的？"

"其实没什么可说的。我说过，大约六年前我们收到了约翰逊夫人的来信，询问这里的条件；然后，约翰逊夫人亲自来这里看了看。她说她是从一位朋友那里听说煦阳岭的，还咨询了各项费用之类的事情——然后她就走了。大约一

两周后,我们又收到了伦敦一家律师事务所的来信,作了进一步询问。最终,他们写来一封信表示希望我们可以接收兰开斯特夫人,还说如果我们有空床位的话,约翰逊夫人将在一周后把她送来。凑巧当时我们有空床位,约翰逊夫人就把兰开斯特夫人送到了这里。兰开斯特夫人似乎对我们的养老院和我们想要安排给她的房间都很满意。约翰逊夫人说兰开斯特夫人想把自己的一些东西带来,对此我很赞成,因为人们大都如此,而且会因而更加开心。于是一切都令人满意地安排好了。约翰逊夫人还解释说兰开斯特夫人是她丈夫的亲戚,虽然关系不是很近,可他们很为她担心,因为他们马上就要去非洲了——我记得是尼日利亚。她的丈夫要去那里任职,可能几年之内他们不能回英国,所以也无法让兰开斯特夫人和他们住在一起照料她。他们希望能找到一家确实能令她感到很满意的养老院。从别人的言语中,他们就确信这个地方很好,现在眼见为实。所以一切都安排得尽如人意,而且兰开斯特夫人在这里住得十分安心。"

"我明白了。"

"这里所有的人都很喜欢兰开斯特夫人。她有一点——您也明白我的意思——头脑不清,爱忘事,还常把事情乱搅在一起,有时候记不清名字和地址。"

"她的信多吗?"塔彭丝问道,"我是指国外寄来的信,或是包裹之类的。"

"我记得约翰逊夫人或是约翰逊先生第一年写过一两封信,但以后就没有了。我想人的确会忘记从前,尤其是去了一个新的国家,过着截然不同的生活的时候。不过我想他

们与她的联系一直不是很勤。对他们而言，她仅仅意味着一房远亲和某种家族责任。所有的费用问题都是经一家声誉很好的由律师埃克尔斯先生开办的律师事务所处理的。其实，我们以前和这家事务所有过几次业务来往，所以知道他们，他们也知道我们。不过，我想兰开斯特夫人的朋友和亲戚大多已经过世，所以她不会收到太多来信，而且好像几乎没有什么人来看望她。她来这里大约一年后，有一位很英俊的年轻人来看望过她。我想他并不认识兰开斯特夫人，只是约翰逊先生的朋友，也在殖民部的海外机构任职[①]。我想他此行的目的是看一看她是否健康、愉快。”

“从此以后，”塔彭丝说，“所有的人都把她忘记了。”

“的确如此，”帕卡德小姐说，“很让人伤心，不是吗？不过事情往往是这样，没什么值得奇怪的。所幸的是大多数老人都在这里交到了朋友。她们和与自己品性相投，以及有一些共同回忆的老人相处得很融洽，于是一切问题都令人满意地解决了。我想她们大多数人已经忘掉了她们以前的生活。”

“我想有些人，”汤米说，“有一点儿——”他斟酌着词句，“——有一点儿——”他的手慢慢地举到了额角，但又放了下去。“我不是指——”他说。

“噢，我十分清楚您的意思，”帕卡德小姐说道，“我们不接收精神病患者，不过，我们的确接收了一些或许可以称之

① 英国的殖民部于一九六六年八月与联邦关系部合并成联邦部；一九六八年十月联邦部又与外交部合并。——译注。

为"处于边缘状态"的老人。我指的是太年迈的——无法很好地照顾自己，或是有些奇异的幻想的老人。有时，她们把自己想象为历史名人；不过，她们不会伤害别人。我们这里有过两位玛丽·安托尼内特[①]，其中一位总是在讲有关 Petit Trianon9[②]的事情，还总是喝牛奶。她似乎认为牛奶和那个地方密不可分。以前还有一位老人坚持说自己是居里夫人，说她发现了镭。她总是饶有兴趣地读报纸，特别关注原子弹和科学新发现的消息。她总向人解释说是她和她丈夫最早开始在这些领域做实验的。年老之后的种种无伤大雅的幻想可以令人相当快乐。要知道，这种幻想持续的时间并不长，她们并不是每天都是玛丽·安托瓦内特，或是居里夫人。这种情形大约半个月才发生一次。然后，我猜想她们自己就对演大戏的这一套厌烦了。不过，问题更多的是出于健忘。她们记不清自己是谁，要不然就一直说忘记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要是能记得该有多好。情况就是这样。"

"我明白了，"塔彭丝说道。迟疑片刻之后，她继续问道："兰开斯特夫人——她总是提到有关那间阅览室的壁炉，或是其它某个壁炉的事情吗？"

帕卡德小姐愕然道——"壁炉？我不明白您在说什么。"

"是她曾经提到的一些事情，我也不明白。也许是壁炉使她产生了一些不悦的联想，或是她曾经读过什么恐怖故事与壁炉有关。"

---

① (一七五五——一七九三)法国王后，路易十六之妻。——译注。

② 此为法文，是玛丽·安托瓦内特的生所。——译注。

“也许是的。”

塔彭丝又说：“我还是为她送给艾达姑妈的画感到很不安。”

“我真的认为您不必担心，贝雷斯福德夫人。我想现在她早已把一切都忘了。我不觉得她很珍视这幅画，她只是很高兴范肖小姐对它情有独钟，很高兴将此画送给她而已。我相信您把画拿走她也会很高兴，因为您也钟爱这幅画。它的确很好，我自己也这样认为。不过，我并不想要它。”

“让我告诉您我的想法。如果您能把约翰逊夫人的地址给我，我就给她写信，询问一下我留下这幅画是否合适。”

“我手头惟一的地址是她们前往伦敦的旅馆地址——克利夫兰酒店，我记得是这家。是的，克利夫兰酒店，位于W·1区的乔治街。她要带着兰开斯特夫人在那里停留四五天，然后，我想她们要去苏格兰，住在那里的亲戚家里。我看克利夫兰酒店应该有她们的信件转送地址。”

“好，谢谢您——现在，我们来处理这件裘皮披肩吧。”

“我去叫奥基夫小姐来见你们。”

说着，帕卡塔小姐走出了接待室。

“你和你的布伦金索普夫人！”汤米说道。

塔彭丝自鸣得意。

“那是我最伟大的创造之一，”她说，“真高兴我能用上她——我正要编一个名字，突然布伦金索普夫人冒了出来。多有意思，是吧？”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对我们来说，早已不再有战时的间谍和反间谍活动了。”

"这就更遗憾了。当时的生活多有趣——住在那家宾馆里——把自己假扮成另外一个人——我真的相信自己就是布伦金索普夫人了。"

"你很幸运,一直没有在这件事上露馅儿。"汤米说,"在我看来,我以前就对你说过,你演得有一些过头。"

"我没有。我完全投入角色了。一位善良的妇女,有点傻兮兮的,为她的三个儿子操尽了心。"

"我指的就是这个,"汤米说。"一个儿子就足够了。三个儿子给你的负担未免太重了。"

"对我来说,他们已经变得真实了,"塔彭丝说,"道格拉斯、安德鲁和——天哪,我已经忘记了第三个的名字了。我对他们的长相、性格和住所都一清二楚,还不加保留地大肆宣扬他们的来信。"

"要知道,那都是过去的事情了。"汤米说道,"这里没有什么值得追查的东西——所以,把布伦金索普夫人忘掉吧。在我死后,安葬完毕,你哀悼一番,也在老人院安顿下之后,估计你有一半时间会认为自己是布伦金索普夫人。"

"只演一个角色实在乏味得很。"塔彭丝说。

"你说为什么老人想成为玛丽·安托瓦内特、居里夫人之类的人物呢?"汤米问道。

"我想她们觉得厌倦了吧。人总是会觉得厌倦的。我相信如果你不能自己迈腿四处走动,或是手指僵硬得不能织毛活,你也会觉得厌烦的。你会一心一意想做些事情让自己高兴起来,于是你就试着做某个公众人物,尝尝做别人是什么滋味。我完全能理解这一点。"

“我相信你能，”汤米说道，“愿上帝祝福你将去居住的养老院。我想你大部分时间会是克娄巴特拉[①]。”

“我不会做名人，”塔彭丝说道，“我会做一个克利夫斯的安妮[②]的城堡里的厨房女佣，向别人兜售以前听来的那些添油加醋的闲话。”

这时，门开了。帕卡德小姐和一位身材高大，脸上长着雀斑，身着护士服，满头红发的年轻妇女走了进来。

“这就是奥基夫小姐——贝雷斯福德先生和夫人。他们有事要和你谈。我先出去一会儿，好吗？有位病人要我去。”

塔彭丝便把艾达姑妈的裘皮披肩赠送给了护士奥基夫小姐，她欣喜若狂。

“哦，太好了。可是，这对我来说太贵重了。您自己一定也想要……”

“不，我确实不需要。它对我来说太大了。我个子太小。这披肩正适合你这样高个子的女孩子。艾达姑妈就很高。”

“噢，是那位高个子的老人——她年轻时一定非常漂亮。”

“我想是的，”汤米迟疑地附和道，“不过，要照顾她一定很难。”

“是的，她是有一些脾气暴躁。不过她精神很好，什么事情都不会使她沮丧，什么事都瞒不过她。你们可能会惊异于她对事物的感知力，锐利得像针一样。”

---

① 公元前五一年至公元前三十年的埃及女王，以美貌著称。——译注。

② （一五一五——一五五七）英国亨利八世的第四个妻子。——译注。

"可是,她的脾气不好。"

"的确如此。不过真正让人受不了的是那种牢骚不断的人——成天地报怨、呻吟。范肖小姐可从来不会令人厌烦。她会给你讲一些奇迹般的往事——她年轻时曾骑马跃上乡间住所的楼梯——她是这样说的——这是真的吗?

"哦,我认为是有可能的,"汤米说。

"在这里根本不知道什么是可以相信的。那些可爱的老人会给你讲各种各样的故事,告诉你她们认出了某个罪犯——我们必须立即通知警方——否则我们都有危险。"

"上次我们来这里的时候,我记得发生过投毒的事情。"塔彭丝说。

"噢,那是洛基特夫人。她每天如此,不过她需要的并不是警察,而是医生——她只相信医生的话。"

"还有一位——一位小个子老人——嚷着要喝可可——"

"那是穆迪夫人。可怜的她已经走了。"

"你是说她离开这儿——走了?"

"不——是脑血栓突发去世了——很突然。她十分欣赏您的姑妈——不过范肖小姐并不是总有时间应酬她——她总是喋喋不休地说个不停,她总是这样——"

"我听说,兰开斯特夫人走了。"

"是,她的家人把她带走了。她不想离开这里,可怜的兰开斯特夫人。"

"她给我讲过一个故事——关于阅览室的壁炉的——究竟是怎么回事?"

"她的故事多极了，包括您说的这个——有关发生在她身上的事情——和她知道的其它秘密——"

"这个故事和某个被绑架的孩子有关——被绑架或是被谋杀的孩子——"

"她们想象出来的故事要多奇怪有多奇怪。电视总会让她们产生各种种怪念头。"

"在这里工作，护理这些老人，你觉得紧张吗？一定很累吧？"

"不——我喜欢老人——因此我选择了老年护理工作——"

"你在这里工作很久了吗？"

"一年半了——"她停了片刻，接着说："——不过，下个月我要走了。"

"是吗？为什么？"

奥基夫护士的仪容第一次显露出某种紧张感。

"您也明白，贝雷斯福德夫人。人是需要改变的——"

"可是你还会从事同类工作？"

"是的——"她拿起裘皮披肩。"我非常感谢你们——我也很高兴能拥有一件可以纪念范肖小姐的东西——她人好极了——如今像她这样的老人已经不多见了。"

# 第五章 老妇人的失踪

## 1

艾达姑妈的遗物如期而至。书桌摆进屋里，大获赞扬。小工作台新替代的古董架被安置在大厅暗处的角落里。画着运河畔浅粉色房子的画被塔彭丝挂在卧室的壁炉上方，每天清晨她一边喝早茶，一边端详着它。

由于她仍旧感到良心稍有不安，便写了一封信解释这幅画如何到了他们手中，如果兰开斯特夫人想让他们把画归还给她，只需告知他们即可。信寄到了伦敦 W·1 区乔治街的克利夫兰酒店，由约翰逊夫人转交兰开斯特夫人。在一个星期的音信皆无之后，信被退了回来，信封上多了几个潦草的字："查无此人"。

"真是烦人。"塔彭丝说。

"或许她们只住了一两个晚上。"汤米试着宽慰她。

"可是按照常理，她们应该留下转送信件的新地址

——"

"你写上'请转送至新地址'了吗?"

"写了。我明白了,我要打电话向他们直接询问一下——她们一定会在旅馆登记处留下地址——"

"如果我是你,会就此打住,"汤米说道。"为什么要找麻烦呢?我想那位老人早就把这幅画忘到九霄云外去了。"

"我还是试试吧。"

塔彭丝坐在电话机旁,很快接通了克利夫兰酒店。

几分钟后,她在汤米的书房里找到了他。

"真是奇怪,汤米——她们根本没去过那里。没有约翰逊夫人——没有兰开斯特夫人——没有她们预订房间的记录——或是任何她们曾在那里停留过的线索。"

"我猜帕卡德小姐把旅店的名字记错了。匆忙之间写下的——然后也许弄丢了——或是记错了。这是常事,你也知道。"

"可是我觉得这种事不该在煦阳岭发生。帕卡德小姐一向办事很有效率。"

"或许她们并未提前预订房间,碰巧又客满,于是她们去别的旅店了。你知道伦敦的住宿情况——难道你一定要穷追不舍,小题大作吗?"

塔彭丝退出了书房。

可是她又立即返了回来。

"我知道我该怎么办了。我要给帕卡德小姐打电话,向她要律师的地址。"

"什么律师?"

"你不记得她提到过一家律师事务所吗?由于约翰逊夫人身在国外,是他们安排了一切。"

汤米正在忙着赶写一篇他不久要参加的大会的发言稿。他低声嘟囔着——"如果发生这样的意外,正确的方针"——他问道:"意外[1]怎么拼写,塔彭丝?"

"你听到我说的话了吗?"

"听到了,这主意太好了——太妙了——太无与伦比了——你去实施吧——"

塔彭丝出去了——不一会儿,她探头进来,说:

"C—o—n—s—i—s—t—e—n—c—y[2]"。

"不对——这不是意外。"

"你在写什么?"

"我不久将在国安联[3]宣读的论文,我很希望你能让我安安静静地写论文。"

"对不起。"

塔彭丝从门口消失了。汤米继续写写勾勾,他的脸上逐渐露出喜色,因为他写作的速度加快了——就在这时,门又一次开了。

"都在这儿了,"塔彭丝说,"帕丁代尔,哈里斯,洛克里奇及帕丁代尔律师事务所,位于W.C.2区的林肯街32号,电话是霍尔本的051386。事务所的主管人员是埃克尔斯先

---

① 原文为contingency。——译注。

② 意为浓度、坚韧、一致等。——译注。

③ 原文为I.U.A.S.。——译注。

生。"她把一张纸放在汤米肘边。"现在轮到你了。"

"不!"汤米决然说道。

"轮到你了!她是你的艾达姑妈。"

"关艾达姑妈什么事?兰开斯特夫人可不是我的姑妈。"

"可是他们是律师,"塔彭丝坚持道,"和律师打交道向来是男人的事情。他们就是觉得女人都是傻瓜,根本不会在意——"

"这种观点真是明智。"汤米说道。

"哦,汤米——帮帮忙吧。你去打电话,我去找字典,查一下意外怎么拼写。"

汤米看了她一眼,起身离开了书房。

他终于回来了,一字一顿地说——"这件事情到此为止了,塔彭丝。"

"你和埃克尔斯先生谈过了?"

"确切地说,和我交谈的是一位威尔斯先生。他无疑是那个帕亭福德,洛克乔及哈里森律师事务所[1]的打杂人员。不过他显然消息灵通,措辞也很圆滑。所有的信件和往来消息都是由南方银行的哈默史密斯分行转来的,他们将向我们提供所有信息。塔彭丝,我告诉你说,线索就在这里断了。银行会提供信息——可是绝对不会向你或其他询问者提供地址。他们有自己的经营规范,会严格执行——他们的嘴唇和我们那些一个比一个自负的首相们的嘴唇闭得一样紧。"

"好的,我要去写一封由银行转交的信。"

---

1　此处的讹误表明汤米对塔彭丝的言行很不在意。——译注。

“快去写吧——看在上帝的分上，让我自己静一会儿——否则我的论文永远都写不完了。”

“谢谢你，亲爱的，”塔彭丝说，“真不知道没有你我该怎么办。”她吻了吻汤米的前额。

“你可真会讨好人。”汤米说。

## 2

第二个星期四的晚上，汤米突然问道：“对了，你寄交银行转给约翰逊夫人的信有回音吗——”

“你太好了，问我这件事情。”塔彭丝挖苦道，“没有，没收到。”她沉思着，又加了一句：“我想以后也不会收到的。”

“为什么不会？”

“你又不是真的感兴趣。”塔彭丝冷冷地说。

“别这样，塔彭丝——我知道前一段时间我忙着别的事情——都是这个国安联——好在一年只有一次。”

“下星期一召开，是吗？一共五天——”

“四天。”

“你们所有人都会去乡下某所极端机密的，‘嘘、嘘’声此起彼伏的，不为人所知的宅院里发言，宣读论文，审查年轻人担任欧洲内外绝密任务的资格。我早把国安联的全称忘记了。如今各种简称多得——”

“国际联合安全联盟。”

“多拗口的名称！真是可笑。我猜想整所宅院到处都装着窃听器，所有人最机密的谈话别人都一清二楚。”

"很有可能。"汤米说着，咧嘴笑了。

"我想你觉得这种会议很好吗？"

"呃，我的确认为在某些方面很好。你可以见到很多老朋友。"

"现在都是老朽了，我想。这种会议有益处吗？"

"天哪，这叫什么问题！谁能让别人相信这个问题可以用简单的一句'是'或'不是'来回答呢——"

"参加会议的人中有真的有才干的吗？"

"对这个问题，我的回答是'是的，有'。有些人的确精明强干。"

"老乔希也去吗？"

"是的，他也参加会议。"

"他如今是什么样子？"

"聋得厉害，眼快瞎了，因为风湿走路一瘸一拐的——见到他现在的样子，你一定会吃惊。"

"我知道了，"塔彭丝说。她默想了片刻，"真希望我也能加入其中。"

汤米歉然。

"我想我不在的时候你会找到事情做的。"

"也许会的，"塔彭丝思索着说道。

她的丈夫端详着她，心中又泛起了塔彭丝常常在他心中激起的隐约的不安与忧惧。

"塔彭丝——你又在忙什么？"

"什么也没忙——到目前为止，我只是在想。"

"想什么？"

"煦阳岭。一位和善的老妇人一边呷着牛奶，一边有一搭没一搭地讲着死去的孩子和壁炉的故事。这些让我很感兴趣。我原本打算下次去看望艾达姑妈的时候试着从她口中再发现一些东西——可是没有下次了，因为艾达姑妈死了——等我们再去煦阳岭的时候——兰开斯特夫人已经——失踪了！"

"你指的是她的家人把她带走吗？那不是失踪——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那是失踪——没有可以追踪的地址——没有回信——那是有计划的失踪。我越来越有把握了。"

"可是——"

塔彭丝不容他说完"可是"后的话。

"听我说，汤米——假设在某个时间有人犯了罪——表面上一切都很秘密，遮掩得很好——可是假设家人中有什么人看见了什么事情，或是知道什么事情——这个人年迈、饶舌——这个人跟别人喋喋不休——你突然意识到这个人对你是一个潜在危险——你会怎么处理这件事？"

"在汤里洒砒霜？"汤米笑着说，"用棍棒猛击她们的脑袋——或是把她们推下楼梯？"

"这些都太极端——暴亡会引起别人的注意。你会寻找更简单的办法——而且最终找到了一个办法。一家体面的养老院。你会去视察一下，自称为约翰逊夫人或罗宾逊夫人——或者，你会请对你没有疑心的第三方安排事宜——你会通过一家可靠的律师事务所处理费用问题。或许你已经巧妙地暗示过你这位年迈的亲戚喜欢幻想，有时她的幻想

根本不着边际——很多老年人都如此——没有人会有所怀疑——如果她嘀嘀咕咕地说什么被投毒的牛奶，壁炉后的死孩子，或是一次可怕的绑架，也不会有人听她说个究竟。她们只会认为老某某夫人又开始幻想了——根本没有人理会她。”

“除了托马斯·贝雷斯福德夫人。”汤米说道。

“好吧，算你说对了，我已经注意到——”

“可是你为什么会注意到呢？”

“我也说不清楚，”塔彭丝慢声说，“感觉像是身处梦境之中。‘煦阳岭的疑云，必有恶人来’[1]——我突然感到很恐怖。我一向认为煦阳岭是一个普通的、快乐的地方——一瞬之间我开始怀疑了——这是我惟一的感觉。我想多知道一些。可现在可怜的老兰开斯特夫人失踪了。有人把她迅速而神秘地带走了。”

“可是他们为什么这样做呢？”

“我想惟一的理由是因为她一日不如一日了——在他们看来越来越糟了——回忆起了更多的东西，或许对别人讲得更频繁了，或是她认出了什么人——还是什么人认出了她——或是对她讲了某些事情，让她对以前发生过的事情有了新的想法。不管怎么说，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对某些人而言她变得危险了。”

“塔彭丝，你满口讲的都是‘某些事情’和‘某些人’。这只是你臆想出的故事。你不要把自己卷入与你无关的事情

---

[1] 此句引自莎士比亚戏剧《麦克白》（朱生豪译）。——译注。

——”

“照你那么说，就什么事都别做了，”塔彭丝说道，“你也根本不用操什么心。”

“你别再想煦阳岭了。”

“我并不想再去煦阳岭。我觉得她们已经把所知道的事情都告诉我了。我认为兰开斯特夫人在那里住的时候相当安全。我想弄清楚她现在身在何处——不论她在何处，我想及时找到她——在她出事之前赶到。”

“你究竟觉得她会出什么事？”

“我不愿意想。不过我在追踪寻迹——我将成为普鲁登斯·贝雷斯福德，私家侦探。你还记得我们以前曾是‘布化特侦探所’的杰出侦探。”

“我曾经是。”汤米说，“你是鲁宾逊小姐，我的私人秘书。”

“并不总是。无论如何，正当你在‘嘘嘘’庄园的国际侦探所里充当某个角色的时候，我就开始做我想做的事情了，那就是‘营救兰开斯特夫人’。”

“最终你可能发现她安然无恙。”

“但愿如此。我会比任何人都感到欣喜。”

“你打算从哪里着手？”

“正如我刚才所说，我得先想一想。或许登一则启事？不，不能这样做。”

“好吧，一切小心。”汤米说道，相当不以为然。

塔彭丝不屑做任何答复。

## 3

星期一清早，艾伯特——在他还是个满头红发的开电梯的小工的时候，便被贝雷斯福德夫妇拉进了各种侦探活动，也随即成了他们的家务主管，这些都是多年前的事了——把早茶放在两张床中间的桌子上，拉开窗帘，说天气很好；然后，他如今已变得魁梧的身子挪出了房间。

塔彭丝打了一个哈欠，坐起来揉了揉眼睛，倒了一杯茶水，又把一片柠檬丢了进去。然后说天气看上去不错，可是谁都拿不准。

汤米翻了翻身，在床上哼了几声。

"醒醒，"塔彭丝说道，"别忘了你今天要出门。"

"哦，天哪，"汤米说，"我是得出门。"

他也坐了起来，给自己倒了一杯茶水。他欣赏地看着壁炉上面的画。

"我不得不说，塔彭丝，你这幅画看上去很美。"

"是因为阳光透过玻璃斜射进来，把它照亮了。"

"静谧。"汤米说。

"我要是能记得在哪儿见过它该有多好。"

"我认为这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总之，你一定会想起来的。"

"那有什么用？我要的是现在想起来。"

"为什么呢？"

"难道你不明白吗？这是我惟一的线索。这幅画是兰开

斯特夫人的——"

"可是这两件事无论如何都没有任何联系，"汤米说。"我的意思是：兰开斯特夫人的确一度是这幅画的主人。可是它也许只是她在画展中买来的，或是她的某位亲人画的。又或许它是别人送给她的礼物。她之所以把它带到煦阳岭是因为她觉得它好看。没有任何理由表明这幅画与她本人有任何干系。否则她是不会把它送给艾达姑妈的。"

"这是我惟一的线索。"塔彭丝坚持道。

"这所宅院安祥静谧。"汤米说。

"可是我觉得它是一所空宅。"

"你说什么？空宅？"

"我觉得，"塔彭丝说，"那所宅院无人居住。我觉得没有什么人会从里面走出来。没有人会跨过那条小桥，没有人会解开小船的缆绳，驾舟而去。"

"天哪，塔彭丝。"汤米盯着她问，"你怎么了？"

"我第一次见到它时就产生了这样的感觉，"塔彭丝说道，"我当时想'如果能住到这所新宅院里该有多好'。然后，我又想'可是这所宅院无人居住，我确信无疑'。这表明我以前见过这所宅院。等一下。等一下……我想起来了。我想起来了。"

汤米目不转睛地看着她。

"透过窗户，"塔彭丝屏息说道，"透过汽车车窗吗？不，不，角度不对。沿着运河行驶……一座小拱桥，房子粉色的墙，两株杨树，不只两株，很多杨树。噢，天哪，天哪，我要是能——"

"好了，别胡诌了，塔彭丝。"

"我会想起来的。"

"老天，"汤米看了看表说道，"我得赶紧走了。都是因为你和你对这幅画的'记忆错觉'[1]。"

他跃身下床，匆匆进了卫生间。塔彭丝重新靠在枕头上，闭上双眼，试图唤醒脑中闪烁不定、遥不可及的记忆。"

汤米在餐厅里倒出第二杯咖啡的时候，塔彭丝出现在他面前，她的双颊由于胜利的喜悦微微泛红。

"我想出来了——我知道我在哪儿见到那所院落了。我是从火车车窗里看到的。"

"地点？时间？"

"不知道。我还得想。我记得我对自己说道：'什么时候我要去看看那所房子'——而且我试图记下下一个车站的名字。可是你也知道如今的铁路是什么情况。他们把半数的车站都拆掉了——火车停的下一站也已被全部推倒，月台上杂草丛生，没有站名，什么都没有。"

"我的文件包跑到哪儿去啦？艾伯特！"

一阵疯狂似的翻寻。

汤米回到餐厅，气喘吁吁地向塔彭丝道了声再见。她正坐在餐桌旁盯着面前的煎鸡蛋沉思不语。

"再见，"汤米说，"看在上帝的分上，塔彭丝，别再打探与你无关的事情了。"

"我想，"塔彭丝边想边说，"我真正需要做的，是去坐火

[1] 记忆错觉是心理学术语，也称回忆幻想。——译注。

车四处找一找。"

汤米看上去宽慰了一些。

"好啊,"他鼓励道,"去试试吧。去买张月季票,就可以以十分合理的价格在不列颠群岛上乘火车游历共计一千英里的长度。这对你应该完全适合。你可以在任何你认为可能的地方乘火车看看。在我回家之前,这件事会让你一直很开心。"

"替我向乔希问好。"

"好的。"他忧虑地看着他的妻子,又说道:"真希望你能和我一起去开会。千万——千万别做傻事,好吗?"

"当然不会。"塔彭丝回答道。

# 第六章　塔彭丝追踪寻迹

"天哪，"塔彭丝叹道，"天哪。"她无望地环顾四周。从来没有，她对自己说道，从来没有比现在更令她难过的时刻了。自然，她早就想过她会想念汤米，可她想象不出自己还将多么强烈地想念他。

在他们年长日久的婚姻生活中，他们几乎未曾分离过。还没有结婚时，他们就自称为一对"年轻的探险者"。他们共同度过了无数的难关与危险，结了婚，生了两个孩子。正当他们步入中年，颇觉生活乏味的时候，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了。像是奇迹般地，他们又一次被卷入了英国情报部门的外围机构。作为一对非正牌的情报人员，他们的上司是一位没有任何突出特征的自称为"卡特先生"的人，不过似乎所有人都对他言听计从。他们以前曾历经风险，但是从那以后，他们又一次踏上了征途。不过这些不是由卡特先生安排的。

应召参加情报工作的原本只有汤米一人，但是塔彭丝充分发挥她与生俱来的智谋，还是设法窃听到了一切。于是，当汤米以梅多斯先生的身份到达海滨的一家宾馆后，他见到的第一个人是一位正在忙着织毛衣的中年妇女。她抬头用无邪的双眼看了看汤米。他被告知这是布伦金索夫人。从那时起，他们便共同合作。

"可是这次，"塔彭丝想道，"我无能为力。"再多的窃听，再多的智谋，什么都无法使她进入那所"嘘嘘"庄园，或是介入国安联的种种错综复杂的事务。不就是个老顽童的俱乐部么，她愤恨地想着。汤米不在，整所房子都空空荡荡的，世界孤孤单单。塔彭丝想道，"我究竟该做些什么？"

这个问题其实根本不需回答，因为塔彭丝早已着手实施她计划的第一步了。这次不再是情报工作、反间谍工作之类的事情，不是官方事件。"普鲁登斯·贝雷斯福德，私家侦探，这就是我的身份了。"她自语道。

胡乱凑合的午餐被草草清理过之后，餐桌上到处铺满了铁路列车时刻表，旅行指南、地图，和塔彭丝设法"挖掘"出来的几本日记。

在过去三年之内（她确信不会早于三年前），她在某次乘火车旅行时，坐在车厢里向窗外望去，留意到一所房子。可是，这是在哪一次旅行中发生的？

像如今大多数人一样，贝雷斯福德夫妇主要开汽车旅行。他们乘火车的次数很少，间隔很长。

苏格兰，当然是他们去和已经出嫁的女儿德博拉小住时——可那是一趟夜车。

彭赞斯——夏天去度假的地方——可是塔彭丝对那条路线耳熟能详。

不，那次旅行比这些旅行随意得多。

塔彭丝认真、执着地写了一个单子，上面详细地列着所有她认为可能与她要寻找的那些踪迹相应的旅行。她和汤米去看过一两次赛马会、去过一次诺森伯兰，在威尔士有两个地方具有可能性；还参加过一次洗礼，两次婚礼，一次拍卖会；此外，一次她的一位朋友养了几只小狗，但自己却因流感病倒了，是她帮忙把小狗送到了买主手中。碰面的地方是土地贫瘠的乡间铁路交叉点，名字她已记不清了。

塔彭丝叹了一口气。似乎汤米对她的建议她不得不接受了——买一张环程客票，亲自乘车把所有可能的铁路线都一一试过。

她把所有零星闪现的回忆点——模糊的镜头——都草草记在一个小笔记本上，也许会有所帮助。

例如，一顶帽子——没错，她曾把一顶帽子扔到行李架上。她戴着帽子——那么——只能是参加婚礼或洗礼——肯定不是送小狗。

还有——又一道记忆在她脑中一闪——她踢掉了鞋——因为脚疼的缘故。是的——确定无疑——她当时正在看那所房子——而且，因为脚疼把鞋子踢掉了。

这样看来，一定是她去出席一次社交活动或是在归程中——当然，是在归程中——因为她的脚疼是由于穿着她最好的鞋子站得太久了。那么帽子是哪一顶？这关系甚大——帽沿上有花的帽子——夏天的婚礼——还是冬天戴的

天鹅绒帽子?

正当塔彭丝匆匆抄着不同路线的时刻表的细节时,艾伯特进来询问她晚餐想吃什么——以及她想从肉铺和食品杂货店买的东西。

"我想这几天我不会待在家里,"塔彭丝说道,"因此你什么都不需要买。我要坐火车出门。"

"您需要三明治吗?"

"也许会需要。买些火腿什么的吧。"

"鸡蛋和奶酪要吗?储藏室里还有一罐酱——已经放了很久,早该吃掉了。"这种推荐颇有些阴险,不过塔彭丝说道:

"好吧,可以。"

"您要寄信吗?"

"我还不知道我要去哪儿,"塔彭丝说道。

"明白了,"艾伯特说。

艾伯特的长处在于他总是接受一切。任何事情都不需对他解释。

他出去之后,塔彭丝开始安心做自己的计划——她要回忆的是:一次与帽子和高跟鞋相关的社交性活动。不幸的是,她列出的是几条不同的乘车路线——一次婚礼是搭乘南方铁路公司的火车去的,另一次是在东英吉利举行的。洗礼是在贝德福德北部。

如果她能再多回忆起一些当时的情景……她当时坐在火车右手边的座位上。在见到运河之前,她还见到了什么——树林?树?田地?远处的村庄?

她绞尽脑汁，皱着眉抬起头来——艾伯特重新回到了她的面前。塔彭丝不知道他在一旁站了多久，想引起她的注意，就像人们无从得知祈祷之后何时才会应验一样——

"这次又有什么事，艾伯特？"

"如果您明天整天在外的话——"

"也许后天也一样——"

"我明天可以告一天假吗？"

"当然可以。"

"因为伊丽莎白——她身上出了疹子。米利觉得是麻疹——"

"天哪。"米利是艾伯特的妻子，伊丽莎白是他最小的女儿。"所以米利想让你回家，合乎情理。"

艾伯特的家距离这里只有一两条街，是一所小巧而整洁的房子。

"不全是这样——她自己忙前忙后的时候宁愿我不在她眼前——她不希望我把事情搅成一团——主要是别的孩子——我可以把他们带到别的地方，不碍手碍脚。"

"的确是这样。我想你们都应该和她隔离开。"

"噢！最好是他们都传染上，然后都治好。查利已经得过了，琼也得过了。无论如何，得过就没事了吧？"

塔彭丝让他放心，说得过就没事了。

她潜意识深处的某些东西开始涌动起来。这是好现象——某种记忆的认同——麻疹——是的，麻疹。与麻疹相关的什么事情。

可是运河边的宅院与麻疹有什么相关呢？

想起来了！是安西娅。她是塔彭丝的教女　　她的女儿简上学了——是她在学校的第一个学期——要开竞技大会了，安西娅打电话过来——她的两个小女儿正在出麻疹，家里没有帮手，可是如果没人出席竞技大会，简会十分失望——不知道塔彭丝能否？——

塔彭丝回答说当然可以——她的任务很简单　她只需去学校接简出去吃顿午饭，然后把她送回学校参加运动项目比赛等等。她乘坐的是一趟学校的专列。

一切都异常清晰地重视在她的脑海中——甚至包括她当时穿的套裙——夏季面料上印着矢车菊图案。

她是在返家途中见到那所住宅的。

去的时候，她专心致志于阅读新买的杂志，但是在归途中她没什么可读的，就一直欣赏窗外的景色，后来由于一天下来精疲力竭，加之高跟鞋带来的疲累，她睡了过去。

待她醒来时，火车正在沿着一条河道行驶。那里一派田园风光，种着不少树，偶尔可以见到一座小桥，不时地还可以看到弯弯的小路或公路——远处还有农舍——见不到村庄。

火车开始减速了——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也许是信号系统的命令。列车颠了几下，在一座小桥旁边停了下来。这座拱桥横跨在运河上，运河看上去早已废而不用了。在运河另一边的不远处便是那所房子——塔彭丝立即觉得这是她所曾见过的住宅中最吸引她的房子之一——被笼罩在夕阳金色光芒中的一所恬静而安谧的房子。

附近见不到一个人影——见不到狗，也见不到家畜。不

过，绿色的百页窗敞开着。这所房子一定有人居住，只是现在，就在这一刻，里面空无一人。

“我一定要了解这所房子的情况，”塔彭丝当时这样想道，“有一天我一定要回来看一看。这正是我想住的那种房子。”

火车一颠，又摇摇晃晃，慢悠悠地向前驶去。

“我要注意看看下一站的站名——这样才能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可是附近根本没有车站。当时铁路系统刚刚开始改建——小站被关闭，甚至全部拆掉了，野草从月台碎石的缝隙中发芽、生长。重新开动后的列车在二十分钟——半个小时——之内一直向前驶着，见不到任何可供识别的标识物。越过田野，一座教堂的尖顶一度遥遥可见。

然后见到的是一家工厂及其附属建筑——高耸的烟囱——一排活动房屋，然后便又是一片旷野。

塔彭丝自忖道——那所房子就像是在梦中见到的！也许真是一场梦——恐怕我永远不会去寻找它——太困难了。不过，真的很遗憾。也许——

有一天，也许，我会不经意地再一次从它旁边路过！

于是——她把它全然抛在脑后了——直到挂在一面墙上的一幅画唤醒了她朦胧的记忆。

现在，幸亏艾伯特无意中吐露的一个词提醒，这场追踪结束了。

或者，更准确地说，一场新的追踪开始了。

塔彭丝挑出了三份地图，一本导游手册，和其它各种相

关的东西。

现在她大约知道应该查找的地区范围了。简的学校在地图上被她划了一个大叉——那条铁路支线与去伦敦的铁路干线相交——她睡着的那段时间。

最终被确定下的地区覆盖了不小的范围——南到梅德切斯特，东北到名为马基特贝辛的一个小镇，它是相当重要的一个铁路枢纽，东到沙尔巴勒。

她要明天一早驱车前往。

她站了起来，走进卧室，仔细审视着壁炉上方的画。

是的，绝对不会错。它的确是三年前她在火车上见到的那所房子。那所她向自己许诺总有一天要回来看看的房子

那一天到来了——那一天就是明天。

# 第二部

# 河道边的宅院

# 第七章 友善的女巫

第二天早晨出发之前，塔彭丝最后又仔细地看了看挂在她房中的画，与其说是为了把所有细节牢牢记在脑中，不如说是为了记住那所房子在四周风景中的相对位置。这一次，她不是从火车上，而将在汽车中看到它。观察的角度大不相同，也许会有许多拱桥，许多相似的废运河——或许也会有与这所房子外观相近的房子(不过，塔彭丝绝不相信这种可能性)。

画上有署名，可是画家的署名无法辨认——惟一清楚的是名字是以字母B开头的。

看过画之后，塔彭丝检查了她随身携带的物品：一本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列车时刻表及其附带的地图；她选出的几张备用地图；可能的地名清单——梅德切斯特，韦斯特利——马基特贝辛——米德尔谢姆——因奇韦尔——这几个

地方围起的三角形地区就是她决定要搜索的地方。她的小包里还装着过夜的洗漱用具，因为在到达目的地采取行动之前，她需驾车三个小时；之后，据她判断，需要很长时间一边在乡间小路上驾车慢驶、一边寻找可能的运河。

在梅德切斯特喝了杯咖啡，吃了份快餐之后，塔彭丝驾车驶上一条二级公路。这条公路和一条铁路线并行，在树木繁盛、小河纵横的乡间穿行而过。

正如在英国其它的乡村地区一样，这里路标林立，上面的名字都是塔彭丝闻所未闻的，所指的方向似乎也不会是她要寻找的地方。英国这个地区的公路系统仿佛有种欺骗性。公路会偏离河道，你会满怀希望一程接一程向前开去，以为还会再度见到运河的影子，可是你一无所获。如果你朝着大米奇尔顿方向前进，你见到的下一个路标上会有两条路供你选择，一条去往彭宁顿斯帕罗，另一条去往法林福德。你选择了法林福德，并设法到达了这个地方，可是在这之后的下一个路标确定无疑地给你指出的是回到梅德切斯特的方向，也就是说你得老老实实地顺原路回去。其实塔彭丝一直没有找到大米奇尔顿，而且很长一段时间她根本见不到运河的影子。如果她知道所要寻找的村落的名字，或许一切便容易得多了。按照地图找运河给她徒增迷惑。她不时见到铁路，欣喜异常，便兴冲冲地向比斯希尔，向南温特顿，向法雷尔圣埃德蒙驶去。法雷尔圣埃德蒙一度有火车站，可是不久前被取消了！“但凡有一条路，”塔彭丝想道，“好好地沿着运河或是火车轨道向前，那么一切都会简单好多。”

时间慢慢过去了，塔彭丝越来越迷惑。有一次她发现路旁、一所农庄的不远处便是运河，可再走下去，她发现公路又从运河偏离开去，带着她翻过一座小山，到达了一个叫做韦斯特彭福尔德的地方，那里有一座教堂，高耸的方形塔楼毫无用处。

塔彭丝闷闷不乐地把汽车开上了一条土路。它似乎是离开那里惟一的一条路；而且，就她的方向感而言（她越来越不敢相信自己的方向感了），这条路带着她远离了她的目的地，而非接近。很快，她见到了一个交叉路口，两条路一左、一右伸展开去。立在路口的路标已残破不堪，指出方向的木臂都已折断。

"该走哪一条？"塔彭丝自语道，"谁能知道？反正我不知道。"

她向左开去。

路蜿蜒前行，一会儿向左，一会儿向右，最终转了一个大弯，路面变得开阔了；爬过一座小山，穿过一片树林之后，又是一块空旷的低凹地。汽车开出凹地后，又急转直下。不远处传来几声哀鸣——

"像是火车的声音。"塔彭丝说道，心中又产生了希望。

"是火车——"她发现在比她现在方位低的地方有铁轨，一列货车"噗噗"地向前驶去，仿佛不胜重负。铁轨的另一边是运河，运河的另一边便是塔彭丝一眼认出的那所房子，运河上横架着一条浅粉色的砖砌小拱桥。那条不知名的公路带着塔彭丝向下一头冲向铁轨，又骤然上行，向小桥开去。她慢慢地驾车过了窄桥，便见到公路右手边侧立的那所

宅院。塔彭丝继续开着车，想找到入口处，可是似乎没有门。

堵相当高的围墙遮住了路人的视线。

现在，宅院就在她的右面。她停车又走回到小桥上，试图从那里看是否能望见什么东西。

长长的窗户大多被绿色的百页窗遮住了。整座房子看上去安静、寂寥，似乎无人居住，在夕阳中显得平和、安详。没有任何事物能表明有人住在那里。她回到车里，又向前开了一点儿。塔彭丝沿着右手边稍嫌高耸的围墙开着车，她的左手边是矮树篱，放眼望去是绿色的田野。

她很快发现了围墙的锻铁大门。她把汽车停在路边，下了车，走向铁门，从外向里望去。她踮着脚尖刚好可以看见里面的东西。她看到的是一个花园。这所宅院肯定不是农庄，即便以前一度是的话。也许宅院后面是田地。花园有人侍弄，虽然不是特别整洁，但看上去有人在努力使它变整洁，然而效果不是很卓著。

一条弧形的小路从铁门穿过花园，弯到了房子近前。这应该是前门，不过看上去可不像是。这道门其貌不扬，却很结实——是后门。从这面看去，房子给人截然不同的感觉。首先，房子不是空的。这里有人住。窗户敞着，窗帘在里面随风翻飞，门口立着一只垃圾桶。塔彭丝可以看见在花园尽头处，一个高大的男人在锄地，这个高大的已过中年的人慢腾腾，然而不歇气地锄着地。无疑，从这里看，这所房子没有任何迷人之处，哪个画家都不会特别想画它。它只是一所房子，有人住着而已。塔彭丝迷惑不解。她犹豫不决，是否应该就这样离开，不再想有关它的事情？不，她无论如何也不

能那样做，在经过这么多麻烦以后，无论如何也不能。几点了？她低头看表，可是表停了。院里传来开门的响动，她又从铁门上望去。

那所房子的门打开了，一个妇女走了出来。她放下一个牛奶瓶，然后直起身来向门口扫了一眼。她看到了塔彭丝，犹豫了一会儿，似乎下定了决心，沿着小路向门口走来。“天哪，”塔彭丝自语道，“天哪，这是个友善的女巫！”

她年纪在五十上下。她的头发散披着，风一吹，便向后四散飘开，让塔彭丝隐约想起了一幅画（内文森的？），上面画着一个手持扫帚柄的年轻女巫。也许正是因此，她才想到“女巫”这个词。可是这个妇女既不年轻也不漂亮。她已人到中年，面庞瘦削，衣着有些邋遢。一顶尖尖高高的帽子套在她的头上，她的鼻子下勾，下巴上翘，似乎互相呼应。这样的形容也许使她显得邪恶，可是她看上去并不邪恶。她似乎有一副热情洋溢、无穷无尽的好心肠。“是的，”塔彭丝想道，“你不折不扣地像个女巫，不过你是个友善的女巫。希望你是人们常说的那种“善良的女巫”。

那个妇女犹疑地走到铁门旁，开口问塔彭丝。她的声音很好听，略带着一丝乡间土语的口音。

“你在找什么吗？”她问。

“对不起，”塔彭丝说道，“你可能觉得我这样窥探你的花园很不礼貌，可是——可是我对这所房子很感兴趣。”

“你想进来四处走走，看看花园吗？”友善的女巫问道。

“啊——啊——谢谢你，不过我想麻烦你。”

“噢，没什么麻烦的。我也没什么事。多好的下午，不是

吗?”

“是啊 。”塔彭丝说。

“我以为你迷路了,”友善的女巫说道,“有时候人们会在这儿迷路。”

“我只是觉得,”塔彭丝说道,“这所房子外观很吸引人,我从桥的那一边下山时看到的。”

“那边是最漂亮的,”那个妇女说道,“有时画家到这里来做画——或者说他们过去总来——一度如此。”

“是的,”塔彭丝说,“我想会是这样。我确信我——我在一次画展中见过一幅这所宅院的画。”她急急地加了一句。“那幅画上的房子和这所房子像极了。也许就是这所。”

“噢,可能是的。有意思,有的画家来画一张画,别的画家便也来这里。每年这里的地区画展展出的作品都一模一样。所有的画家选的都是一个地方。真不明白为什么。你想想看,不是草场和小河,就是某棵橡树,再不就是一片柳树,或是同一个角度画出来的诺曼底式的教堂。五六张画画的全是一样的东西,大部分还很糟糕,我这样认为。不过我不懂艺术。进来吧,请进。”

“你太好了,”塔彭丝说道,“你的花园很漂亮。”她加了一句。

“噢,还不算太差。我们种了些花,蔬菜之类的。可是我丈夫如今体力不行了,我也忙这忙那,没有工夫。”

“我有一次从火车上见到过这所房子。”塔彭丝说道,“火车减速时,我看到这所房子。我当时想,不知以后还会不会见到它。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现在你开着车下山，它就突然出现在你面前了，”那妇女说，“有意思，无巧不成书，难道不是吗？”

“谢天谢地，”塔彭丝想，“和她交谈简直太容易了。你根本不用想理由为自己解释，只管把想到的说出来就可以。”

“想到屋子里看看吗？”友善的女巫问道，“我看得出来你很感兴趣。你看，这是座相当老的房子。我想是乔治王朝后期的[1]，他们都这么说，只是后来又扩建过。不过，我们只占了这所房子的一半。”

“噢，我明白了，”塔彭丝说，“这所房子被一分为二了，是吗？”

“这其实是房子后面的一半，”那妇女说道，“那面是前面的一半，你从桥上望到的那面。这么分房子很有意思，我是这样想的。我肯定会认为那样分房子会更容易。你也明白，就是说左右分开，而不是前后分开。这一面其实全部都是后面。”

“你在这里住得很久了吗？”塔彭丝问道。

“三年了。我丈夫退休后，我们希望在乡下找一所小房子，可以安安静静地生活。便宜的房子。这所房子很便宜，当然是因为它孤零零的，四周没有村落什么的。”

“我在远处见到过教堂尖顶。”

“噢，那是萨顿钱瑟勒教堂，离这儿两英里半。当然，这里在它的教区范围内，不过得到围着教堂的村子才能见到

[1] 从一七一四年到一八三〇年，英国国王分别为乔治一世、二世、三世和四世。——译注。

别的房子。那村子也很小。你要喝杯茶水吗?"友善的女巫问道,"我刚把水壶坐在火上,就看到了你,现在还不到两分钟。"她把双手拢到嘴边喊道,"阿莫斯,"她又喊了一声,"阿莫斯。"

远处高大的男人转过头来。

"再过十分钟回来喝茶。"她大声说。

他举起手表示他知道了。她转回身开了门,示意塔彭丝进去。

"佩里,是我的名字,"她的声音很和善,"艾丽斯·佩里。"

"我叫贝雷斯福德,"塔彭丝说,"贝雷斯福德夫人。"

"请进,贝雷斯福德夫人,进来看看。"

塔彭丝停了一瞬。她想:"这一刻的感觉就像童话故事中的女巫请你进她的房子。也许这是座姜饼做的房子……应该是的。"

然后,她又看了看佩里,觉得这不是那些童话故事中的女巫的姜饼房子。她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妇女。不,她不很普通。她有一种十分令人怪异的没有节制的友善。"也许她会施咒,"塔彭丝想,"不过我确信她的咒语是善意的。"她稍微低了低头,迈过门槛,走进了女巫的房子。

里面光线很暗。走廊很狭小。佩里夫人领着她穿过厨房,进了客厅,客厅再过去显然是他们的卧室。这所房子没什么特别引人注意的地方。塔彭丝想这部分也许是维多利

亚时代后期[1]扩建时加盖的，整体是狭长的形状。似乎暗处是一条窄长的走廊，通向一连串的几个房间。她想道，这样把房子分开的确很怪。

“请坐，我去倒茶。”佩里夫人说道。

“我来帮你吧。”

“噢，不必了，一分钟就好。茶杯、茶叶什么的早已经备好放在茶盘上了。”

厨房里传来水壶的鸣响。显然那壶水的平静期已经到头了。佩里夫人走出客厅，一两分钟后端着茶盘回到客厅。茶盘上摆着一碟烤饼，一罐果酱，三套茶杯、托碟。

“我想你现在进来之后，一定觉得失望了。”佩里夫人说道。

她的话有些狡黠，但是和塔彭丝的真实感受的确相差无几。

“噢，不。”塔彭丝说。

“噓，如果我是你，我会失望的。因为它们不相称，不是吗？我是指这所房子的前面和后面不相称。不过，住在这里挺舒服的。房间不是很多，光线不是很足，但价钱低多了。”

“是谁把房子分开的，又是为什么？”

“噢，我想那是很多年前的事了。我觉得以前的房主认为房子太大，太不方便。他们想要的只是一个度周末的地方什么的，于是把好房间留下了，餐厅，客厅，在原来是书房的地方修了厨房，还有楼上的几间卧室以及卫生间，然后砌了

---

① 一八三七——一九〇一年，英国由女王维多利亚统治。——译注。

堵墙，跟原来的厨房，老式的碗碟储藏室之类的--分为二又重新装修了一番。"

"现在谁住在那边？他们只来度周末吗？"

"现在那边没人住，"佩里夫人说道，"再吃一只烤饼，亲爱的。"

"不了，谢谢。"塔彭丝说。

"至少这两年没什么人来这儿小住过。我都不知道房主究竟是什么人。"

"那你们刚来这儿的时候呢？"

"过去有一位年轻女人常到这里来——人们说她是演员。至少我们听说是这样。不过我们从来没见过她。有时隐约看见她的影子。她经常星期六深夜到这儿来，我想是演完戏之后吧。等到星期日傍晚她就走了。

"多神秘的女人，"塔彭丝说道，语气中透出鼓励，期望她继续说下去。

"你瞧，我过去对她就是这种看法。我经常在脑子里编有关她的故事。有时我会认为她就像葛丽泰·嘉宝[1]。因为她总是戴着墨镜和遮住脸庞的帽子进进出出。老天，我居然还戴着尖顶帽。"

她把头上的女巫帽摘了下来大笑着。

"这是我们即将在萨顿钱瑟勒教区活动室演出的一出戏的道具。"她说。"那种——那种大部分是给小孩子看的神话故事。我演女巫。"她又说道。

---

[1] 著名电影演员。——译注。

“噢，”塔彭丝心里一惊，马上接着说道：“多有意思。”

“是啊，很有意思，难道不是吗？”佩里夫人说道。“我生来就是演女巫的，不是吗？”她笑道，一边敲着她的下巴。“你看，我这张脸正合适。希望不会让人们产生别的想法。他们会以为我的眼睛是邪恶的。”

“我想他们不会这样想，”塔彭丝说，“我相信你会是个行善的女巫。”

“你这样想太好了，”佩里夫人说道，“我刚才说道，这位女演员——我现在已经记不得她的名字了——我想是马奇门特小姐，不过也许是别的——你不会相信我从前关于她的种种猜想。真的，我想我几乎没见过她，也没和她说过话。有时我想她只是相当怕生，相当神经过敏罢了。记者会尾随而至，可她从不见他们。有时候我常想——嗨，可能你会说我真傻——我常想一些关于她的邪恶的事情。你看，她害怕被人认出。或许她根本不是什么演员。也许警察一直在找她。也许她犯了什么罪。有时胡思乱想瞎编东西很让人兴奋。尤其是你——嗑——离群索居的时候。”

“难道没有人陪她一道来这儿吗？”

“呃，我也不能太肯定。当然这些隔墙，他们把房子一分为二时砌的这些墙，怎么说呢，都很薄，有时能听到隔壁的人声和响动。我想她的确偶尔带别人一起来这里。”她点着头说，“一个男人。也许这正是他们想要一个像这样安静的地方的原因。”

“一个已婚男人。”塔彭丝说道。她开始瞎编了。

“是啊，也许是个已婚男人，难道不是吗？”佩里夫人说。

“也许和她一起来的是她的丈夫。他买下了在乡下的这所房子，因为他想谋杀她，也许他把她埋在了花园里。”

“天哪！”佩里夫人说道，“你想象力可真是丰富，不是吗？我从来没那么想过。”

“我看一定有人对她的来历一清二楚。我指的是房产代理商。像他们这样的人。”

“噢，我想应该是的，”佩里夫人说。“不过我宁愿对它一无所知，不知你能否明白我的意思。”

“是的，”塔彭丝说，“我真的明白。”

“要知道，这所房子，它有种氛围。我是说这房子有种感觉，一种似乎发生过什么事情的感觉。”

“她没有雇佣什么人来帮她打扫卫生或是什么的吗？”

“在这儿找人很难，附近没有人手。”

这时，外面的屋门开了。刚才在花园里锄地的大个子男人走了进来。他走到洗碗池边，拧开水龙头，显然要洗手。然后，他一路走到了客厅。

“这是我的丈夫，”佩里夫人说，“他叫阿莫斯。我们有客人，阿莫斯。这是贝雷斯福德夫人。”

“你好。”塔彭丝说。

阿莫斯·佩里个子很高，看上去有些呆滞。他比塔彭丝原先想象中还高，还有力。虽说他走路略带蹒跚，步速缓慢，可是他身体健壮、结实。他说：

“很高兴见到你，贝雷斯福德夫人。”

他的噪音听起来很舒服，还一边微笑着，可是塔彭丝愣了一会儿，不知他能否被称为“神志清晰”。他的目光简单中

透着好奇，塔彭丝也感到好奇，不知道佩里夫人当时想找一处安静的地方居住是否出于她的丈夫脑子不太牢靠的原因。

“可喜欢这个花园了，他这个人。”佩里说道。

他进屋之后，大家的谈兴渐淡。佩里夫人不停地说着，可是她的性格似乎变了。她说话的时候多多少少添了些紧张不安，对她的丈夫特别注意。塔彭丝想道，她鼓励他的样子就像是一位母亲激励她认生的男孩子说话，让他在客人面前展示出自己最好的一面，又有些担心他或许会出丑。喝完杯中的茶后，塔彭丝站起身来，说道：

“我得走了。谢谢你，佩里夫人。非常感谢你的款待。”

“走之前你来看看花园。”佩里先生站起来说，“来，我带你去看看。”

她随他走到户外；他把她领到了刚才他锄地的角落。

“很好看，这些花，是吧？”他说，“这里有几种老品种的玫瑰花——你看这株，红白相间的。”

“它叫‘勇士司令官’[1]。”

“我们这里叫它‘约克与兰开斯特’。”佩里先生说道，“玫瑰战争[2]。闻着特别甜，是吧？”

“很好闻。”

“比他们那些叫‘杂交茶香玫瑰[3]’的好。”

---

① ③皆为不同品种的玫瑰花。——译注。

② 一四五——一四八五年间英国断断续续进行的王朝战争，双方分别为约克家族与兰开斯特家族，并分别以白、红玫瑰为族徽。——译注

整个花园颇有些惹人怜惜。杂草没有除尽，不过花都被不够熟练地捆扎了起来。

“鲜艳的颜色，”佩里先生说，“我喜欢鲜艳的颜色。我们总让人来参观我们的花园，”他说，“很高兴你来这里。”

“非常感谢。”塔彭丝说，“我觉得你的花园和房子的确很漂亮。”

“你该看看那边。”

“它要出租或是出售吗？我听你妻子说现在没人住在那边。”

“我们不知道。我们什么人也没见过，没人在这儿住宿，也没人去那边看过。”

“能住在那里，我想，一定很好。”

“你想找一所房子？”

“是的，”塔彭丝说道，迅速下定决心。“是的，我们想在乡下找一所小型的房子，等我丈夫退休后住。可能就在明年，不过我们想提早找找看。”

“这里很安静，如果你喜欢安静的话。”

“我想，”塔彭丝说，“我可以去问问此地的房产代理商。你们是通过他们经手吗？”

“我们先在报纸上见到一则广告，然后我们就去房产代理商那儿了，是的。”

“在哪儿——在萨顿钱瑟勒？你们属于那个村子，是吗？”

“萨顿钱瑟勒？不，代理商的公司在马基特贝辛镇，名字叫拉塞尔及汤普森公司。你可以去他们那里问问。”

"是，"塔彭丝说道，"我可以去问问。马基特贝辛镇离这里多远？"

"这里离萨顿钱瑟勒两英里，从那里到马基特贝辛镇七英里。从萨顿钱瑟勒去那儿有一条正规公路，在这附近到处是小路。"

"我明白了。"塔彭丝说，"好，再见，佩里先生，非常感谢你带我参观你的花园。"

"等一下，"他停下来，剪下一朵硕大的芍药花。他一把抓住塔彭丝外衣的翻领，把花穿过衣领扣眼别了上去。"好，"他说，"就这样。很好看，真的。"

有那么一刻，塔彭丝感到一阵突如其来的恐慌。这个高大、呆滞、好脾气的人猛地把她吓着了。他低头看着她，微笑着。他热切地微笑着，几乎称得上脉脉含情。"你戴着它很好看，"他重复着，"好看。"

塔彭丝心想，"所幸我不是小姑娘……即便是，我想我也不喜欢他给我这样戴花。"她又说了声再见，便匆忙离去。

房子的门还开着。塔彭丝进去向佩里夫人道别。佩里夫人正在厨房清洗茶具；塔彭丝几乎不由自主地从架子上取了一块擦碗布，开始擦杯子。

"真是谢谢你，"她说，"谢谢你和你丈夫。你们对我这么好，这么好客——这是什么声音？"

厨房的墙里，或者说厨房墙后，过去老式炉灶所在的地方传来高声尖叫和粗厉的叫声，以及抓挠的响动。

"那是一只寒鸦，"佩里夫人说，"掉到了那边的烟囱里。每年这个时候都会有寒鸦掉进来。上个星期有一只飞进我

们这边的烟囱里了。它们在里面做窝，就是这样。”

“什么——在那半边房子里？”

“是的，这不，又掉进来了。”

不幸的鸟儿的抓挠声与哀鸣声又传入她们耳中。佩里夫人说，“你也明白，在空房子里没人打扰。只是烟囱该清扫了。”

粗厉的抓挠声继续着。

“可怜的鸟儿。”塔彭丝说道。

“我明白。它再也飞不出去了。”

“你是说它会死在那里面？”

“啊，是的。我说过的，有一只鸟飞到我们的烟囱里了。其实是两只。有一只雏鸟。它没事，我们把它抓出来，它就飞走了。另一只死了。”

乱了方寸的撞击声和尖叫声继续着。

“噢，”塔彭丝说。“真希望能帮它出来。”

佩里先生进了门。“出什么事啦？”他边说，边打量着两人。

“那边有一只鸟，阿莫斯。它一定是在隔壁客厅的烟囱里。听到了吗？”

“嗯，它是从寒鸦窝里掉下来的。”

“真希望能进去。”佩里夫人说。

“唉，谁都无能为力。别的暂且不说，它们会被吓死。”

“然后，就要有味儿了。”佩里夫人说。

“在这儿什么味儿都闻不到。你的心太软，”他继续说着，一边左右看着她俩，“和别的女人一样。你们要是愿意，

我们就去找找看。”

“怎么，有开着的窗户？”

“我们可以从门进去。”

“什么门？”

“外边院子里的门。钥匙就挂在那边。”

他走出房子，径直走到院墙尽头，那里有道小门。其实里面是间放盆盆罐罐的小棚子，不过，棚子里的另一道门通向那边的房子。在小棚屋门边的一只钉子上挂着六七只锈迹斑斑的钥匙。

“就是这把钥匙。”佩里先生说。

他取下钥匙，把它插到门锁里。一阵好言好语和费力的摇撼之后，钥匙在锁眼中艰涩地转动了。

“我以前进来过一次，”他说，“当时我听到有水声。有人忘了把水龙头关好。”

他在前，两个妇人在后走了进去。小门通向的是一间面积不大的房间，里面的一个架子上还摆着各种各样的花瓶，还有一个装着一只水龙头的水池。

“这是花房，我不会怀疑，”他说，“以前人们在这儿插花。看到了吗？还有不少花瓶留了下来。”

花房的另一道门通向外面。门根本没锁。他打开门，他们鱼贯而出。就像是，塔彭丝想道，穿越到另一个世界中。门外的通道上铺着绒面地毯。几步之外，有一道门半开半阖，身陷不幸的小鸟的声音从里面传来。佩里把门推开，他的妻子和塔彭丝相继走了进去。

玻璃被百页窗挡着，不过百页窗的一端松散地悬在那

里，透进一些光线。隐约的微光中，可以看到地板上铺着一席早已褪色，但其美丽依旧可见的地毯，颜色是深灰绿色的。一只书架倚墙而立，却没有桌、椅。无疑，家具已被搬走，窗帘和地毯被留了下来，以供下一位房客使用。

佩里夫人向壁炉走去。一只小鸟躺在炉栅里，一边挣扎着，一边发出粗厉的悲声高鸣。她弯腰把它捡起，说道：

“你能把窗户打开吗，阿莫斯？”

阿莫斯移步过去，拉开百页窗，把另一端松动开，推着窗闩。下面的推拉窗吱吱嘎嘎地被他抬了起来。一扇窗户打开，佩里夫人便探身出去，把手中的寒鸦放飞了。它噗地一声落在草坪上，单足跑了几步。

“还不如杀了它，”佩里说，“它已经不行了。”

“让它去吧，”他的妻子说，“你不知道，它们很快就恢复了，鸟都是这样。全是因为害怕，它们才看上去不会动弹。”

的确如此。过了不一会儿，那只寒鸦最后挣扎了一下，哑声叫了一嗓子，拍了拍翅膀，飞走了。

“我惟一希望的是，”艾丽丝·佩里说道，“它不要再从烟囱上掉下来了。不明事理的东西，这些鸟儿啊。根本不知好歹。进了屋子之后，自己就再也出不去了。噢，”她加了一句，“真是一团乱。”

她自己，塔彭丝和佩里先生都朝壁炉栅栏望去。从烟囱里落下的一堆烟灰和碎石烂砖堆在那里。显然，已经很久没人修理烟囱了。

“应该有人来这儿住住啦，”佩里夫人说着，一边四顾看着。

"应该有人来维修一下,"塔彭丝应和着,"应该有搞建筑的人来看看,拾掇拾掇,否则整座房子很快会坍塌。"

"可能顶层的房间已经渗水了。是的,瞧那块屋顶,已经渗到那里了。"

"唉,真是不应该,"塔彭丝说道,"把一座美丽的房子毁掉了——这间屋子真美,难道不是吗?"

她和佩里夫人一同欣赏地环顾着。建于一七九〇年的它处处体现着那段时期的房子的种种优雅。年久变色的墙纸上画着柳叶的图案。

"如今已经形同废墟了。"佩里先生说。

塔彭丝捅了捅壁橱里的碎瓦乱砖。

"该清扫清扫了。"佩里夫人说。

"你又想替不属于你的房子操什么心啦?"她的丈夫说道,"随它去吧,老婆。明天早晨它还不是一样糟。"

塔彭丝用一只脚把碎砖拨开。

"哎呀!"她厌恶地叫道。

两只死鸟躺在壁炉里,看上去已经死了不短时间了。

"那是好几个星期前掉下来的一窝鸟。奇怪的是没有平时的味道浓,佩里说。

"这是什么?"塔彭丝说。

她用脚尖拨了拨半掩在瓦砾中的什么东西。然后她弯腰把它捡了起来。

"你千万别摸到一只死鸟。"佩里夫人说。

"不是鸟,"塔彭丝说,"有什么别的东西从烟囱里掉下来了。我从来没有——"她盯着手中的东西,说:"是只布娃

娃。是只孩子玩的布娃娃。”

他们一齐低头看着它。布娃娃破破烂烂的，身上的衣服早已成了碎片，脑袋垂在两肩中间，原本是给小孩子玩的。它的一只玻璃眼珠已经掉了。塔彭丝手持布娃娃呆立着。

“我奇怪，”她说，“我奇怪小孩子的布娃娃怎么会到烟囱里。异乎寻常。”

# 第八章　萨顿钱瑟勒

离开运河边的房子后，塔彭丝在狭窄弯曲的公路上慢慢驱车前行，她已被明确告知这条路通向萨顿钱瑟勒村。这条路周围没有人烟。在路上见不到任何房屋——只有围着耕地的栅栏上的门后的土路通向里面。路上行人极少——只有一台拖拉机与她擦肩而过；还有一辆卡车侧面画着一条巨大而显得不自然的长面包，还写着几个大字，“妈妈的欣喜”，向路人骄傲地宣告车内装载的货品。她从远处看到的教堂尖顶仿佛全然消失无踪了——但是当她沿着公路在一带树木近旁急转弯后，教堂的尖顶重新出现了，而且近在眼前。她瞟了一眼里程计，原来从离开运河边的房子起，她已经开了两英里路。

这座教堂外形美观，建筑样式古朴，院子宽敞，教堂大门旁孤孤单单立着一株浆果紫杉。

塔彭丝将汽车停在教堂墓地行葬礼处的停柩门边，自己走了进去，站在那里，环视着教堂和教堂院子。然后，她走到教堂正面有着诺曼底式圆拱的门前，扳了扳沉重的门柄。门开了，她走了进去。

教堂里面并无引人之处。它的建筑时期很早，这是确切无疑的；然而在维多利亚时期它曾被彻底清理并重新修缮过。教堂里的北美油松靠背长椅和花哨的红、蓝拼花的玻璃把它一度拥有的古旧的美一扫而空。一位身着花呢外衣套裙的中年妇女正在把鲜花插到围着布道坛的一圈黄铜制的花瓶里——圣坛周围的她已经插好了。她转头看了看塔彭丝，目光中带着犀利的探寻的意味。塔彭丝顺着教堂信众席中间的通道信步前行，一边浏览挂在墙上的追思牌。早些年的追思牌几乎全部是为某个沃伦德家族的成员所设。他们都住在萨顿钱瑟勒的修行老斋。沃伦德上尉，沃伦德少校，萨拉·伊丽莎白·沃伦德，她是乔治·沃伦德深爱的妻子。后来的追思牌中，有一块上面写着的是朱莉娅·斯塔克（她也是被深爱的妻子），她的丈夫名为菲利普·斯塔克，她也住在萨顿钱瑟勒的修行老斋——这样看来，沃伦德家族已经不复存在了。这些追思牌没有一个特别启发塔彭丝的灵感，也没有一个引起她的兴趣。于是她步出教堂，围着它走了一圈。她想，外面比里面更加吸引人。“早期的垂直哥特式建筑。”她自语道。她从小就对基督教堂的建筑风格耳熟能详。就她个人而言，她不很喜欢早期垂直式的建筑。

教堂占地颇大。塔彭丝想着，以前的萨顿钱瑟勒村一定曾是比如今更繁华的景象。她没有开车，徒步向村里走去。

村子里有一家店铺、一个邮电所，和十几座大小不等的房子。其中一两座有茅草屋顶，其它的则普普通通，没有吸引人之处。村中小路的尽头排着六座当地官方机构修建的房子，它们立在那里，仿佛有些忸怩局促的样子。其中一道门上的铜牌上刻着"阿瑟·托马斯，清扫烟囱。"

塔彭丝想，是否会有某家负责的房产代理商雇佣他清扫显然需要清扫的运河边的房子里的烟囱呢？她真是傻透了，居然忘了打听那所房子的名称，塔彭丝自责着。

她缓步走回停在教堂旁的汽车边，又停下来，更加仔细地观察着教堂的院子。她很喜欢教堂的墓地。墓地里新近的墓碑极少，大多是纪念生活在维多利亚时代或是更早时期的人的——那些墓碑因为苔藓和年长日久的风雨侵袭已经看不清碑文了。年代久远的旧墓碑吸引了塔彭丝。其中几块直直竖着的石板墓碑顶上雕着小天使，碑的周围刻着一圈花饰。她随意四处看着、一边读着碑文。又是沃伦德家族。玛丽·沃伦德，四十七岁；艾丽丝·沃伦德，三十三岁；约翰·沃伦德上校，死于阿富汗。几位夭折的沃伦德家族的小成员——令人深感遗憾的——碑文是充满虔诚愿望的长诗。她不知道是否还有沃伦德家族的后代住在这里。显然，沃伦德家族的人早已不在这里人葬了，他们所有的墓碑都是一八四三年前的。她绕过高大的紫杉，看到一位年事已高的牧师正在弯腰察看教堂后面的一堵墙边的一排旧墓碑。他直起身转过来，迎着向他走近的塔彭丝。

"下午好！"他和颜悦色地说。

"下午好！"塔彭丝说，"我一直在参观教堂。"

"维多利亚时期被维修得一塌糊涂。"牧师说道。

他声音和悦，笑容慈祥，看上去大约七十岁，但是塔彭丝觉得他的实际年龄没有这么大，不过他显然患有风湿病，双腿站立得不是很稳。

"维多利亚时期的捐款太多了，"他痛声说，"好的铁匠也太多了。他们十分虔敬，但可惜的是，缺乏对艺术的感受力，或者说没有艺术品位。你看见教堂东面的玻璃窗了吗？"他说着，颤抖了一下。

"看到了。"塔彭丝说，"糟糕透顶。"

"我的看法和你完全相同。我是这个教区的牧师。"他有些多此一举地说。

"我刚才已经猜到这一点了。"塔彭丝礼貌地说。"您在这里任职很久了吗？"她又问道。

"十年了，亲爱的。"他说，"这个教区很好，这里的人都很好，我在这儿任职很高兴。他们不大喜欢我的布道，"他黯然道，"我尽力而为，可是我不能故意装出一副摩登的样子。请坐。"他抬手朝近旁的一块墓碑示意了一下，向塔彭丝颇为好客地说道。

塔彭丝道谢之后坐了下来，老牧师也在另一块墓碑上坐下。

"我不能站立太久，"他歉然说道，然后又问："你需要我帮忙吗？或者你只是路经此地？"

"唔，我其实只是路过这里。"塔彭丝答道，"我只是想来看看这座教堂。我几乎在附近的小路上绕得迷了路。"

"是啊，是啊。在这方圆几十英里，若想找到某个地方十

分困难。很多路标都断了，你也知道。那些负责路标的机构也不加以修理。”他又说道，“我不知道它们究竟有多重要。把车开到这些小路上的人往往没什么特殊的目的地。如果有目标的话，人们都走主要的干线。那些路糟糕透顶，”他继续说着，“尤其是新修的快车路。至少我这样认为。那些噪音，行车速度，胡乱开车。嗨，没人听我的话。我已经老朽不堪了。你一定猜不到我在这里做什么。”他不停地说着。

“我刚才见到您在查看墓碑，”塔彭丝说道，“有人搞破坏吗？是不是被年轻人砸过？”

“不是的。现今人们的确会那么想，因为那么多电话亭被砸得不成样子，那些年轻的破坏者肆意乱为。可怜的孩子们，他们是非不分，除了乱砸东西就找不到更有趣的事情做了。真令人难过，难道不是吗？太令人难过了。不过，”他说道，“在这里还没有这种破坏行为。总的来说，周围的男孩子都很规矩。其实我是在寻找一个小孩子的墓碑。”

坐在墓碑上的塔彭丝打了一个激灵。“小孩子的墓碑？”她问道。

“是的。有人给我写信，他是位少校，姓沃特斯，询问是否有可能有一个小孩儿被葬在这里。当然我查过教区的登记簿，可是没有姓沃特斯的。不过无论如何，我还是到这里来看看这些墓碑。我想也许当时负责登记的人把名字登错了，或许出了笔误。”

“那个小孩的教名叫什么？”

“他不知道。也许随她的母亲，也叫朱莉娅。”

“孩子多大年纪？”

“这个他也不大确定——整件事情都很含糊不清。我个人认为他一定把村名也搞错了。我记得从来没有姓沃特斯的人在这儿住过，也从来没有听别人说起过。”

“会不会是沃伦德家族的？”塔彭丝问道，她的思绪飞到了教堂追思牌上的名字上。“教堂里似乎有很多这个家族的追思牌，而且外面的墓碑上也有很多他们的名字。”

“哦，那个家族如今已经没有后人了。他们原本有一处极好的财产，是一座建于十四世纪的大宅院，取名为修行老斋，后来被一场大火烧得面目皆非……啊，那是将近一百年前的事情了，所以我想沃伦德家族的后人都已陆续迁走，再也没有回来过。原来的那块地方盖了一所新房子，是维多利亚时期一位富有的姓斯塔克的人盖的。房子样子十分难看，不过据说十分舒适。非常舒适。里面有浴室什么的。我看这些设施的确很重要。”

“这件事情看上去怪得很，”塔彭丝说，“居然有人写来信打听一个小孩子的坟墓。什么人啊——是亲戚？”

“那孩子的父亲，”牧师答道，“我猜，这也是战争带来的悲剧之一。丈夫在外服役时，家庭破裂了。年轻的妻子跟别的男人跑了，丈夫还在服兵役。他有一个孩子，他从未见过的孩子。我想如果她还活着，现在已经成人了。这一定是二十多年前的事情了。”

“现在才来找她未免太迟了吧？”

“显然他是最近才听说他曾经有过一个孩子的。消息传到他耳中纯属巧合。总之，这整件事情都挺奇怪的。”

“他怎么会想到他的孩子是被葬在这里的？”

“我猜想也许有什么人战时见过他的妻子，听她说当时她住在萨顿钱瑟勒，就这样告诉他了。的确有这种事。有时你偶遇某人，你多年未曾谋面的老友或是故人，他们也许能告诉你一些你以前从不知道的事情。不过她肯定现在不住在这里，也从来没有姓沃特斯的人在这里住过——我来了之后一直没有。我知道附近一些地方也没有。当然，孩子的母亲也许化了名。不过，我觉得孩子的父亲一定委托了律师和侦探之类的人，他们也许最终能查得水落石出。只是时间的问题——”

“是你那可怜的孩子吗？”塔彭丝低语道。

“你说什么，亲爱的？”

“没什么，”塔彭丝答道，“有一天有人对我讲过的一句话而已。‘是你那可怜的孩子吗？’乍听上去令人相当惊骇。不过我相信说这话的老妇人并不知道她说的是什么。”

“我明白，我明白。我也常常这样，说了好多话，却不明白自己的意图，太令人沮丧了。”

“我想您对现在住在这里的人都了如指掌吧？”塔彭丝问道。

“嗨，其实真的没有什么需要了解的。我的确了解。怎么，你想打听什么人吗？”

“不知道是否有位兰开斯特夫人曾在这里居住过？”

“兰开斯特？没有，我记得没有这个名字。”

“在那边有一所房子——我今天漫无目的地开着车的时候——没有什么特别的目标，只是沿着小路——”

“我知道了。附近的小路都很美，有时还能找到珍稀品

种，我指的是植物品种，就在我们这里的矮树篱里。这里没有人摘矮树篱里的花儿，也从来没人专程到这里来参观等等。我有时也能发现极为罕见的品种，比如说，'灰鹳玫瑰[1]'。"

"在那里的运河边上有一所房子，"塔彭丝不愿被引到植物的话题上，便打断了牧师，"在一座小拱桥旁边，离这儿大约两英里，不知道那所房子叫什么名字？"

"让我想想，运河——拱桥，啊……这样的房子有好几所。有一个是梅里科特农庄。"

"我说的那所房子不是农庄。"

"噢，那我想应该是佩里的宅子啦——艾莫斯·佩里和艾丽丝·佩里。"

"没错，"塔彭丝说，"是佩里夫妇。"

"她长得很怪，是吧？很有意思，我一直这样认为。十分有意思——张中世纪的脸孔，你说是吗？她将在我们即将上演的戏剧中扮演女巫，给孩子们看的。她长得很像女巫，难道不是吗？"

"是的，"塔彭丝说，"友善的女巫。"

"你说对了，亲爱的，被你一语道破。的确，友善的女巫。"

"可是她的丈夫——"

"是啊，可怜的家伙，"牧师说道，"心绪不是很稳定——不过他不会伤害别人。"

---

[1] 一种玫瑰花。——译注。

“他们两人十分热情，还请我喝了一杯茶，”塔彭丝说，“可是我想问您的是那所房子的名字。我忘了问他们。他们只住了房子的一半，不是吗？”

“是的，是的，住在以前是厨房的那一面。人们叫它‘水畔之居’，我想是的，不过我相信它以前叫‘水湄之居’。这个名字，我认为更雅致一些。”

“那所房子的另一面属于什么人？”

“唔，整所房子最初属于布雷德利一家。那是很久以前了。是的，我想至少三四十年。后来房子易主，再后来又经转手，以后就一直没人居住了。我初到此地时，那所房子只是用来度周末的。来度周末的是位女演员——我记得是马格雷夫小姐。她不常来这里，只是偶尔过来住一两天。我一直不认识她。她从不来教堂，有时远远地能看到她的影子。她真美，真是尤物。”

“那么它现在究竟属于什么人？”塔彭丝锲而不舍地追问道。

“我不知道。或许还属于她吧。佩里夫妇住的那一面是租的。”

“我一见到那所房子，”塔彭丝说道，“就认出来了，因为我有一幅画着那所房子的画。”

“哦，真的吗？那一定是博斯科姆的画，或者叫博斯科贝尔——我已经记不得了。差不多这样的名字。他是康沃尔郡的人，是个相当有名的画家，我相信他是。不过我想他可能已经死了。是啊，他过去常来这里，总是在这附近一带四处画素描。他也在这里画过一些油画。有些画里的风景很

迷人。”

“我说的这幅画，”塔彭丝说道，“是别人送给我的一位大约一个月前刚刚去世的姑妈的。把画送给她的是一位兰开斯特夫人。所以我才会询问您是否知道这个人。”

可是老牧师还是摇头。

“兰开斯特？兰开斯特？不，我不记得有这个名字。对了，你可以去问问这个人，我们亲爱的布莱小姐。她十分活跃，对整个教区的事情无所不知。所有机构都由她负责——妇女讲习会，男童子军，女童子军——什么都是她负责。你去问问她。她很活跃，真的很活跃。”

老牧师叹了口气，似乎布莱小姐的活跃很令他担心。“内利·布莱，村里的人们这样称呼她。男孩子有时跟在她后面唱，‘内利·布莱，内利·布莱’。这不是她的本名[1]。她本名叫格特鲁德，或是杰拉尔丁。”

这时，布莱小姐，塔彭丝在教堂里见到的身着花呢套裙的妇女，快步向他们走来，手中依旧提着一把小巧的喷水壶。她边走边怀着浓厚的好奇心打量着塔彭丝。快走到他们近前时，她加快了步伐，开始说话了。

“干完我的活计了。”她快乐地宣告道，“今天有些忙乱，是的，有些忙乱。当然您也知道，牧师，我一般上午整理教堂。可是今天我在教区的会议室参加了一个紧急会议，您简直想象不出这次会议开了多长时间！人们争论来争论去的。我真的认为有时人们反对什么事情纯粹是因为这样做其乐

---

[1] 内利，原文为Nellie，意为一本正经，做事刻板的人。——译注。

无穷。帕廷顿夫人尤其令人恼火，什么事情都要彻底讨论一番，还提出我们是否应该向更多公司索要报价表。我的意思是，这件事总共花不了多少钱，因此这里或那里省几个先令[1]没有什么实质意义。而且伯肯黑德公司一向是很可靠的。牧师，我想你不应该坐在墓碑上。”

“不大尊敬，是吗？”牧师猜测着她的意思。

“噢，不，不是，我当然完全不是这个意思，牧师。我是说石头，您也知道，潮气会从下向上发散，您的风湿——”她的双眼质询地瞟向一旁的塔彭丝。

“我来介绍一下，这是布莱小姐，”牧师忙道，“这位——这位是——”他说不出来。

“贝雷斯福德夫人。”塔彭丝说道。

“噢，”布莱小姐说道，“我在教堂里见到过你，是吧？刚才你在四处看。我本该对你打声招呼，告诉你一些有趣的东西，可是当时我正在忙着手中的活计。”

“我本该去帮你一起干的，”塔彭丝用她最甜美的嗓音说，“不过我也帮不了多少忙，不是吗？我能看出你对于每一枝花应该插在什么位置都确切无疑。”

“真是过奖了。不过的确如此，这教堂的花我已经插了——噢，我都记不清多少年了。过节的时候，我们会让学校的孩子们自己插一瓶野花，不过他们自然不知道从何插起，可怜的小家伙们。我也想稍稍给他们做些指导，可是皮克夫

---

[1] 先令，原英国货币单位，二十先令为一镑，十二便士为一先令。——译注。

人从不让我指导他们。她这个人很特别，说是会破坏他们的创造精神。你打算在这里住宿吗？"她问塔彭丝。

"我要去马基特贝辛镇，"塔彭丝回答，"或许你可以向我推荐那里的某家安静的好旅店？"

"呣，我想你会感到失望的。那只是个乡村集镇，根本没有专为汽车和摩登行业建的设备。蓝龙酒店是两星级的，可我真的认为这些星有时根本没有意义。我想你会觉得拉姆旅馆更胜一筹，更安静一些。你打算在这儿住很久吗？"

"噢，不，"塔彭丝说，"只住一两天，我打算在附近四处看看。"

"恐怕没什么值得看的。没有什么有名的古迹之类的。我们这里纯粹是一个乡村农业地区。"牧师插了进来，"不过倒是平静，十分平静。而且，我跟你说过，有些有趣的野花品种。"

"是啊，"塔彭丝说道，"我听您说过，而且特别想在随意找房子的间歇时采集一些少见的品种。"

"天哪，真有意思，"布莱小姐说道，"你想在这块地方住下来吗？"

"怎么说呢，我和我的丈夫还没有确定下来究竟在哪一个地区找房子，"塔彭丝说，"我们并不着急。他再过一年半退休。不过我想不妨四处看看。就个人而言，我更愿意在某个地区住上四五天，打听几个可能的小型房产，然后开车去实地看看。我发现，从伦敦出发花一天的时间专程看某一所房子实在累人。"

"噢，是的，你自己开车来的，是吗？"

"是的。"塔彭丝说,"我明天上午得去马基特贝辛镇的房产代理商咨询一下。我想,这个村子里面没有旅馆吧,有吗?"

"当然有,科普利夫人家里有客房。"布莱小姐说道,"夏天的时候,她接收客人,夏天的游客。她的房子布置得漂亮干净,所有的房间都很整洁。不过,她只负责整理床铺,做早饭,或许还包括晚上的便饭。只是,我想她最早八月,或者七月才会接收客人。"

"或许我可以去找她问一下。"塔彭丝说道。

"她可是个了不得的女人,"特师说道,"她总是喋喋不休。"他继续说道,"她的嘴从来没有停过,一分钟都不停。"

"这种小村子里总是有许多闲言碎语传来传去,"布莱小姐说道,"我想我帮贝雷斯福德夫人一个忙应该是一个极好的主意。我可以带她去科普利夫人那里碰碰运气。"

"那太好了。"塔彭丝说道。

"那我们走吧,"布莱小姐轻快地说,"再见了,牧师。您还在找吗?多令人伤心的任务,而且几乎不可能有任何找到的希望。我真的觉得这是最最不合情理的要求。"

塔彭丝向老牧师道别时说,如果可以的话,她很愿意帮他找找看。

"对我来说,花一两个小时查看墓碑不算什么。别看我年纪不小了,可是视力还很好。您要找的只是沃特斯这个名字吗?"

"不全是。"牧师说,"重要的是年龄,我想。大约七岁的孩子,应该是七岁,女孩儿。沃特斯少校认为他的妻子可能

化了名，也许孩子就姓了化名的姓。由于他不知道他妻子的化名，想要找到这座墓碑就困难无比。”

“在我看来，根本不可能找到。”布莱小姐说道，“牧师，你根本不该答应他这件事。这件事太荒谬了，各种各样的可能性太多了。”

“那可怜的父亲似乎非常伤心。”牧师说，“在我看来，这是一段令人哀伤的故事。我不能再说了，否则你们就走不了了。”

塔彭丝一路被布莱小姐带领着。她自忖道，不管科普利夫人被形容得多能说，也不会比布莱小姐还能说。一条武断的词汇的河流从她双唇中的急速地奔涌而出。

科普利夫人的农庄坐落在离村子中央小路稍远的地方，看上去十分舒适，占地很小，前面是一座整洁的花园，门口的台阶刷成白色，门上的铜把手擦得光亮如新。科普利夫人在塔彭丝眼中简直是个直接从狄更斯小说中走出来的活生生的人物。她个子很矮，人很胖，所以向你走来时就像一只橡皮球滚了过来。她明亮的眼睛不时地眨动着，金黄色的头发在头顶上像香肠一样盘着，给人活力极度充沛的感觉。她先是说了一些不愿现在就接待客人的话，然后又说——

“其实我们通常不会这么早让别人住在这里。不会的。我和我丈夫都认为‘夏天的游客与别的不同’。如今所有能出去旅游的人都去旅游，我相信他们不得不去旅游。可是每年这个季节我们不大接待客人。得等到七月份才行。不过，如果只是住几天，而且这位夫人不介意这里简陋的话，也许——”

塔彭丝忙说她不介意。于是,在并未间断她的语流的同时仔细审视过塔彭斯之后,科普利夫人说这位夫人也许想上楼看一看,然后再决定是否留宿。

这时,布莱小姐不得不略带遗憾地告辞了,因为她至此还没能把所有她想知道的关于塔彭丝的事情全部套出来,例如她从哪里来,她丈夫是干什么的,她多大年纪,她有没有孩子等等她感兴趣的事情。可是看来她需要去主持一个在她家里召开的会议,生怕别人会抢去这个觊觎已久的位置。

"你和科普利夫人在一起什么都不用担心,"她向塔彭丝保证,"她会照料你的,我确信。那你的汽车怎么办?"

"噢,我马上去把它开过来,"塔彭丝说道,"科普利夫人会告诉我停在什么地方。我可以把它停在外面,因为这条街的确不窄,可以吗?"

"我的丈夫可以替你把它开到一个更好的地方,"科普利夫人说道,"他会帮你把它停在田野里,就在这条小路的那一头,而且放在那里很好。他可以把车停在一座木棚屋里。"

一切事情都"和气"地解决之后,布莱小姐赶忙去践约了。晚饭成了下一个问题。塔彭丝问村子里是否有小酒馆。

"噢,我们这里没有任何女士可以光顾的场所,"科普利夫人说道,"不过如果你不嫌弃,吃两只鸡蛋,一片火腿,再来一些面包和自己家制的果酱——"

塔彭丝忙道太好了。她的房间不大,但是印着玫瑰花苞的壁纸,看上去很舒服的床,和纤尘不染的整体感觉使这间

小屋变得令人愉快、舒心。

“是的，小姐，这壁纸很好看，”科普利夫人说道，她似乎认定塔彭丝是单身女人。“我们选了这种壁纸，以便新婚夫妇到这里来度蜜月。很浪漫，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塔彭丝赞同道，浪漫是令人向往的。

“如今的新人没有多少钱，不像以前。你看，他们大部分在存钱，要买房子，或者已经开始偿还债款了，还有的得分期付款买家具，这就没办法度豪华的蜜月了。他们大多数年轻人花钱很节俭，不会把所有钱都用在享乐上。”

她又劈里噗噜地下楼去了，嘴里轻快地说着话。塔彭丝在一天的疲累之后，躺在床上小睡了半个小时。然而她对科普利小姐满怀信心，觉得一旦完全休息好之后，她可以把她的话头引向将会最有成效的话题上。她相信自己会听到关于桥畔那所房子的所有事情，什么人在那里住过，周围有什么人的名声很好或很差，关于那所房子有什么传闻，以及类似的问题。当她被介绍给科普利先生之后，对此更是坚信不疑。他不常开口说话，大多数时间只是和气地咕哝几声，往往表示赞同。有时，他的咕哝也表示异议，但声音低得多。

塔彭丝觉得只要他的妻子在说话，他就会很满足。他自己有些分神，有时忙着计划第二天要做的事情，似乎第二天有集市。

单就塔彭丝而言，事态的进展好得不能再好了。简直可以用一句广告语‘有所问必有所答’来形容。科普利夫人就像一台收音机，或是一台电视。你只需打开旋钮，她的话就会滔滔不绝地流出来，附带着各种手势和不同的面部表情。

不只她整个人像一个橡皮球，她的脸可能也是橡胶制品。经过她的模仿，她提到的各色人物，都几乎在塔彭丝眼前活生生地出现了。

塔彭丝吃了熏猪肉，鸡蛋，几块抹着黄油的厚厚的面包片，又对黑莓酱赞不绝口，真心实意地宣称家制的黑莓酱是她最喜欢吃的果酱。她竭尽所能，尽量多地吸收着一切信息，以便回房后可以在笔记本上记下有用的东西。在她眼前，仿佛展开了一卷这个地区过往历史的全景图。

不过缺乏时间条理的叙述有时使得塔彭丝稍感糊涂。科普利夫人从十五年前一跃而至两年前，又跳到上个月，然后又退回到二十年代。这些却需要仔细理清头绪。塔彭丝不知道最终是否会有令她满意的结果。

她按的第一个键没有产生任何效果。她提了一下兰开斯特夫人。

“我想她是这儿附近的人，”塔彭丝故意说得言辞极为笼统，闪烁不定。“她有过一幅画——一幅很美的画，我想那位画家在此地小有名气。”

“你说的是谁？”

“兰开斯特夫人。”

“不，我记得这里没人姓兰开斯特。兰开斯特。兰开斯特。有位先生出过一次车祸，我记得。不，我想到的是汽车。那是辆兰开斯特牌的汽车。没有什么兰开斯特夫人。会不会是博尔顿小姐？我想她现在应该有七十岁了。她可能嫁给了一位兰开斯特先生。她离开这里，去了国外，我的确听说她嫁给了什么人。”

"她送给我姑妈的画是一位博斯科贝尔——我记得他的名字是博斯科贝尔，"塔彭丝又说道，"多可爱的果冻。"

"我也没在里面放苹果，人们都不放。她们说苹果可以使果冻更好地结冻，可是同时会把所有的味道都去掉。"

"是的，"塔彭丝说道，"我觉得你说得很对。的确是这样。"

"你刚才说的是谁？字母B开头的，可是我没听清楚。"

"博斯科贝尔，我想是。"

"噢，博斯科恩先生，我记得很清楚。让我想想。"那得有——十五年了，至少十五年前他到过这里。他在这里跑步，跑了好几年。他喜欢这个地方，还租了一家农舍，租的是农场主哈特为他的雇农准备的房子。不过他们盖了新的，这里的地方议会盖的，专为雇农盖的四座新农舍。

"B先生可是个正规画家，"科普利夫人接着说道，"他总是穿着样式很滑稽的外衣，天鹅绒或是灯芯绒质地的。胳膊肘总是有洞，他还穿绿色和黄色的衬衣，真的。噢，他总是穿得五颜六色的。我喜欢他的画，真的。他每年办一次画展。大概是在圣诞节前后，我想。不，肯定不是，一定是在夏天。他冬天不到这里来。真的，很美。没有什么令人兴奋的东西，不知道你能不能明白我的意思。只是一所房子和几棵树，或是两头在篱笆后面向外张望的牛。可是颜色既安静又漂亮。不像现在这些年轻小伙子的画。"

"这儿常有画家来吗？"

"不是很多。哎，别提了。夏天的时候，有一两位女画家到这儿画素描，可是我不觉得她们有什么了不起的。去年还

有一位小伙子来这儿，自称是画家。连胡子都不好好刮。对他的任何一幅画，我都不会说很喜欢。就那样把各种怪颜色搅在一起。什么东西都认不出来。他倒是卖了很多画。跟你说，都不便宜。"

"应该值五英镑。"科普利先生在这场对话中的首次开腔突如其来，把塔彭丝吓了一跳。

"我丈夫认为，"科普利夫人又接过话头，暂时充当了他的解释者，"他认为所有的画都应该超过五英镑。油彩不会比这贵。这就是他的意见。乔治[1]，是吗？"

"啊。"乔治应道。

"博斯科贝尔画过一所坐落在一条小桥旁的房子——'水畔之居'，或者叫'水湄之居'，是叫这个名字吧？我今天是从那边过来的。

"噢，你是从那条路上过来的，是吗？几乎算不上什么路，是吧？十分窄。那所房子很孤单，我一直这样认为。我不愿意住在那所房子里，太孤单了。我说得对吧，乔治？"

乔治咕哝了一声，稍微表现出一些异议，或许还掺杂着对女人的胆怯的蔑视。

"艾丽丝·佩里住在那里，是的。"科普利夫人说道。

塔彭丝放弃了对博斯科恩的探究，开始倾听科普利夫人对佩里夫妇的看法。她已经发现，最好随着科普利夫人从一个话题跳到另一个话题上。

"他们可是一对奇怪的夫妇。"科普利夫人说道。

---

[1] 乔治是科普特先生的名字。——译注。

乔治发出一些响动，以示赞同。

“不和别人来往，他们真是这样。用你们的话说，就是不与他人交际。她走起来都不像是普通凡人，艾丽丝·佩里真的是这样。”

“有精神病。”科普利先生说道。

“我不知道我是不是也会这样说。她确实看上去有精神病。那些披散开来四处乱飞的头发。大多数时间她穿着男人的衣服和大号的胶皮靴。她说的话也很怪，有时候你问她一个问题，她答非所问。不过，我不认为她真的有精神病。她只是有些乖僻。”

“人们喜欢她吗？”

“几乎没几个人认识他们，虽然他们已经在这里住了好几年了。关于她，总是有很多传闻。不过，哪儿都有传闻。”

“哪种传闻？”

直接发问从来不会惹得科普利夫人反感，她听到这些问题，便忙不迭地做出回答。

“听说晚上她会招魂。坐在桌子边上。有的故事说晚上那所房子里有来回移动的光。人们还说她读了很多有机巧的书，里面画着东西——圆圈，星星什么的。要让我说，艾莫斯·佩里才是不大正常的。”

“他只是头脑简单而已。”科普利先生宽容地说。

“你说得可能不错。可是也有关于他的故事。他喜欢花园，可是对园艺又不太懂。”

“不过他们只住了房子的一面吧？”塔彭丝问道，“佩里夫人很客气地请我进去坐了坐。”

“真的吗？千真万确？我不知道自己会不会想要进那所房子。”科普利夫人惊道。

“他们住的那面还没问题。”科普利先生说道。

“难道另一面有问题吗？”塔彭丝问道，“面临运河的那面？”

“嗨，过去有不少关于那一面的故事，当然，很多年没人住过了。人们说那个地方很怪，讲了很多怪事。可是流传下来的故事都不是我们这些人亲眼见过，亲身体验过的。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房子建于一百多年前。人们说最初有位美人在这里被金屋藏娇，房子是专门为她修建的，修房子的人是位朝臣。”

“维多利亚女王的朝臣？”塔彭丝卓有兴趣地问道。

“我想不会是她。她很挑剔，维多利亚女王的确对手下的人很苛刻。我认为还要早，乔治王朝时期的。这位绅士常到这里来看望她，后来据说有一个晚上他们起了争执，他把她的喉咙割破了。”

“太可怕了！”塔彭丝惊道，“他是不是被处以绞刑了？”

“没有，没有那回事。据说，他必须销尸灭迹，就把她砌在壁炉的墙里了。”

“砌在壁炉的墙里！”

“人们就是这么说的。据说她是个修女，从女修道院跑了出来，所以得砌在壁炉里。在女修道院就是这样惩罚的。”

“可是把她砌在壁炉里的并不是修女。”

“是啊，不是修女。他亲手干的。她的情人，就是杀害了她的那个人。他把壁炉通道都用砖堵了起来，据说在外面还

钉了一大张铁皮。不管怎么说，后来再没有人见过她，可怜的人儿，穿着华贵的衣服四处走动了，当然，也有的人说她跟他走了，去城里，或是别的什么地方住了。人们总能听到响动，看到灯光，好多人天黑的时候都不敢靠近那所房子。”

“可是后来怎么样了？”塔彭丝问道。她觉得维多利亚女王统治的时期似乎有些超出了她想追溯的时间范围。

“后来发生的事情很多，我也说不全。我想后来房子出售时被一位名叫布洛吉克的人买走了。他住的时间不长。人们把他称为乡村绅士。可能这就是他喜欢这所房子的原因，我想。不过那一大片田地对他用处不大，他也不知道怎么处理，就又把房子卖了。已经转手过好多次了——总是有人来做些改动——新修一间浴室——还有别的什么的——有一对夫妇曾经把它辟为养鸡场。我相信这是真的。不过，这所房子有不祥的名声。只是那是在我出生前的事情了。我想博斯科恩先生一度动过念头想把它买下，也就是在他画这所房子的那段时期。”

“博斯科恩先生到这里来的时候多大年纪？”

“四十吧，我想差不多，或许四十多一点儿。他长得挺好看的，只是稍微有些发胖。他对姑娘们的吸引力很大。”

“啊。”科普利先生又咕哝了一声，这次是表示警告。

“嗨，谁都知道画家是什么样子，”科普利夫人把塔彭丝也包括了进去。“常去法国，所以带着一些法国人的习气，画家都这样。”

“他没有结婚吗？”

“当时还没有，他第一次来的时候还没结婚。他对查林

顿夫人的女儿有些着迷，但是没什么结果。她是个可爱的姑娘，可是对他来说太年轻了。她还不到二十五岁。”

“查林顿夫人是什么人？”听到新人物的出现，塔彭丝有些糊涂。

“真是见鬼，我究竟在这里干什么？”一阵倦意笼罩着她，她想道——“我就在这里听人讲别人的闲话，把根本不真实的东西想象成谋杀。我现在明白了——一切都是从这儿开始的：一位和善但头脑不清的老小孩儿把以前的事情都搅成一团，她回忆起博斯科恩先生的故事，或是把画送给她的什么人对她讲过的有关那所房子的种种传闻，有人被活生生砌在壁炉里，她却不知为何认为被砌在里面的是个孩子。我就跑出来四处调查这团乱麻。汤米说我是傻瓜，他说得很对——我是傻瓜。”

她巴望着科普利夫人一刻不停的话语中断一次，她就可以趁机站起，礼貌地道声晚安上楼休息了。

科普利夫人却谈兴不减，依然滔滔不绝。

“查林顿夫人？噢，她曾经在水湄之居住过一阵子，”科普利夫人答道。“查林顿夫人和她的女儿。她是个好人，查林顿夫人。我想她是位军官的遗孀。生活很拮据，不过房租很便宜。她养了很多花，她非常喜欢园艺。不过她家里收拾得不大利落。我去帮她收拾过一两次，可是后来就没再去过，因为我得骑自行车走两英里路。那条路上没有公共汽车。”

“她在那里住的时间长吗？”

“只有两三年吧，我想。估计在那些事情发生之后，她害

怕了。而且当时她自己的女儿也惹了麻烦。她叫莉莲，我记得是。”

塔彭丝喝了一口晚饭后的浓茶，暗下决心，要让科普利夫人就此打住，然后去休息。

“她女儿出了什么麻烦？是博斯科恩先生？”

“不，不是博斯科恩先生给她惹的麻烦。我决不相信这种说法，是另外那个人。”

“另外那个人是谁？”塔彭丝问道，“也是住在这里的吗？”

“我想他不住在这里，而是她在伦敦遇到的。她在伦敦学习芭蕾舞，是芭蕾吗？还是绘画？是博斯科恩先生安排她进了一所学校。我想学校校名是斯莱特。”

“是斯莱德吧？”塔彭丝改正道。

“也许是吧。大概差不多。总之，她常去伦敦，于是认识了这个不知是什么人的家伙。她母亲不喜欢他，不让她见他。可是这样做一点好处也没有。她有时傻得很，不少军官的妻子都很傻。她以为她说什么，姑娘们就会做什么。她已经落伍了。她去过印度和附近的地区，可是如果问题出在一个英俊小伙子身上，你又不认真盯着你的女儿，她才不会按照你的话行事。她的女儿不听她的话。他时不时地到这里来，他们在外面幽会。”

“然后她就有麻烦了，是吗？”塔彭丝使用了人人皆知的委婉措辞，她希望这样说不会使得科普利夫人认为她说话不得体。

“我想一定是他惹的祸。一切都再明白不过了。她母亲

还不知道的时候，我就早已一切都明白了。她的确漂亮，个子高，长得也标致。不过我觉得她不是那种能经受挫折的人，也就是说，她会崩溃的。她总是疯了似地来回走着，一边自言自语。你要是问我那个年轻人是不是对她不好，的确如此。他知道出了事之后就一走了之，扔下她不管了。当然，做母亲的应该去和他谈谈，让他明白他的责任，可是查林顿夫人，她连这样做的勇气都没有。总之，她的母亲知道了以后，便带着姑娘走了。她把房子封了起来，后来就开始招新的买主了。我相信她们回来过，收拾东西，不过她们没到村子里，也没和任何人说过什么。她们两人后来谁都没有回来过。这里也流传着一些故事。我从不知道有没有真实性。"

"有些人什么故事都编得出来。"科普利先生突然插了一句。

"你说得有道理，乔治。不过也有可能是真的。这种事情有时候会发生的。而且我看那姑娘的脑子有些问题。"

"什么故事？"塔彭丝迫不及待地问道。

"说实话，我不愿意说。已经过去很久了，我也不大确信，所以我不愿意说。把故事传开的是巴德科克夫人的女儿路易丝。那个女孩可会撒谎啦，为了编造一个故事，她什么话都说得出来。"

"究竟是什么故事？"塔彭丝又问道。

"她说查林顿家的姑娘把自己的孩子杀了，然后又自杀了，还说姑娘的母亲伤心得疯疯癫癫的，她的亲戚把她送到老人院了。"

塔彭丝又一次感到脑中疑团迭起，她觉得自己几乎在

椅子中摇摆了起来。查林顿夫人会不会是兰开斯特夫人?化了名,脑子有点儿反常,被她女儿的命运纠缠不休。科普利夫人毫不同情地一直说了下去。

“我自己对此一个字也不相信。那个巴德科克家的姑娘什么都说得出来。当时我们对各种传闻和故事也不大在意——我们担心的是别的事情。当时我们被吓得不知所措。当时发生的事情让这附近所有的人都害怕了——真事——”

“为什么?发生什么事情了?”塔彭丝此刻对这个貌似平静的萨顿钱瑟勒村为中心发生的一系列事情感到惊异不已。

“我敢保证你当时一定在报纸上看过有关这件事的报道。让我想想,大约是二十年前了。你肯定读过相关的报道。谋杀小孩子。第一起是一个九岁的小姑娘。有一天放了学她没回家。住在附近的人都去找她,最终在长满灌木丛的小山谷里找到了她。她被勒死了。现在想起来,我还不寒而栗。这只是第一起,大约三个星期后,又发生了一起。案件发生在马科特贝辛镇的另外一边,不过总之是在同一个地区。要是一个男人开着车作案还是轻而易举的。”

“后来一起接一起。有时隔一两个月不会出事,可是突然又是一起。其中有一起发生在离这儿几英里的地方,不过大部分就发生在村子里。”

“警察——难道没人知道凶手是谁吗?”

“他们尽了最大的努力,”科普利夫人说道,“很快就拘留了一个男人,真的。他住在马科特贝辛镇的另一边,据说对他们的调查很有帮助。你想这是什么意思。他们以为抓

到了凶手。他们抓了一个又一个，可是往往过一两天就不得不把他们释放了，因为他们发现他不可能是凶手，不在现场，或是有什么人给他提供了不在现场的证据。”

“你不知道，利兹，”科普利先生说道[1]。“他们可能完全知道谁是凶手。我想他们的确知道。事情总是如此，我听说是这样。警察明明知道凶手是谁，可是拿不到证据。”

“都是他们的妻子，是的，”科普利夫人说道，“妻子，母亲，甚至父亲。警察不管想怎么干，也都束手无策。要是凶手的母亲说‘当天晚上我的儿子在这儿吃晚饭来着’，或是年轻姑娘说她和他当晚一起去看电影，他一直和她待在一起，或是父亲说他和他的儿子一起去远处的田地里干什么事去了——嗨，你根本就没办法反驳。他们可能认为这位父亲或母亲或女朋友在扯谎，可是除非有别人来证明他在某个地方见到了那个小伙子，或是那个男人什么的，他们还是无能为力。那段时间真是恐怖。所有的人都烦躁不安，只要听说谁家的孩子不见了，大家就结伴分头去找。”

“是，是这样。”科普利先生说道。

“人们集合起来之后，就出去找。有时马上就找到了，有时候几个星期都找不到。有时，她就在离家很近的地方，人们都以为已经找过的地方。让人发疯，我看真是这样，太可怕了，”科普利夫人懔然道，太可怕了，居然会有这种男人。他们理应被枪决，应该被绞死。如果有人给我机会，我一定不会放过他们。那种杀害女孩子，侮辱小姑娘的男人。把他

---

① 利兹是科普利夫人的名字。——译注。

们关进疯人院，让他们像在家里一样舒舒坦坦地有什么好处。早晚他们会被放出来，说是已经治好了，就把他们打发回家里。在诺福克就发生过这样的事。我姐姐住在那里，她告诉我说的。他回家两天后，就又开始杀人了。疯了，这些医生，有的还没等病人被治好，就硬说他们已经好了。”

“你知不知道附近有什么人可能有嫌疑？塔彭丝问道，“你真的觉得是陌生人干的吗？”

“也许是陌生人干的。不过一定住在这个——噢！我想是方圆二十英里以内。不可能是住在这个村子里的人。”

“你一直认为是的，利兹。”

“你别急躁，”科普利夫人说道，“我想你认为肯定是生活在你周围的人，是因为你害怕。我过去常常盯着别人看，你也一样，乔治。你会自言自语说不知道会不会是那个小伙子，他最近表现得很反常。是这么回事吧？”

“我想他可能看上去根本不怪，”塔彭丝说道，“可能他和别人完全一模一样。”

“是的，你可能说得有些道理。我听说，你是根本不可能知道的，因为真正的凶手看上去根本没有一点疯的样子，不过也有人说他们的眼睛中总闪着一种可怕的光。”

“杰弗里斯，当时他是这里的警察，”科普利先生说道，“他总是说自己有个好主意，可是都不奏效。”

“他们一直没抓到那个男人？”

“没有。半年多，将近一年。然后就再也没有发生过类似的案件。从那时起，这附近一带就再也没有发生过那种事了。不过，我想一定是他离开这里了，从此完全销声匿迹了。

人们正是因此才会认为警察可能知道凶手是谁。"

"你是说凶手是从这个地区确确实实搬到别处的人吗?"

"嗯、人们总是会议论他们的。有人会说也许就是某某人。"

塔彭丝犹豫着,不知该不该再问一个问题,但是她感到既然科普利夫人如此热衷于谈话,真的问了,也不会如何。

"你觉得是谁?"她问道。

"嗨,那件事过去得太久了,我也不大想谈了。不过的确有人提到一些名字。人们议论纷纷,还加以观察。有人认为可能是博斯科恩先生。"

"是吗?"

"是的,画家嘛。画家总是怪怪的。人们都这么说。可是我觉得不会是他!"

"更多的人说是艾莫斯·佩里。"科普利先生说道。

"佩里夫人的丈夫?"

"是的。你知道他有点儿怪、头脑简单。他属于很有可能干出这种事的那类人。"

"佩里夫妇当时住在这里吗?"

"是的,不过不是在水湄之居。他们住在离这儿四五英里的一座小农庄里。警察监视过他的行踪,我确信无疑。"

"不过没有什么可以归在他身上,"科普利夫人说道,"他的妻子总替他开脱。他夜里和她一起在家,真的,她总这样说。只是偶尔在星期六晚上去村里的小酒馆喝酒,可是所有的谋杀案都不是星期六晚上发生的,所以也就没什么可

怀疑的。再者说，艾丽丝·佩里提供什么证词，你就得相信什么证词。她丝毫不懈怠，从不反悔，恐吓威胁一概不管事。总之一句话，他不是凶手。我从来也不认为他是。我也无凭无据，不过我有种感觉，要是让我指认罪犯，我会说是菲利普爵士。”

“菲利普爵士？”塔彭丝的脑子又一次受到震动。又出现了一个新人物。菲利普爵士。“他是什么人？”她问道。

“菲利普·斯塔克爵士——他就住在沃伦德老宅那里。那块地方以前叫修行老斋，那时住在里面的是沃伦德家族——在它被大火烧毁之前。教堂的墓地里有他们的墓碑，教堂里还有追思牌。打从詹姆斯国王执政的时候，他们沃伦德家族的人就住在这里了[1]。”

“菲利普爵士是沃伦德家族的人吗？”

“不是。他大把大把地赚了很多钱，不然就是他父亲赚的。炼钢厂什么的。菲利普爵士是个怪人。他的工厂在北部，可他自己却住在这里。他也不和别人交往。人们说他是隐——隐　隐什么的。”

“隐士。”塔彭丝提醒道。

“就是这个词。他脸色苍白，瘦得皮包骨头，还喜欢花草。他研究植物，以前总是摘些各种各样叫不上名字的野花，你根本不想再看第二眼的那种花。我记得他还专门写过一本书，说的就是那些野花。对了，他很聪明，非常聪明。他

[1] 指詹姆斯一世（一五六六——一六二五），他于一六〇三——一六二五统治英国。——译注。

的妻子很好，人长得漂亮，不过我一直觉得她看上去一副凄苦的样子。”

这时，科普利先生轻轻哼了一声。“你简直疯了，”他说，“把菲利普先生想成是凶手。菲利普爵士多喜欢孩子，他总为他们举办晚会。”

“我知道。他总给孩子们庆祝这，庆祝那，还有可爱的礼物。他让他们玩匙蛋赛跑[1]——还提供加了草莓和奶油的热茶。他自己没有孩子。有时他路上碰见哪个孩子，就把他叫住，给他塞块糖，或是给他一枚六便士的硬币让他买糖吃。不过我也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他做得太过头了。他是个怪人。我觉得自从他的妻子突然离他而去之后，就一直不对劲。”

“他的妻子什么时候离他而去的？”

“大约是案件发生之后六个月左右。当时已经有三个孩子被杀。斯塔克夫人突然去了法国南部，以后就再也没有回来过。你会发现，她不应该做出这种事情来。她安详，高贵，不会是为了别的男人离开他的。不，她不是那种女人。可她为什么要离开他呢？我总说是因为她有所察觉——发现了一些事情——”

“他现在还住在这里吗？”

“他已经不常住了。每年他只来一两次，平时大多数时间房子就锁着，有专人看管。我们村里的布莱小姐——她以前是他的秘书——替他打理一切事务。”

[1] 赛跑者手持汤匙，内放鸡蛋。——译注。

“那他的妻子呢？”

“她死了，可怜的人儿。她出国后不久就死了。教堂里没有她的追思牌。对她来说一定很难。也许开始她不大确信，然后她可能开始怀疑她的丈夫，再后来也许她确信不疑了。她无法忍受，于是一走了之。”

“你们女人就喜欢瞎想。”科普利先生说道。

科普利夫人站起身来，开始拾掇餐桌上的碗碟。

“差不多到时间了，”科普利先生说道，“你要是再和这位夫人唠叨这些现在和任何人都没有关系的陈年旧事，会让她做噩梦的。”

“听着很有意思。”塔彭丝说道，“不过我的确特别困。我想我得上楼休息了。”

“我们一般睡得都早。”科普利夫人说道，“而且你这一整天下来，一定也累了。”

“是的，我快累死了。”塔彭丝长长地打了一个哈欠，“好，晚安，非常感谢你们两位。”

“明天早晨需要我把你叫醒喝杯茶吗？八点会不会太早？”

“不早，可以。”塔彭丝说，“不过，要是太麻烦就不必了。”

“没什么麻烦的。”科普利夫人说道。

塔彭丝拖着疲倦的身子爬上了楼。她打开随身带来的小包，取了几样东西，脱下外衣，洗漱完毕，一头倒在床上。科普利夫人所说的话一点儿不假，她累死了。刚才听来的东西在她脑中一一闪过，各种人物和各种可怕的设想飘来飘

去，就像一个万花筒。死去的孩子——太多死去的孩子。塔彭丝只想听到壁炉后的那个。也许与水畔之居的壁炉有关的。小孩子玩的布娃娃。被情人抛弃的意志薄弱的年轻姑娘发起疯来，杀了一个孩子。哦，天哪，我的用词未免太夸张了，塔彭丝想着。这真是一团乱麻——时间全部混杂在一起——无法确定任何事情的发生时间。

她睡着了，做了很多梦。有一位什么沙洛特夫人在那所房子的窗口向外张望着。烟囱里传来抓挠的响动。击打声也不停地从钉在那里的一大张铁皮后面传出来。铁锤击出的声音铿锵有力。哐、哐，哐。塔彭丝猛地醒了。原来是科普利夫人的敲门声。她喜气洋洋地走了进来，把茶放在塔彭丝床边，拉开窗帘，说希望她昨夜睡得安稳。塔彭丝想，任何人都不会比科普利夫人看上去更加令人振奋。她从不做噩梦！

# 第九章　马基特贝辛镇的上午

"呣,"科普利夫人欢快地走出房间的时候说道,"又是新的一天。我每天醒来都这么说。"

"新的一天?"塔彭丝想着,呷了一口浓酽的红茶,"不知道我是不是个傻瓜……可能是吧……要是汤米在,我能和他聊聊多好。昨晚把我弄得一塌糊涂。"

在离房下楼之前,塔彭丝把昨晚听到的,却因为上楼后太疲惫未曾及时记下的各种事情和名字记在了她的笔记本上。那些有关过去的感情色彩过于浓重的故事兴许零零星星有些是真的,然而大部分却是道听途说,恶意中伤,闲言碎语或是浪漫的假想。

"真的,"塔彭丝想道,"我想我正在了解的是一直上溯到十八世纪的某些人的爱恨情仇。可是这一切会引出什么样的结果?我又在追寻什么?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更糟的

是我已经身陷其中欲罢不能了。”

塔彭丝隐约料到今天她首先要对付的可能是布莱小姐，她把她看成是萨顿钱瑟勒村最具有威胁性的人物。于是她千方百计拒绝了种种善意的帮助，迫不急待地向马基特贝辛镇驶去。布莱小姐尖着嗓子向她打招呼时，她停下车，解释说自己得立即去马基特贝辛镇赴约。……她什么时候回来？塔彭丝闪烁其辞——她愿意与她共进午餐吗？——谢谢你布莱小姐，可是塔彭丝恐怕——

“那就一起喝下午茶吧。四点半，我等着你。”此言无异于皇家军队的命令。塔彭丝笑着点了点头，重新发动了汽车。汽车开了出去。

也许、塔彭丝想着——如果她能从马基特贝辛镇的房产代理商那里得到有用的信息的话——内利·布莱可以提供更多信息。她是那种以自己对别人无所不知为荣的女人。潜在的问题是她会决意打探出关于塔彭丝的一切细节。或许今天下午塔彭丝可以再次完全恢复为当年她自己创造出来的那个角色。

“记着，布伦金索普夫人。”塔彭丝说道，她的车沿着路边转过一个急转弯之后，一头撞进了一道矮树篱，避开了迎面而来的一辆体积庞大、似在玩闹的拖拉机带来的灭顶之灾。

她把车停在马基特贝辛镇中心广场的停车场，到了邮局，进了一座正好无人使用的电话亭。

接电话的是艾伯特——说的是他常说的那句话——透着怀疑的，简单的一声“你好”。

“听着，艾伯特——我明天回家。肯定赶得上吃晚饭——也许会更早。贝雷斯福德先生若不打电话，也会回去。给我们准备些吃的——我看，准备鸡吧。”

“是的，夫人。您现在在哪儿——”

可是塔彭丝已经挂断了电话。

马基特贝辛镇的生活似乎是以中心广场为中心的——塔彭丝离开邮局之前翻着了一本分类的电话簿，一共有四家房产及各种财产代理商，三家都在中心广场，第四家在乔治街上。塔彭丝潦草地抄下这些公司的名字，走出邮局前往寻找。

她首先选择的是看上去气度恢宏的洛夫博迪及斯利克先生的代理公司。

一位脸上长着雀斑的年轻姑娘接待了她。

“我想就一所房子咨询一下。”

姑娘听后满脸好奇，仿佛塔彭丝询问的是珍稀动物。

“我对此一无所知，”姑娘边说，边回头看了看她的同事，打算把塔彭丝移交过去——

“一所房子。”塔彭丝说道，“你们是房产代理商，难道不是吗？”

“房产代理商兼拍卖商。酸果蔓展览厅的拍卖会将于星期三开始，如果您感兴趣的话。拍卖品目录每份两先令。”

“我对拍卖没兴趣。我想问的是房子。”

“装修过的？”

“没装修过的——买——或者租。”

雀斑露出一些喜色。

“我看您最好和斯利克先生谈一下。”

塔彭丝完全同意见斯利克先生。立即，她坐在了一间面积不大的办公室里，对面坐着的是一位身穿大方格图案的粗呢西服的年轻人。他开始逐页翻看一大厚本合适的房产记录，搜寻着细节介绍——他自顾自地说道：“曼德维尔路八号——专业设计建造，三间卧室，美式厨房——哦，不对，已经出手了——阿玛贝尔宅，风景如画，占地四英亩——廉价急售——”

塔彭丝坚决地打断了他的自语：“我见到一所外表很中意的房子——在萨顿钱瑟勒村——或者说，离萨顿钱瑟勒村很近——在运河边——”

“萨顿钱瑟勒，”斯利克先生露出怀疑的表情——“我想目前我们手头没有那里的房产。叫什么名字？”

“好像房子上没有标志，也许是‘水畔之居’或是‘河畔之居’——一度叫做‘桥边的房子’。我想是这样。”塔彭丝说道，“那所房子分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租给别人了，可是租房的人对房子的另一部分一无所知，没有出租的那一部分前面临着运河，我很感兴趣。那里似乎没人住。”

斯利克先生冷淡地说恐怕他帮不上什么忙，不过带着优越感告诉她也许布洛杰特及伯吉斯先生的代理公司可以帮她。他的语调之中显得布洛杰特及伯吉斯先生的公司难登大雅之堂。

塔彭丝自己找到了布洛杰特及伯吉斯先生的房产代理公司。公司就坐落在广场对面——他们的办公室与洛夫博迪及斯利克先生代理公司大致相同——在他们乌蒙蒙的窗

户里同样是那种招租单和即将举办的拍卖会。公司的前门新近重新涂了一层胆汁绿似的颜色，这也许可称是一点可取之处吧。

业务会见同样令人泄气，塔彭丝被引见给斯普里格先生，一位看上去性格悲观的老年人。塔彭丝再次详细谈了谈她的想法和要求。

斯普里格先生承认他知道她提到的这所房子，可是帮不了什么忙，至少看上去不大感兴趣。

"恐怕那所房子买不到。房主不卖。"

"房主是谁？"

"我自己都不知道。房子卖过不少次——有一段时间有人传言说被政府强征了。"

"地方政府要它有什么用处？"

"说实话，贝——唔——（他瞥了一眼刚才在临时记录本上记下的塔彭丝的名字）——贝雷斯福德夫人，如果你能告诉我这个问题的答案的话，你就比现在那些可怜人聪明多了。地方议会和规划委员会的运作方式总是笼罩着神秘的气氛。那所房子后面的那一部分在做了一些必要的维修之后，以极低的价格租给了——唔——噢，对，佩里夫妇。说到真正的房主，那位先生住在国外，似乎对这处房产已经没有兴趣了。我想可能在遗产继承上出了一些问题。遗嘱由指定的遗嘱执行人执行，出了一些法律程序上的小问题——诉诸法律的花销太大，贝雷斯福德夫人——我看房主情愿这所房子塌掉——除了佩里夫妇住的那部分之外，别的都未经修理。那块地皮，当然将来可能会值钱——可是修

理破房子总是没什么赚头。你若是对这种房子感兴趣，我相信我们可以给你提供一些更值得一买的房子。恕我冒昧，这所房子最吸引你的地方是什么？”

“我喜欢它的外观，”塔彭丝说道。“那所房子很漂亮——我第一次看到它是在火车上——”

“噢，我明白了——”斯普里格先生尽量不显露出“女人傻得让人不可置信”的表情——安慰道，“如果我是你，我会把一切都忘掉。”

“我想你或许可以给房主写封信，询问一下他们是否愿意出售——或者你可以把他们——或他的地址给我——”

“如果你坚持如此，我们可以和房主委托的律师联系一下——不过我看希望不大。”

“看来如今办任何事情都得通过律师。”塔彭丝的话透着傻气和怨气……“律师的办事效率通通极低。”

“是的，法律界总是耽误时间——”

“还有银行——一样糟糕！”

“银行——”斯普里格先生的声音中流露出惊异。

“好多人的地址都是由银行转交的。这也很麻烦。”

“是的——是的——你的话不错——可是人们如今太不安定了，四处流动——出国等等。”他拉开抽屉。“我这里有一处房产，叫克罗斯盖茨——离马基特贝辛两英里——条件很好——花园很美——”

塔彭丝站起身来。

“不，谢谢你的帮助。”

她决然向斯普里格先生道了声再见，再一次走进了中

心广场。

她又去了第三家房产代理公司。他们的业务范围似乎主要是出售废弃的养殖场,养鸡场以及普通农场等。于是她很快便辞别了。

最后,她去了乔治街上的罗伯茨及威利先生的代理公司——公司不大,但服务热情,积极主动——只是他们对萨顿钱瑟勒既不感兴趣又所知甚少,相反,倒是很积极地推荐一些还没盖完的住房,价格又高得有些可笑——他们举的一个例子让塔彭丝一惊。卖力的年轻雇员见他未来的主顾去意已决,只好不情愿地承认说的确有萨顿钱瑟勒这个地方。

"您刚才说的萨顿钱瑟勒,最好去广场里的布洛杰特和伯吉斯公司试试看。他们手头有些在那里的地产——不过都很破很旧——年久失修——"

"离那里不远有一座十分漂亮的房子——在运河边——我从火车上见过的。为什么没有人想住在那儿?"

"哦,我知道那所房子,它叫——'河岸'——你让谁去住,谁都不愿意——据说那地方闹鬼。"

"你是说——有鬼?"

"他们都这么说——传闻多极了。晚上有响动,还有呻吟声。你若是问我,我想是只蛀木器的小甲虫在作怪。"

"天哪,"塔彭丝说道,"我觉得它看上去如此远离喧嚣。"

"大多数人会说它太远离喧嚣了。如果冬天泛洪,运河边的房子怎么办——您得有所考虑。"

“我看我要考虑的东西真是不少。”塔彭丝尖刻地说了一句。

她决定在拉姆及弗拉格旅馆吃顿午饭，补补元气。一路上，她自言自语不停说着：

“要想的东西很多——洪水、蛀木器的甲虫、鬼，哗啦啦作响的链子，无影无踪的房主兼房东，律师，银行——一所任何人都不想要、不喜欢的房子——也许除我之外……好了，我现在想要的是午饭。”

拉母—弗拉格旅馆的菜肴做得很入味，量也很大——能让农夫吃得心满意足，而不是那种骗骗旅游过路者的法式大餐——浓厚味美的汤、火腿、苹果酱、斯蒂尔顿奶酪——如果不喜欢奶酪可以换为加了葡萄干的牛奶蛋糊——塔彭丝没换——。

随意四处走了走之后，塔彭丝回到车中，向萨顿钱瑟勒驶了回去——她无法觉得这个上午富有成效。

转过最后一个弯后，萨顿钱瑟勒教堂赫然出现在眼前。塔彭丝看到老牧师从教堂墓地里走了出来。他的步履显得相当疲惫。塔彭丝在他身边停了车。

“您还在查找那块墓碑？”她问道。

牧师的一只手撑在腰背部。

“是的，”他说，“我的眼睛不大行了。碑上刻的字大部分已经几乎无法辨认。我的背也麻烦得很。好多石碑都平躺在地上。真的，有时候弯下腰的时候，我害怕就此再也直不起来了。”

“我肯定不会像您这样。”塔彭丝说道，“如果您已经查

阅了教区的登记之类的东西，就完全足够了。”

“我明白。可是那位可怜的父亲看上去十分执着，十分认真。我很明白这全是无用功。但是，我觉得这实在是我的责任与义务。我还剩下一小片墓地没有查完，从这棵紫杉到那边的墙根——不过那些墓碑大部分是十八世纪的。可是我想应该把我的任务彻底完成。这样我才不会自责。不过，我要等到明天再看。”

“没错，”塔彭丝说道，“您不能太劳累。不如这样吧，”她继续说道，“我和布莱小姐喝过茶后，我去帮您查看。从紫杉到墙边，对吗？”

“噢，我怎么能让你——”

“没关系。我非常愿意做这种事情。我觉得在教堂里四处走走是非常有趣的。要知道，那些古旧的碑文会让你想象到当时在这里生活的人们的情景，以及类似的东西。我会感到很高兴的，真的。您一定要回家去休息一下。”

“好吧，不过我还要为今晚的布道做些准备，这是真的。你真是位好心人，真的。非常好的人。”

他微笑着看了看她，便向自己的住宅走去。塔彭丝看了看表。她把车停在布莱小姐家门口。“早一点熬过去也好，”塔彭丝想着。房子的前门开了，因为正当布莱小姐想把一碟新烤好的小烤饼放到会客室而走到门厅的时候，她看到了门外的塔彭丝。

“噢，你终于来了，亲爱的贝雷斯福德夫人。我见到你真是太高兴了。茶马上就好，水已经快开了。只剩下往茶壶里倒水了。希望你想买的东西都买到了。”她看着吊在塔彭丝

手臂上令她难堪的明白无误地空荡荡的购物袋说道，表情有些夸张。

“嗨，我的运气不大好，真的。”塔彭丝尽量遮掩着她上午的行踪，“你也知道，有时就是这样——有的时候商店里的衣服不是没有你想要的颜色，就是没有你想要的样式。不过，即便没太大意思，我也喜欢在一个新到的地方四处逛逛。”

水壶发出的一声尖鸣像是声明它需要别人关注。布莱小姐冲回厨房去处理，把几封还没寄走的信，搁了下来，散落在地上。

塔彭丝弯下腰捡起了信，把它们重新放到桌子上。这时，她注意到放在最上面的一封是寄给一位罗塞特利斯老年女性养老院的约克夫人的——养老院在坎伯兰。

“真的，”塔彭丝想道，“我现在发现整个英国除了养老院还是养老院。可能过不了多久，汤米和我就会身居其中之一。”

也就在前些日子，还有那么一位也许会成为他们的良朋益友的人给他们写信，推荐了一家德文郡的专供老夫老妻居住的养老院——大多是退休的政府公务人员。伙食很好——自带家具等一应物什。

布莱小姐手端茶壶重新出现在塔彭丝面前。二人落座，开始喝茶。

布莱小姐言语之间不及科普利夫人感情色彩浓重、有趣，她更关心的是获取信息，而非提供信息。

塔彭丝含含糊糊地提了一下他们前些年在国外任职

----英国国内的生活太艰难；她仔细说了一些已经结婚生子的一儿一女的事情，然后慢慢把话题引向了布莱小姐在萨顿钱瑟勒的种种活动，多如牛毛——妇女协会、女童子军、男童子军、保守女性联合会、演讲，希腊艺术、酿制果酱、插花，绘画俱乐部、考古家之友——牧师的健康状况，让他自己照顾自己身体的必要性，他的心不在焉——教区委员之间令人忧虑的分歧——

塔彭丝赞扬了烤饼，感谢了女主人的热情好客，然后起身辞别。

“你真是精力充沛，布莱小姐。”她说道，“你怎么能干这么多事情，我简直无法想象。我必须坦白说，这一天的外出购物之后，我只想在床上躺一会儿——半个小时左右的闭目养神——而且，床要很舒服。真谢谢你把我推荐到科普利夫人那里。”

“她让人信赖。不过，她当然有些话太多。”

“噢！我觉得她的故事很有意思。”

“有一半时间她不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你还要住多久？”

“噢——我明天回家。令我失望的是没有打听到合适的小型房产——我原本希望能买到运河边那幢漂亮的房子——”

“你忘了它才好。那所房子年久失修——房主也失踪了——是耻辱的标志——”

“我连房主是谁都不知道，我想你知道。你好像对附近的任何事都清楚——”

"我对那所房子一直没有多大兴趣。总是在转手——次数多得让人摸不着头脑。佩里夫妇住在房子的一面，另一面就那么快毁掉了。"

塔彭丝再次道了再见，驱车回到科普利夫人家。整所房子安安静静的，显然空无一人。塔彭丝上楼之后，扔下购物袋，洗了脸，在鼻子周围扑了些粉，便又蹑手蹑脚地走出了房子。在路口，她四下张望了一下，没有开车，急步转过街角，沿着村后田地里被人踩出来的一条土路走到了通向教堂墓地的篱笆墙前。

她踩着墙两边专门供人穿越的阶梯跨进了教堂的墓地，开始实践诺言，查找墓碑。她这样做并没有其它用意。在这里，没有什么她想发现的东西，只不过是她的好心而已。老牧师的确很和善，她希望他觉得自己的良心完全无可指责。她随身带了一个笔记本和一支铅笔，以备需要时给他记下有用的东西。她认为她的任务就是寻找一块为某个年龄相应的孩子竖的墓碑。这里的墓碑大多年代久远，没有多大意思，既不古老得令人唏嘘，也没有感人亲切的碑文。葬在这里的人大多是年纪很大的人，可是她向里查看的时候还是有时驻足不前，在脑中想象那些人的生活。简·埃尔伍德，一月六日辞别尘世，时年四十五岁。威廉·马尔，一月五日辞别尘世，深切怀念。玛丽·特里夫斯，五岁。一八三五年三月十四日。这个日子太久远了。"你身边欢乐如潮。"幸运的小玛丽·特里夫斯。

她已经快查到墙边了。这块地方的墓碑无人注意，杂草丛生，仿佛任何人都对教堂的这个角落视若无睹。许多墓碑

早已不再直立，而是平躺在地上。连围墙也有所毁坏，接近崩塌，有的地方已经塌了。

因为地处教堂后部，外面路上的行人看不到——于是孩子们肯定会到这儿搞破坏。塔彭丝俯身看其中一块石板——原来的字已被风化得无法辨别——可是塔彭丝把它翻成侧立之后，她看到一些字迹粗糙的字母和单词，上面也已有一部分长满青苔。

她停在那儿，用食指摸着刻在碑上的字。

任何……侵犯……这些孩子之一的人……米尔斯通……米尔斯通……米尔斯通……再往下——是某位生手刻出的边缘不齐的几个字：

这里长眠的是莉莉·沃特斯。

塔彭丝深吸了一口气——她意识到身后有一团阴影，可是不及她转头去看——她的后脑勺遭到一击，她倒在眼前的墓碑上，在痛楚中陷入一片黑暗。

# 第三部

# 失踪的妻子

# 第十章　一次会议——及其后

## 1

“贝雷斯福德、”身后英国皇家外交信使、三级巴斯勋爵位及特殊功勋章获得者的少将乔赛亚·佩恩爵士说起话来很有派头，与他名字前面的一长串头衔很相称，“你觉得那些无聊的废话怎么样？”

汤米从这句话中体味出，老乔希，人们在背后都这样戏虐地称他，对他们参加的会议议程和结果并不满意。

“不知不觉地就把你套了进去，”乔赛亚爵士继续说道，“谈了不少，可什么都没说。若是有人真的零零星星说了些有道理的话，马上就有四五个瘦高个子起来把他喝住。我真不知道大家到这儿来干什么。其实，我知道。我知道我为什么来。没别的事情可做。我要不来参加这些会议，就得待在家里。你知道我在家受到什么样的待遇吗？我被人欺负啊，贝雷斯福德。我的管家欺负我，连我的园丁也斯负我。他是

个上了年纪的苏格兰人，连我碰一下自己的桃子他都不让。所以我就来这儿了。这把老骨头四处走走，自欺欺人地假装我是个有用的角色，保障国家的安全！全是胡说八道。"

"你怎么样？相对而言你还算年轻。你为什么也来这儿浪费时间？谁都不会听你的，即便你说的话值得一听。"

汤米感到很有意思：虽然他认为自己已经上了年纪，居然被少将乔赛亚·佩恩爵士看做年轻人。汤米摇了摇头！他想，少将恐怕已不止八十出头，他耳聋、气管炎严重，可是，谁都别想骗他。

"如果您不出席会议，任何结果都不会有。"汤米对他说。

"我喜欢这样想，"少将说道，"我是一只老得掉光了牙的斗牛犬[1] ——可是我还会叫。汤米夫人怎么样？很久没有见到她了。"

汤米回答说塔彭丝很好，还很积极活跃。

"她过去就一直很活跃。有时她会让我想起蜻蜓。她有了什么怪想法，就直冲出去，再后来我们就会发现她的想法并不怪。有意思极了！"少将赞许地说道，"真不喜欢如今这些热忱的中年妇女，她们每个人的目标都是最伟大的。至于现在的姑娘们——"他摇了摇头，又说："和我年轻时的女孩子不一样啦。那时他们都美得像一幅画。她们穿着平纹细布的上衣。圆顶狭边的钟形女帽，她们有一段时间都戴那样的帽子。你记得吗？不，我想你那时还在上学。得从帽沿下

① 一种颈粗性猛的狗。——译注。

面看才能看到姑娘的脸庞。惹得你心里干着急，而且她们明白得很。我还记得——让我想想——她是你的一位亲戚——是你的姑妈吧？——艾达。艾达·范肖——”

“艾达姑妈？”

“我所认识的最美的姑娘。”

汤米还是抑制住了心中的惊异。他的艾达姑妈也会被认为是漂亮的，这简直无法相信。老乔希略带犹豫地说了下去。

“是的，美得像一幅画。而且很活泼，开心着呢！总是开玩笑。啊，我记得最后一次见到她的时候，我还是少尉，马上要去印度服役。当时我们一起在月光下的海滩野餐……她和我一起散步，最后坐在一块岩石上看海。”

汤米饶有兴趣地看着他。他的双下巴，他秃顶的头，他浓密的眉毛，他的便便大腹。他又想到艾达姑妈，想到她唇上长得颇像胡子的茸毛，她的冷笑，她铁灰色的头发，她恶意的扫视。时间，他想道，时间的威力太大了！他试着想象月光下英俊的年轻少尉和漂亮的姑娘。他失败了。

“浪漫。”乔赛亚·佩恩爵士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是的，很浪漫。那天晚上我本想向她求婚，但是少尉是不能向任何人求婚的。你负不起责任的。我们五年之后才能结婚。怎么能让女孩子等这么长的时间呢？嗨，后来就是这样了。我去了印度，很久之后才获准回到英国探亲。我们通过几次信，后来就淡下去了。自然规律。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她。不过，我一直没有忘记她。还总惦记着她。我记得好几年之后，我差一点儿给她写信。当时我听说她住的地方离我住的

地方不远。我想过去看她，问问她我能不能给她打电话。后来我想‘别这么傻透顶了。她现在可能完全是另一副样子’。

“过了许多年以后，我听人说起她。他说她是他见过的女人中最丑的一个。听到他的话，我简直无法相信，不过，现在我想，也许我再没有见到她是我的大幸。她现在好吗？还活着吧？”

“不，她两三周前死了，真的。”汤米说道。

“真的吗，真的吗？是啊，我想她有——现在有——七十五还是七十六岁？可能还要老一些。”

“她八十岁了。”汤米说。

“真想不到。黑头发，活泼的艾达。她在哪儿死的？她住在养老院还是有人陪她一起住——她终生未嫁，是吧？”

“是的，”汤米说，“她终生未嫁。她住在一所老年女性的养老院。说实话，那所养老院挺好的。煦阳岭，这是它的名字。”

“对，我听说过。煦阳岭。我记得我妹妹认识的一个人住在那儿。她叫——她叫什么来着？卡斯泰尔斯夫人？你见过她吗？”

“没有。我在那里没见过什么人。人们都只是去看望自己的亲戚。”

“哪哪，我想。我的意思是，你根本不知道该和她们说什么。”

“艾达姑妈尤其难对付，”汤米说，“她脾气暴躁得很。”

“完全可能。”少将抿着嘴轻声笑了，“她还是姑娘的时候，要是有意的话，她很会折腾人，是个捣蛋鬼。”

他叹了口气。

“人老了，真会变成老鬼。我妹妹的一个老朋友总是有幻想，可怜的人。总说自己杀过人。”

“天哪，”汤米说道，“她真的杀过人吗？”

“噢，我看没杀过。似乎没人认为她杀过人。我想，”少将一边想着一边说，“我想她可能杀过人。你若是高高兴兴地四处宣扬，反倒没人会相信你的话，难道不是吗？想一想很有意思，对吧？”

“她觉得自己杀了什么人？”

“我要知道就好了。也许是她丈夫？不知道他是谁，是什么样子？我们第一次见到她时，她已经是寡妇了。嗨，”他叹了一口气，继续说道：“听到艾达的消息真是难过。我没在报纸上见到她的讣告。若是见到了，我会送些鲜花什么的。一束玫瑰花苞或是类似的花。当年的女孩子们都在晚礼服上别几支玫瑰花苞，就是在晚礼服肩头别一小束玫瑰花苞。真漂亮。我记得艾达有一件晚礼服——是种绣球花的颜色，发紫蓝色的。她在紫蓝色的衣服上别了几支粉色的玫瑰花骨朵。有一次，她送了我一朵。花是假的，当然。人造花。我保留了很久——很多年。我知道，”他盯着汤米的眼睛，说道，“你想到这些会发笑的，不是吗？告诉你，小伙子，等你真的变老，成了我这样的老朽，你会再一次变得多愁善感的。好啦，我看我还是一步三晃地回去看看这场滑稽戏的最后一幕吧。回家后替我向你的夫人致以最诚挚的问候。”

第二天，汤米坐在火车上重温了这段对话，不禁笑了起来，又试着想象了一回令人生骇的艾达姑妈和严厉的少将

年轻时的样子。

“我一定要讲给塔彭丝听，她一定会大笑不止，”汤米自语道，“不知道我不在的这几天，她做了些什么？”

他的脸上绽开了笑容。

## 2

忠诚的艾伯特打开前门，以满脸洋溢的笑容欢迎汤米。

“见到您回来真是高兴，先生。”

“回来感觉真好——”汤米把文件包递给艾伯特——“贝雷斯福德夫人在哪儿？”

“还没回来，先生。”

“你是说她不在家？”

“走了三四天了。不过，她会回来吃晚饭。她昨天打电话时这么说的。”

“她干什么走了，艾伯特？”

“我也不清楚，先生。她开车走的，不过她还带了好多铁路指南之类的东西。她可能在任何一个地方，只能这么说。”

“的确如此，”汤米体谅地说道，“约翰奥格罗特，或是地角，然后也许在回来的路上，在马什的小迪瑟尔的交叉路口迷了路。愿上帝祝福英国铁路公司吧。你说她昨天打了电话。她有没有说她在哪儿打电话？”

“她没说。”

“她昨天什么时候打电话的？”

“昨天早晨，午饭前。只是说一切都好。她不很确定自

己什么时候到家，但是她觉得等到吃晚饭的时候，她早就该到家了，还让我准备一只鸡。您觉得吃鸡行吗，先生？”

“没问题，”汤米说着看了看表，“不过，她可得快点儿回来。”

“我先把鸡端下锅。”艾伯特说道。

汤米咧嘴笑了。“没错，”他说道，“翻的时候抓着尾巴。你怎么样，艾伯特？家里还好吧？”

“原以为孩子们闹麻疹——现在没事儿了。医生说不过是猩红热。”

“很好，”汤米说道。他上楼去了，嘴里吹着口哨，吹着一支曲子。他走进卫生间，刮了胡子，洗了脸，然后慢步进了卧室，四处打量着。房间透着一种卧室常有的，主人外出，无人居住时的怪怪样子。整个氛围冷清，生疏。所有的东西都整洁、干净得一丝不苟。汤米觉得自己的感觉就像一只忠诚的狗。他环视着周围的一切，想道，一切就像塔彭丝从来没在这里待过。没有洒了的香粉，没有书脊呈八字形打开、倒扣着的书。

“先生。”

是艾伯特，他站在门口。

“什么事？”

“我不知道该怎么处理那只鸡。”

“去你的鸡，”汤米说道，“你好像满脑子只想着鸡。”

“呣，我原本以为您和她不会迟于八点。八点之前就会坐在屋里了，我的意思是这样的。”

“我也这样想的。”汤米说道，一边扫了一眼腕上的手

表,"天哪,是差一十多分钟就九点了吗?"

"是的,先生。那只鸡——"

"好,就这样吧,"汤米说道,"你把鸡从锅里弄出来,我们两个一起吃。塔彭丝是自作自受。当真是吃饭前早就该回来了!"

"的确,有的人很晚才吃晚饭,"艾伯特说道,"我去过一次西班牙。相信我的话吧,你根本不可能在十点前吃到晚饭。晚上十点。你能相信吗?他们简直是还没开化!"

"好啦,"汤米心不在焉地说道,"我问你,你难道一点儿都不知道她这些日子以来在哪儿吗?"

"您是说夫人吗?我不知道,先生。四处乱跑,我这样认为。她起先想坐火车到处看看,反正我看是这样。她总是在看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火车时刻表和其它的列车时刻表之类的东西。"

"是啊,"汤米说道,"我想我们都得有让自己开心的方法。她的方法似乎就是坐火车旅游。不过,我还是想知道她现在究竟在哪儿。在马什的小迪瑟尔的女士候车室坐着?很可能。"

"不过她知道您今天回家,是吧,先生?"艾伯特说道,"总之她会回来的。肯定会回来。"

汤米察觉出艾伯特这是在对他表示拳拳忠心。他和艾伯特联合起来共同攻击塔彭丝,因为她忙着和英国铁路公司眉来眼去,忘了及时回家给一个外出归来的丈夫应该得到的问候。

艾伯特奔向厨房,把在锅里差不多快被焚化的鸡抢救

了出来。

汤米原本要随他一道去，但走到壁炉前的时候，他停了下来。他缓步走上前去，看着挂在上面的画。真是有意思，她那么确信自己以前见过这所房子。汤米确信他自己没见过。不管怎么说，它不过是所普通的住宅。这样的房子一定为数不少。

他尽力前倾，可是依旧无法仔细审视，于是他把它从钩子上摘了下来，拿着它走到电灯下面。一所安静、平和的房子。上面有画家的签名。名字起始的字母是B，可是他读不出全名。博斯沃思——博希耶——他得找到放大镜，更仔细地瞧一瞧。这时，从楼下的大厅里传来的一阵欢快的牛铃声。艾伯特对汤米和塔彭丝不知何时在格林德尔沃德买回来的瑞士牛铃一直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他对牛铃可以称得上是位鉴赏家。晚饭已经准备好了。汤米走到餐厅。真奇怪，他想到，塔彭丝还没回来。就算她的汽车车胎扎了洞，这似乎是可能的，他奇怪的是她为什么不打电话回来解释一下，或者说为她的迟归表示歉意。

“她应该知道我会担心，”汤米心里想道。不，当然不会，他从来没有真正担心过——从不替塔彭丝担心。塔彭丝总是万事大吉。艾伯特的话与他的这种想法正好唱反调。

“希望她不会出车祸。”他说着，一边给汤米端上一盘卷心菜，黯然摇着头。

“端走吧，你知道我讨厌吃卷心菜。”汤米说道，“她为什么会出车祸？不是才九点半嘛。”

“如今在路上开车明摆着就是谋杀，”艾伯特说道，“任

何人都可能出车祸。”

电话铃声大作。“是她，”艾伯特说道。他忙不迭地把那盘卷心菜搁到餐具柜上，急步奔出餐厅。汤米顾不上盘子中的鸡，也起身跟在艾伯特身后奔了出去。他刚把“来，我来接电话”说出口，艾伯特已经拾起话筒应话了。

“是的，先生。是的，贝雷斯福德先生在家。他来了。”他转过头看着汤米说，“是一位默里医生找您，先生。”

“默里医生？”汤米迟疑了一会儿。名字很耳熟，可是一时之间，他怎么也想不起来默里医生是什么人。要是塔彭丝真的出了车祸——刚想到此，他又解脱地长嘘一口气，他想起默里医生是在煦阳岭照顾那些老妇人的那位医生。也许是艾达姑妈的葬仪出了什么漏洞？汤米虽然已经一大把年纪，但天真得像个孩子，马上想到一定是出了类似的小问题——也许有什么地方本该签上他的大名，或是默里医生忘了签名。

“你好，”他说道，“我是贝雷斯福德。”

“噢，很高兴能找到您。希望您还记得我。我是您的姑妈范肖小姐的医生。”

“是的，我当然记得。你有什么要我效劳的吗？”

“我真的很想和您找个时间谈点儿事情。不知道我们能否安排一下，见见面，或许哪天在伦敦市区？”

“噢，我想没问题，行。方便得很。不过——呣——有什么事在电话上方便讲吗？”

“我想还是别在电话上讲了。不是什么十万火急的事。我绝对不是危言耸听，不过——不过我想和您谈一谈。”

“出什么事了?”汤米问道。他不知道为什么默里医生这么说。为什么一定要出什么事了?

“也说不上是出事了。我也许有些小题大作。可能是的。不过,在煦阳岭发生了一些怪事。

“和兰开斯特夫人没有什么干系吧,有吗?”汤米问道。

“兰开斯特夫人?”医生的声音中透出惊异,“噢,不,她已经离开这里了。确切地说,在您姑妈死前离开了。这是另一码事。”

“我一直不在家——刚回来没多久。我明天上午给你打电话好吗——到时我们可以约好时间。”

“好的。我来告诉您我的电话号码。我十点之前都在诊室。”

“坏消息?”艾伯特问刚刚回到餐厅的汤米。

“看在上帝的分上,闭上你的乌鸦嘴吧,艾伯特,”汤米气急败坏地嚷道,“不是——当然不是坏消息。”

“我以为夫人也许——”

“她很好,”汤米说道,“她一向很好。也许发现了什么细微的线索忙着去追查了——你知道她的脾气。我不准备再替她担心了。把这盘鸡端走吧——你把它放在锅里闷得太久了,根本无法下咽。给我倒杯咖啡。然后,我就要睡了。”

“也许明天会有信。邮局给耽搁了——您也知道邮局的办事效率——或者会有她的电报——或者她会打电话。”

可是第二天没有信——没有电话——没有电报。

艾伯特看着汤米,张开嘴,又闭上,开开合合了好几次。他相当明智地认识到自己悲观的预言不会受到欢迎。

最终，汤米对他发了慈悲。他吞下最后一口抹着果酱的烤面包，喝了一口咖啡，把面包送进胃里，开口道：

“她啦，艾伯特，你不说我说——她去哪儿啦？她出什么事啦？我们对此该怎么办呢？”

“报警，先生？”

“不知道。如果——”汤米停下歇了口气。

“如果她出了车祸——”

“她随身带着驾驶执照——还有其它各种身份证明——医院会火速通知这种事情——和亲人联系——他们会的。我不想妄下断语——她——她也许不愿他们这样做。你没有想法——什么想法都没有，艾伯特，她去了什么地方——她什么都没说吗？没提到某个地方——或是某个县。没提过什么名字吗？”

艾伯特摇了摇头。

“她当时的感觉如何？高兴？——兴奋？——不快？——担心？”

艾伯特立即有了答复。“高兴得像潘趣[①]——高兴得快炸了。”

“就像一只追踪寻迹的猎狗。”汤米说道。

“没错，先生。您也知道，她要是——”

“她要是做什么事情——让我想想——”汤米陷入思索之中，忘了继续说下去。

---

① 原文为Punch，是英国木偶剧《潘趣与朱迪》(Punch and Judy)中驼背的滑稽角色。——译注。

就在他对艾伯特说塔彭丝就像追踪什么味道的猎狗一样匆匆上路的时候，有些东西在他脑中闪了一下。前天她打电话回来说她要回来，那么，为什么她还没有回来？也许就在这一刻，汤米想道，她正坐在什么地方绞尽脑汁向别人扯谎，别的什么她都无暇再虑及。

她一心扑在调查上的时候，若是他，汤米仓促报警，像绵羊一样“咩、咩”地对警察说自己的老婆不见了，她会怒火中烧的——他几乎听到塔彭丝在冲着他嚷道“你真是昏了头，这种事情也做得出来。我完全可以照顾自己。这次你应该知道啦！”（可是她能照顾好自己吗？）

谁都拿捏不准塔彭丝的想象力可以把她带到什么地方。带入危险境地？到目前为止，整件事情还没有显露出任何危险的迹象——除了，正如前文所说，在塔彭丝想象中的危险。

如果他去了警察局，说他的妻子说过要回来，却一直没回来——警察可能会坐在那里，脸上的表情老练得体，心中却在暗自发笑；然后，极有可能的是，他依旧老练得体地询问他的妻子有什么男性朋友！

“我自己去找她，”汤米断然声明道，“她肯定在某个地方。究竟是东南西北我不知道——她真是笨到家了，打电话回来却不懂得留句话，她人在哪儿。”

“一帮歹徒把她抓住了，也许——”艾伯特说道。

“噢！别那么天真，艾伯特，你这个年纪早就不该有这种乱七八糟的想法了！”

“您要怎么办，先生？”

"我要去伦敦。"汤米说道，他看了看挂钟，"首先，我要去我的俱乐部和昨晚打电话来的默里医生共进午餐，他有些关于我刚刚死去的姑妈的事情要对我说——我或许可以从他口中获取有用的线索——毕竟，整件事情是从煦阳岭开始的。我还要带着挂在我们卧室壁炉上的那幅画——"

"您的意思是您要把它带到伦敦警察厅刑事部？"

"不，"汤米说道，"我要带它去邦德街。"

# 第十一章　邦德街与默里医生

## 1

汤米跳下一辆出租车，付了车钱，又探身进去取出了一件包裹得相当笨拙的大纸包，明眼人一看便知，那是一幅画。他把画紧紧地夹在腋下，迈步走进了新雅典人画廊，这是伦敦年代最久，最主要的画廊之一。

汤米对艺术并不热衷，但他之所以来到新雅典人画廊，是因为他的一位朋友在那里司祭。

“司祭”是惟一合适的用词，因为那里共鸣的钟爱之情，压低的窃窃私语，令人愉快的微笑，一切都显得与教堂的氛围不相上下。

一位金发的年轻人从人群中抽身出来，向他迎了过去，脸上现出好久不见的欢欣微笑。

“您好，汤米。”他说，“很长时间没有见到您了。胳膊下面夹的是什么？可别告诉我您这么大年纪喜欢上了绘画？好

多人都这样——结果往往令人悲叹。"

"我怀疑创造性艺术是不是我的长处。"汤米说道,"不过,我得承认有一天我读了一本薄薄的书,用最浅显的语言给五岁的孩子讲授如何学着用水彩画画;那本书把我深深吸引住了。"

"如果您要喜欢上画水彩画,就请上帝祝福我们吧。又一位格兰德玛·摩西[1]。"

"说实在的,罗伯特,我只是想征询一下你这位绘画鉴赏家的意见。我想让你给我鉴定这幅画。"

罗伯特熟练地从汤米手中接过画框,娴熟地除去了笨拙的包装,表现出他对包装大小不等的作品,以及拆卸各类包装都很熟悉的技艺。他把那幅画架在一把椅子上,专注地凝视着它,随后又后退了五六步。他把目光转向汤米。

"好,"他问道,"要我说什么?您想知道什么?您想出售这幅画,是吗?"

"不是,"汤米答道,"我不是想卖它,罗伯特。我想了解这幅画。首先,我想知道画这幅画的人是谁。"

"其实,"罗伯特说道,"如果您真想把它卖掉,它现在很值得出手。十年前不会是这样的。可是最近博斯科恩又开始流行了。"

"博斯科恩?"汤米满脸疑惑地盯着他,"是画家的名字吗?我知道画上的签名是字母B开头的,可是不知道全名

---

[1] (一八六〇——一九六一)美国女风俗画家。人称Grandma Moses,意为"老奶奶摩西",七十余岁开始作画。——译注。

是什么。"

"哦，它确实是博斯科恩的。他在二十五年前曾风行一时。他的画售价不菲，常常举办画展。人们确实买了不少他的画。就画技而言，他是位十分好的画家。后来，按照事物发展的通常规律，他的画不再流行了。最后几乎没什么人愿意买他的画了，可是最近又重新开始流行了。他，斯蒂奇沃特，还有方德拉，他们都重新流行开了。"

"博斯科恩。"汤米喃喃重复道。

"B—O—S—C—O—W—A—N."罗伯特帮他拼了出来。

"他还在画画吗？"

"没有。他已经死了。几年前死的。死时年纪已经很大了。六十五，我想，他死时六十五岁了。他一生相当多产。市面上他的油画作品很多。说实话，我们打算四五个月后在这里举办一次他的画展。我想应该能赚一大笔。您为什么对他如此感兴趣？"

"要说起来，故事就太长了，"汤米说道，"过几天，我请你出去吃午饭，给你慢慢从头细数。这件事情长而复杂，而且很有些神经兮兮的。我想知道的是所有关于这位博斯科恩的事情，以及你是否碰巧知道这幅画中的房子在什么地方。"

"我一时无法回答最后的问题。他的确画过不少这样的画。这种乡下的小宅院，往往坐落在人烟相当稀少的地方，有时是一间农舍，有时附近有一两头奶牛。都是乡村的景色。构图既不是略图式的，也不零乱。有时画布表面光亮得

像涂了油。这种技法不同寻常，深受人们喜爱。他的画大部分是在法国的诺曼底画的。教堂。我这里有一幅他的画。稍等片刻，我去取来。”

他走到楼梯口，冲楼下说了几句话。很快，他手持一幅小型油画回来了。他把它支在另一张椅子上。

“就是这幅，”他说，“诺曼底的教堂。”

“是啊，”汤米说道，“我明白了。同一类作品。我的妻子说在那所房子里，从来没有人住过……我拿来的那幅画。我现在明白她的意思了。我看在那所教堂里，也从来没有人做礼拜，将来也不会有。”

“看来您的妻子也许真的悟出了一些东西。安静、平和、没有人迹的建筑。他不常画人。有的风景画中会有一两个人，可是极其少见。我想在某种程度上，那些画的迷人之处就在于此。某种孑然独立的感觉。似乎他把所有的人都搬走了，没有人的存在，乡间的平和方才更加纯粹。反过来想一想，也许这也是大众的鉴赏品味又重新围拢在他身上的原因。如今到处都是人，到处都是汽车，马路上到处都是噪音，到处人声鼎沸，杂乱无序。平和，全然的平和。全部回归到大自然中。”

“是啊，我一点儿都不感到奇怪。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不认识他本人。我出生得太晚了。不过无论如何我很喜欢他。我想也许我对他有些过誉，对他有一点点偏爱。他应该很和善，招人喜爱。他很会欣赏年轻姑娘。”

“你知道画中这所房子在什么地方吗？是在英国，我想。”

"是的，我也这样认为。您想让我帮您找到它吗？"

"你能吗？"

"也许最好的办法就是去问问他的妻子，更确切地说，是他的遗孀。他娶的是埃玛·温，雕塑家。十分有名，不过作品不多。她的作品相当震撼人心。您不妨去问问她。她住在汉普斯特德。我可以给您她的地址。最近因为我们正在筹划她丈夫的画展，就一些问题同她有过不少信件往来。而且，我们也将同时展出她的一些小型雕塑作品。我去给您找地址。"

他走到办公桌前，翻开一册记事簿，在一张卡片上抄了几个字，又走回汤米身边。

"给您，汤米，"他说，"我不知道您暗地里有着什么样的秘密。您一向神秘莫测，不是吗？您手中这幅博斯科恩的画是一幅很好的代表作。或许我们展览时需要借来一用。到时我会给您去信提醒您。"

"你知道一位兰开斯特夫人吗？"

"嗯，我一时想不起有这么一位夫人。她是画家，还是别的什么艺术家吗？"

"哦，不，我想她不是。她只不过是一位最近几年以来在一家养老院住着的老人而已。她之所以介入了这件事是因为这幅画原来是她的，后来她把它送给了我的一位姑姑。"

"噢，我觉得这个名字在我看来没有什么意义。最好还是去问问博斯科恩夫人吧。"

"她什么样子？"

"我得告诉您，她比他年纪小多了。很有个性。"他把头

点了又点。“是的，很有个性。我想您会眼见为实的。”

他把汤米带来的那幅画拿到楼梯口，吩咐楼下的什么人把它重新包起来。

“你真能干，手下有这么多惟你的命令是从的喽啰。”汤米打趣道。

他边说边环顾着四周，刚才一直没有顾得上仔细看。

“这是你新搞到的吗？”他不喜欢那幅画。

“保罗·贾格尔罗斯基——年轻、有趣的斯拉夫人。据说她的作品都是在吸食毒品后创作出来的——您不喜欢吗？”

汤米凝神看着那幅画。耀着金属光泽的绿色田地上到处是变形的奶牛，笔触横七竖八的，整幅画像罩着一只五颜六色的大网兜。

“坦率地说，不喜欢。”

“庸俗。”罗伯特说道，“来，出去吃口午饭吧。”

“不行。我约了一位医生在我的俱乐部见面。”

“您没有生病吧？”

“我身体棒极了。我的血压正常得让每一位量血压的医生都感到失望。”

“那您为什么要见医生呢？”

“噢，”汤米欢快地说道——“我得和一位医生就一具尸首谈一谈。谢谢你给我的帮助。再见。”

## 2

汤米略带好奇地和默里打了招呼——他认为他们要谈的事是与艾达姑妈相关的一些形式上的问题，可是默里医生究竟为什么在电话里连提都不愿提呢，汤米猜不透。

“抱歉，我来迟了。”默里医生边与汤米握手，边说道，“可是交通实在拥挤不堪，我也不大清楚确切的地点。我对伦敦的这一片不大熟悉。”

“嗨，真不该让你跑这么远的路到这儿来。”汤米说，“我本来可以约定一个更方便的地方。”

“您眼下的时间充裕吗？”

“目前时间很充裕。上星期我一直不在家。”

“是的，我打电话的时候，那个人也是这么说的。”

汤米指了指对面的椅子，建议提提神，把香烟和火柴摆在默里医生面前。两个男人舒舒服服地坐下之后，默里医生挑起了话头：

“我相信我把您弄得很好奇，”他说道，“可是现在的煦阳岭确实有一团疑云。这件事很棘手、很复杂，从某种角度讲，与您没有任何干系。我完全没有权利为这件事麻烦您，不过也许会有一点儿可能性，您也许知道一些对我有所帮助的事情。”

“当然，我会尽力而为。与我的姑妈，范肖小姐有关的吗？”

“与她没有直接关系，没有。不过在某种意义上，她的确

与它有关。我可以对您直言不讳吧，贝雷斯福德先生？"

"可以，当然可以。"

"其实前几天我和一位我们两人共同的朋友谈到了您。他对我讲了一些您的事情。我猜您在上次大战中执行过一些相当特别的任务。"

"噢，我想没那么玄。"汤米说道，他尽力显得与己无关。

"噢，不，我想这种事不该说。"

"我看那些事其实到现在已经无足轻重了，战争已经过去很久了。那时我和我的妻子比现在年轻多了。"

"不管怎么说，我想和您说的事与此无关。不过我觉得至少我可以和您坦诚相见，我可以相信您不会对别人说我和您说的事情，虽然将来也许会真相大白。"

"你说在煦阳岭有一团疑云？"

"是的。不久前，我们的一位病人死了。她叫穆迪夫人。不知道您是否见过她，或是您的姑妈是否对您提起过她。"

"穆迪夫人？"汤米回忆着，"不，没有。至少我不记得见过或听说过她。"

"她在我们养老院的病人中年纪不算大。她才刚刚七十出头，也没有什么大病，只不过她没有亲近的亲戚，家里也没人能照顾她。她属于我心目中的那类老母鸡。女人年纪越大越像母鸡。她们咯咯叫个不停。她们爱忘事。她们自己把自己搀入困境，又叫苦不迭。她们无端地兴奋不已。她们什么问题都没有，严格地说，她们并非思维紊乱。"

“不过她们一直咯咯叫个不停。”汤米加了一句。

“您说得没错。穆迪夫人就是这样。她给她的护士添了不少麻烦，虽然她们都很喜欢她。她习惯性地忘记是否已经吃过饭，总是嚷嚷说没人给她送饭，可实际上她早已美美地吃过一顿了。”

“噢，”汤米说道，他明白了，“可可夫人。”

“您说什么？”

“没什么，”汤米说道，“我和我的妻子给她起了一个名字。有一次我们从楼道上穿行的时候，她大声喊着护士简的名字，说自己还没喝可可。她是位看上去很善良的、性情浮躁的小个子老人。不过，她的举动让我们觉得好笑。打那以后，我们就把她称为可可夫人。原来是她死了。”

“她的死去并没有让我感到特别诧异，”默里医生说道，“想确切地预测哪位老妇人将在何时死去是根本不可能的。有的妇女健康状况极糟，体检之后你觉得她大概熬不过这一年了，可是有时她还能好好再活十年之久。她们紧抓生命不放松，身体的病痛扑不灭她们的生命之火。还有的身体状况不差，你以为会长命百岁，可偏偏得了气管炎，或是流感，似乎就再没有体力恢复过来了，就那么突然安安稳稳地死了。所以，就像我刚才说的，作为老人院的医生，我对这种或许可以说是相当突然的、意料之外的死亡并不惊奇。可是穆迪夫人的死，却有些蹊跷。她是睡过去的，死前没有任何得病的迹象，我只能不得不把它归入意料之外的死亡。我想用莎士比亚的戏剧《麦克白》里的一句一直让我疑惑不解的话来形容。我一直想弄明白麦克白在谈到他的妻子时说的一

句话是什么用意，‘她反正要死的[1]’。”

“是的，我记得自己也一度不明白莎士比亚写下这句话有什么目的。”汤米说道，“我已经记不得我看的那出戏是由谁担任出品人，谁出演麦克白的。不过那出戏把这句话处理为很明显的暗示。麦克白的饰演者的表演让观众觉得他似乎曾对他的医生暗示过麦克白夫人最好不要再碍手碍脚的。估计是医生听懂了他的弦外之音。然后，在他妻子死后，麦克白觉得他安全了，他觉得她有失检点的言行和急剧衰退的记忆再也不会对他造成危害了，于是他说了一句话，表达自己对她的钟爱和悲痿之情。‘她反正要死的’。”

“完全正确。”默里医生说道，“这正是穆迪夫人给我的感觉。我觉得她反正要死的，但绝对不应该在三周前无缘无故地死去——”

汤米没有说话。他只是探询地看着默里医生。

“医生并不是万能的。如果你对某位病人的死感到困惑不解，只有一种方法可以使你明白地查出死因。那就是验尸。死者的亲属不理解验尸的目的，可是一旦医生提出验尸，而结果，极有可能，表明是自然死亡或是死于某种往往没有外部症状的疾患，那么这位医生的事业可能受到极大影响，因为他诊断失误。”

“我明白，面对这种情形，的确很难处理。”

“她的亲属都是远亲。于是，我自作主张，要征得他们同意，因为若能确定她的死因，从医学角度看，是很有意义的。

① 此句引自莎士比亚戏剧《麦克白》(朱生豪译)。——译注。

如果病人在睡眠中死去，给自己增加一些医学知识是可取的。我那封信的措辞含含糊糊的，显得不很正式。所幸的是他们根本不在乎。我心里觉得轻松多了。尸体解剖之后，若一切正常，我就可以问心无愧地在死亡证明书上签字了。任何人都可能因为不同原因的心脏病——这种大众化的叫法而死亡。穆迪夫人的心脏，考虑到她的年纪，的确状况良好。她患有关节炎和风湿病，偶尔肝脏不舒服，可是这些病都与她在睡眠中死去没有关系。”

默里医生停了下来。汤米张了张嘴，又合上了。医生点了点头。

“是的，贝雷斯福德先生。您可以看出我下一步要讲什么。死因是吗啡过量。”

“天哪！”汤米目瞪口呆，不禁脱口而出这两个字。

“是的。看上去难以置信，可是分析结果明白无误。问题在于：那些吗啡从何而来？她不需服用吗啡。她的病不会带来肉体的疼痛。当然，有三种可能性。她也许无意间吃了，可能性不大。也许她把别人的药错以为是自己的吃了下去，不过这也不大可能。病人自己手头不能保留吗啡，而且我们也不接收嗜用吗啡的病人，那种人可能会把自己的吗啡随身带来。也许是她故意自杀，可是我实在无法痛痛快快地接受这个原因。穆迪夫人虽说总是担心这、担心那，可她生性快活，我深信她从来没有结束自己生命的念头。第三种可能性是她是被故意配给了致命的过量吗啡。可是配药的是谁？为什么？自然，作为正式登记在册的护士长兼养老院院长，帕卡德小姐完全有权在她名下拥有一定数量的吗啡和其它

麻醉剂。她把它们锁在一只小柜子里。坐骨神经痛和风湿性关节炎有时会让人疼痛难忍，这时可以偶而施以吗啡缓解痛感。我们原本以为或许可以找到穆迪夫人由于分发错误吞食了致命剂量的吗啡的证据，或是她误以为吗啡可以治愈消化不良或失眠症的迹象。可是我们发现这两种可能性都不存在。随后，在帕卡德小姐的的提议下，我也同意她的提议，我们认真地查阅了最近两年在煕阳岭发生的在睡眠中死亡的记录。并不多，令人欣慰的是。我想一共有七人，在那个年龄段，这个数目相当正常。两人死于气管炎，十分明了，两人死于流感，这也是冬季常见的致命病，因为那些虚弱的老人的确抵抗力太差。剩下三个人。”

他停了片刻，才继续说道：“贝雷斯福德先生，我觉得她们三人的死因有问题，其中两人的死因几乎可以肯定有疑点。她们的死去是完全可能的，也不是意料之外的死亡，不过，我还是认为她们不大可能自然死亡。根据我的回忆和研究，把她们的死因简单地归入这一类，我无法完全同意。您必须承认这种可能性，虽然从表面看不大可能，但在煕阳岭有某个人，或许是因为精神方面的原因，是杀人犯。一个从来没有被怀疑过的杀人犯。”

两人都沉默不语。过了一会儿，汤米叹了一口气。

“我不怀疑你对我说的话。”他说，“不过，无论如何，坦率地说，似乎并不可信，这种事情——当然，不会发生。”

“噢，会的，”默里医生坚持说道，“这种事的确会发生。您去看一些病理学的案例。有一位妇女替人做家务。她给几家人做过厨娘。她正派，善良，看上去性情很好，对雇主的

服务很忠实，饭也做得不错，很喜欢和他们相处。可是，或迟或早，总会出事。通常是一盘三明治。有时是为野餐准备的食物。没有任何明显的动机，但是里面加了砒霜。两三个有毒的三明治混杂在盘子里所有的三明治中。自然，谁把有毒的三明治拿在手中吃下去完全由偶然的运气决定。似乎没有私人之间的恶意复仇。有时不会发生这种悲剧。这个妇女在一家住上三四个月，没有犯病的迹象。一点儿也没有。随后，她离开这家，又去了另一家。在新的这家，三周之后，有两口人因为进食早餐的烤肉而死。由于案件的发生地点在英国的不同地区，加之间隔没有规律，警察费了很长时间才把她抓获。当然，她每次都起一个不同的名字。可是性情好又能干的中年厨娘太多了，要找出这个妇女是哪一个太难了。"

"她为什么这么做?"

"我想谁都无法真正知道原因。有几种不同的理论，当然，尤其是心理学家给出的那些。她是个相当虔诚的教徒，看上去似乎某种宗教的迷狂使她感到她拥有一种神授的权力，需要替这个世界除去某些人，然而似乎她本人对他们并不怀私人成见。

"还有一位法国妇女，珍妮·格勃朗，人称怜悯的天使。每当她的邻家小孩生了病，她就心烦意乱，赶去看护他们。她一直全力以赴，陪在他们床边。后来过了一段时间，人们才发现她护理的那些孩子从来不会痊愈。相反，他们都死了。为什么?事实表明，她年轻时自己的孩子死了。她仿佛被悲伤压垮了。也许这就是她这一连串犯罪的原因。既然

她的孩子死了，别人的孩子也该死。或者，有的人这样认为，她自己的孩子也是她的受害者之一。”

“你让我的脊背从上到下凉透了。”汤米说。

“我举的都是情节十分夸张的例子。”医生说道，“完全可能有比这些例子简单的案件。你记得阿姆斯特朗的案子吗？只要有人以什么方式触犯了他或是羞辱了他，甚至，只要他认定，某人羞辱了他，这个人就会马上被请去喝茶，吃一块含有砒霜的三明治。这是一种极端的敏感。他第一次犯罪显然只是为个人利益考虑。继承遗产。他除去了他的妻子，以便与另一个女人结婚。”

“还有一位护士沃里纳，她主办了一家养老院。老人们把自己的财产转交给她，然后得到一项许诺，他们的老年生活将会十分舒适，直到他们去世——可是死神的来临快得很。在那家养老院，同样使用吗啡——她是个仁慈的女人，可是办事没有任何顾忌——她自认为是他们的恩人，我想是这样。”

“你有没有任何想法，如果据你推测这些死亡是谋杀，谁会是凶手？”

“不知道。似乎没有任何线索。如果说凶手可能精神不正常，这种不正常在有些时候是非常难以确定的。我们能不能说，是某个不喜欢老人，被老人伤害过，或被老人毁了一生，或者她自认为如此的什么人？或许有人对安乐死持有自己的见解，她认为六十岁以上的人都应该被出于好意地结束生命。当然，任何人都有可能是凶手。病人？护理人员——护士或是清洁女工？”

“我曾就此与负责煦阳岭的米利森特·帕卡德详尽地谈过。她是个相当能干的妇女，精明强干，对她手下的老人和护理人员的监督很细致。她坚持说她谁都不怀疑，也没有任何线索。我相信她说的全是实话。”

“可为什么来找我？我能做些什么”

“您的姑妈范肖小姐在那里住了很多年——她的思维能力相当可贵，只不过她总是假装自己糊涂而已。她喜欢通过假装老迈这种不同寻常的方式给自己找些乐子。可是实际上她心里清楚得很——我想让您试着做的就是，贝雷斯福德先生，请认真回忆一下——您和您的妻子——你们能否回忆起范肖小姐是否曾提及，或是暗示过什么，可以给我们提供一些线索。她看到的，或是听到的事情，别人告诉她的事情，或是她自己觉得怪异的事情。老人的观察力很强，像范肖小姐那样精明的人物一定会对煦阳岭发生的事情所知甚多。这些老人没有别的事情做——她们活在世上所有的时间都用来观察四周的事物，做出种种推断——甚至仓促下结论——这些听起来很离奇，可是有时，令人惊异的是，它们完全正确。”

汤米摇了摇头。

“我明白你的意思——可是我不记得有这种事情。”

“您的妻子不在家吧，我想。您认为她会记得什么您没有留意的事情吗？”

“我会问她——不过我怀疑她也不知道。”他迟疑了片刻，决定还是一吐为快，“你听我说，我妻子的确对一件事感到不解——关于一位老人，一位兰开斯特夫人。”

"兰开斯特夫人？怎么啦？"

"我的妻子觉得兰开斯特被她所谓的亲戚带走时，她走得太突然了。事情是这样的，兰开斯特夫人曾经把一幅画送给我的姑妈，我的妻子觉得她应该把画还给兰开斯特夫人，于是她试着与她联络，询问她是否希望收回那幅画。"

"嗨，我看贝雷斯福德夫人的确考虑很周到。"

"不过她发现与兰开斯特夫人联络实在太难。她得到了她们预计小住几天的旅店的地址……我是指兰开斯特夫人和她的亲戚——可是旅店没有她们的入住登记，也没有她们预订房间的记录。"

"哦？这可是怪事。"

"是啊。塔彭丝也觉得这是怪事。她们没有给煦阳岭留下别的转送地址。其实，我们试了很多次，想与兰开斯特夫人或是那位——我想是约翰逊夫人——联络……可是根本无法与她们联络。有一位律师，我想是他交付账款——也是他与帕卡德小姐安排各种事务，于是我们和他联系上了。可是他只能提供银行的地址。银行，"汤米干巴巴地说，"不会提供任何信息。"

"是的，如果客户要求他们保密的话。"

"我的妻子写信给兰开斯特夫人，由银行转交，也给约翰逊夫人写了信，可是一直没有回音。"

"这就显得不寻常了。不过，并不是所有人都会回信。她们可能已经去国外了。"

"很可能——我也不为此担心。可是我的妻子很担忧。她似乎认定兰开斯特夫人出事了。事实上，我不在家的这段

时间，她说她要去做进一步调查——我不知道她确切想怎么办，也许亲自去那家旅店看看，或是去银行和律师那里。无论如何，她要去试试，获取更多信息。”

默里医生彬彬有礼地看着他，可是神态中却显出一丝隐忍的不耐烦。

“她的确切想法是——”

“她认为兰开斯特夫人身处危险之中——甚至，她可能会遭到不测。”

医生的眉头挑了起来。

“噢！真的吗？我从来不会这么想——”

“在你看来也许很傻。”汤米说道，“不过，我的妻子打电话回来说她昨天晚上到家——现在——她没有回来。”

“她明确表示过她要回来？”

“是的。因为她知道我开完会之后要回家了。所以她给我们的管家艾伯特打了电话，告诉他她会回来吃晚饭。”

“您觉得塔彭丝不大可能言而无信？”默里医生问道。他满脸关切地盯着汤米。

“是的。”汤米答道，“塔彭丝可不是这样的人。如果她被耽搁了，或是改变了计划，她一定会再打电话，或者发封电报。”

“所以您很替她担心？”

“是的。”汤米说。

“唔！您和警方联系过吗？”

“没有。”汤米说道，“警察会怎么想呢？似乎我没有任何理由表明她出了事或遇到了危险，或是其它的事情。我的意

思是，如果她出了车祸或是住了院，这种事情若是发生了，很快就会有人与我联系的，难道不是吗？”

“我想是的——是的——如果她带着任何证件的话。”

“她应该带着驾驶执照。也许还有信件和别的东西。”

默里医生的眉头皱了起来。

汤米又一连串地说了下去：

“现在你来了——和我说了煦阳岭发生的这些事情——有人在不应该死去的时候死去了。假设这位老人识破了什么诡计——目睹了什么事情，或是有所怀疑——而且开始向别人唠叨——就必须用某种方式使她闭嘴，于是她突然之间被人带走了，带到了别人找不到的某个地方。我不禁觉得整件事环环相扣——”

“奇怪——的确奇怪——您下一步准备怎么办？”

“我准备亲自去调查——先去找找律师——他们也许清白无辜，不过我还是想去会会他们，自己做出判断。”

# 第十二章 汤米见到老友

## 1

汤米站在路边，上下打量着街对面的帕丁代尔.哈里斯，洛克里奇及帕丁代尔律师事务所的门面。

这家事务所的门面看上去相当体面，样式古朴。铜牌久经风吹雨淋，但擦得锃亮。他过了马路，推开转门，迎接他的是隐约可辨的打字机飞速的击键声。

他走到右手边挂着“问询处”标牌的--扇敞开的窗口前——里面是一间小屋，三位女打字员正在打字，两位男书记员俯在办公桌上，正在抄写文件。

屋里微弱的不明澈的氛围带有一种显而易见的与法律息息相关的意味。

一位将近四十的打字员神态严肃。她满头淡黄色的头发，戴着夹鼻眼镜。她从打字机旁起身，来到窗口。

“请问您有什么事？”

“我想见埃克尔斯先生。”

女打字员的神态越发严肃了。

“是约好的吗？”

“不是的。我今天正好来伦敦。”

“恐怕埃克尔斯先生今天上午很忙。也许您可以见见公司的另一位——”

“我就是想见埃克尔斯先生。我和他有过信件往来。”

“我明白了。请问您尊姓大名？”

汤米把一张印着名字和地址的名片递给她。她转身回到办公桌前拨了一个电话。一番低声谈论之后，她回到窗口。

“您会被送到等待室。埃克尔斯先生十分钟之后可以与您会面。”

汤米被引至等待室。屋里的书架上摆着有些古老而且分量不轻的大部头法典，一张圆桌上堆着各色各样的金融类报纸。汤米坐在屋里，在脑中重新过了一遍他计划好的谈话方式。他想，不知道埃克尔斯先生会是什么样子。终于，他被领进埃克尔斯先生的办公室，埃克尔斯在桌边起身相迎。汤米自己也找不出什么名目，但是他不喜欢埃克尔斯先生。这种不喜欢似乎没有什么确切的缘由。埃克尔斯先生四五十岁，两边额角的灰发已经有些稀疏。他长着一张面相悲哀的长脸，表情十分生硬，双目狡黠，相当令人愉快的微笑偶尔会突如其来地打破他面部与生俱来的阴郁。

“贝雷斯福德先生？”

“是的。其实是件小事，不过我妻子一直很担心。我记得她给您写过信、或许还打过电话，向您询问一位兰开斯特夫人的地址。”

“兰开斯特夫人。”埃克尔斯先生说道，依旧面无表情，似乎这根本不是什么问题，只是让这个名字吊在半空中。

“这个人很谨慎，”汤米想道，“不过所有的律师都很谨慎。或者说，如果某人有位私人律师，一定会希望他行事谨慎。”

他继续说道：

“她直到最近一直生活在一个叫煦阳岭的地方，一家——非常好的——养老院。事实上，我的一位姑妈也在那里住过，相当幸福、安逸。”

“噢，对，是的，是的。我想起来了。兰开斯特夫人。我想，她已经不住在那里了吧？是吧？”

“是的，”汤米回答。

“我一时记不清楚——”他伸出一只手去取电话——“我来重新看一看档案——”

“我可以简单地对你说一说情况，”汤米说道，“我的妻子希望得到兰开斯特夫人的地址，是因为她碰巧有一件原本属于兰开斯特夫人的东西。说实话，是一幅画。它是由兰开斯特夫人送给我的姑妈，范肖小姐的。最近我的姑妈去世了，她仅有的几件东西就到了我们名下，兰开斯特夫人送给她的画也在其中。我的妻子对它极其钟爱，但是她觉得有些良心不安。她认为也许兰开斯特很珍视这幅画；如果真是那样的话，她觉得自己应该把画还给兰开斯特夫人。”

"噢，我明白了，"埃克尔斯先生说道，"您的妻子虑事很周到，我确信这一点。"

"谁都无法知道，"汤米一边愉快地微笑着，一边说，"老年人对自己的东西怀着什么样的感情。她也许很高兴让我的姑妈拥有那幅画，因为她欣赏它，不过我的姑妈接受了这件礼物之后不久就去世了，所以这幅画也随之落入陌生人手中，这似乎有些不公平。那幅画没有标题，画的是乡下的一所房子。就我所知道的而言，它也许是与兰开斯特夫人有关的一所家宅。"

"很有可能，很有可能，"埃克尔斯先生说道，"不过，我不认为——"

一声轻叩之后，门开了。一名办事员走了进来，把一张纸放到埃克尔斯先生面前的桌子上。埃克尔斯先生低头看了看。

"对，对，我现在想起来了。是的，我相信——"他向下扫视了一眼躺在办公桌上的汤米的名片——"贝雷斯福德夫人的确打过电话，和我说过几句话。我建议她与南方银行的哈默史密斯分部联系。我自己也只知道这个地址。收信人地址是银行的地址，由理查德·约翰逊先生的夫人转交，银行负责转寄。约翰逊夫人，我相信，是兰开斯特的一位远房侄女，是她和我一起为兰开斯特夫人在煦阳岭的生活作了各种安排。她请我详细了解那家养老院，因为她只是偶然从朋友那里听说过它。我们就尽可能详细地调查了一番，这一点您可以放心。那是一所很出色的养老院，我相信约翰逊夫人的亲人，兰开斯特夫人在那里度过的几年很幸福。"

"可是她突然又走了。"汤米提示地问道。

"是的，是的。我想是的。好像是因为不久前约翰逊夫人十分不期然地从东非回到了英国——很多人和她一样！我想她和她的丈夫在肯尼亚住了不少年。他们作了新的安排，认为可以亲自照顾他们这位年迈的亲人了。很遗憾我不知道约翰逊夫人现在在什么地方。我曾经收到一封她的信，她对我表示感激，偿付了欠款，还表示如果需要与她联络，我可以把信交给银行由银行转寄，因为她还不能确定她和她丈夫最终会在何处落脚。恐怕，贝雷斯福德先生，我能告诉您的只有这些。"

他态度温和，但语气坚决。从他身上找不到一丝半点的窘态或是不安。然而他语气的决然却是再分明不过的。他的态度随后松懈了一些，神情也温和了一些。

"我认为没有必要担心，贝雷斯福德先生。"他的口吻中带着安慰，"或者说，我不该让您的妻子担心。我相信，兰开斯特夫人，她可能已经把送出去的画忘得一干二净。我相信，她已经七十五六了。这个年纪的人很健忘，您也明白。"

"你见过她吗？"

"不，我从来没见过她。"

"不过您认识约翰逊夫人？"

"她偶尔到这里咨询各种手续时，我们见过面。她看上去很好，是个精明能干的女人。她安排各种事情很得心应手。"他站起来，说道，"真抱歉我帮不了您什么忙，贝雷斯福德先生。"

这是一道温和而坚决的逐客令。

汤米来到布卢姆斯伯里大街上，来回张望着，要求出租车。他手中的那一包东西，虽然称不上沉，但个头却不小。他回头望了望刚刚从里面出来的那幢楼。气派，而且年代颇久远。你无法从中找出任何毛病，帕丁代尔，哈里斯，洛克里奇及帕丁代尔律师事务所没有任何明摆着的问题，埃克尔斯先生没什么问题，他没有表现出任何心虚、藏藏掖掖，或是不自在的痕迹。在小说里，汤米黯然想道，兰开斯特夫人或约翰逊夫人的名字都会引出做贼心虚的大惊失色或是躲躲闪闪的一瞥。这些都表明这两个名字在那个人的记忆中永远存在，而且有些不正常的事情。在现实生活中，似乎不是小说中描写的那样。埃克尔斯先生似乎只是一个很懂礼貌的人，以致他不愿对汤米刚才的打探浪费了他的时间而表示不满。

但是无论如何，汤米暗想，我不喜欢埃克尔斯先生。他想起了隐约的往事，想起他因为某种原因不喜欢的人。那些直觉——那实在只是直觉而已——都是对的。不过也许比这简单。如果你和人打交道次数多了，你就会对他们产生一种感觉，就像古董交易老手不需专家鉴定便可凭直觉发现赝品在品位、外观和感觉上与真品的差别。就是不对劲。画的道理也一样。或许收到了一张足可乱真的假支票的银行出纳员也是这样。

“他的话没有问题，”汤米想道，“他的表情没有问题，他的谈吐没有问题，可是无论如何——”他向一辆出租车狂挥手臂，可是司机直直地冷眼看了看他，加速驶远了。“混账玩意儿。”汤米心中暗骂。

他向左看看，向右望望，希望能找到一辆愿意载他的出租车。路的人行道上有不少人，大多数行色匆匆，有几个悠然信步，还有一个在街对面盯着一面写着公司名号的铜牌。那个人在仔细辨认一番之后，转过身来。汤米的眼睛不觉睁大了一些。他见过那张脸孔。他看着那个人走到街的尽头，停下来，又原路返回。有人从汤米身后的楼里走了出来；就在那一刻，街对面的人加快了步伐，他还在马路对面走着，但是他与刚从楼里出来的那个人步速一致。那个刚刚从帕丁代尔，哈里斯，洛克里奇及帕丁代尔律师事务所门廊走出的人，汤米觉得从他渐行渐远的背影看，几乎可以肯定就是埃克尔斯先生。这时一辆悠悠闲闲慢慢行驶的出租车开了过来，吸引了汤米的目光。汤米扬了扬手，车在他身旁停下了。他拉开车门，钻了进去。

“去哪儿？”

汤米迟疑了片刻，看着自己的包裹。一个地址就要说出口的时候，他改变了主意，说道：“里昂街 14 号。”

一刻钟之后，他来到他的目的地。付了车钱之后，他按响门铃，说要见艾弗·史密斯先生。当他走进三层的一间屋子时，坐在一张临窗的桌子前的一个人转过身来，略带惊异地说道：

“你好，汤米，真想不到你会来。好久不见了。你来干什么？”只是搭车四处看看老朋友吗？”

“没那么轻松，艾弗。”

“我猜你刚参加完会议，要回家吧。”

“对了。”

“又在那里空谈，我想?没有任何结论，什么有用的话都没说。”

“差不多吧，纯粹是浪费时间。”

“我看大部分时间是听老博吉·沃德克信口开河。他能把人烦死。一年不如一年。”

“噢！ 嗨——”

汤米坐在推给他的椅子上，接过一支烟，说道：

“我很想知道——希望极其渺茫——你是否知道一个叫埃克尔斯的人的一些劣迹，他是帕丁代尔，哈里斯，洛克里奇及帕丁代尔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喏，喏，喏，”名为艾弗·史密斯的人说道。他耸起眉头。他的眉毛做这个动作可谓轻而易举。它们贴近鼻梁的一端上挑，而靠近颧骨的一端下垂的趋势几乎会令人大吃一惊。他的眉毛使他乍看上去像是受到了强烈的震惊，然而事实上这只是他很常见的表情。“你在什么地方碰见埃克尔斯了吗?”

“问题是，”汤米说道，“我对他一无所知。”

“你想了解他的情况?”

“是的。”

“嗨。你为什么来找我?”

“我在街上看见了安德森。我已经很久没见过他了，可是我还是认了出来。他正在监视某人。不管他监视的是谁，总之是从我刚刚出来的那幢楼里的一个人。那里有两家律师事务所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当然，监视对象可能是它们中任何一家的任何一个雇员。不过，有一个人沿着马路走了

下去，我看他像是埃克尔斯。我想知道的是会不会安德森监视的人有幸恰好是我的埃克尔斯先生？”

“姆，”艾弗·史密斯说道，“唉，汤米，你的猜想一向错不了。”

“埃克尔斯是什么人？”

“你不知道？你一点儿都不知道吗？”

“我什么都不知道。”汤米说道，“长话短说，我去找他询问一些关于最近从一家养老院搬走的一位老人的信息。受雇为她安排事务的律师就是埃克尔斯先生。他似乎礼貌得体而有效率地安排了一切。我想索要她的现住地址。他说他没有。很可能他的确没有……可是我怀疑。他是我找到她的下落的惟一线索。”

“你想找到她？”

“是的。”

“我觉得听上去我不会对你有太大的帮助。埃克尔斯是位很有身份、很可靠的律师，收入丰厚，委托的客户数目相当多，都有相当身份，包括乡下有地产的绅士职业人员退役军人及海员，以及上将、元帅之类的人物。他无处不令人敬仰。从你的话中，我推测他在很严格地从事律师工作。”

“可是你们——对他很感兴趣。”汤米不甘心。

“是的，我们对这位詹姆斯·埃克尔斯先生很感兴趣。”他叹道，“我们对他感兴趣已经不止六年了。一直没有太大进展。”

“太有意思了。”汤米说道，“我再问你一次，埃克尔斯先生是什么人？”

"你是问我们怀疑埃克尔斯是什么人？好吧，一言以蔽之，我们怀疑他是英国有组织刑事犯罪最得力的智囊团的成员之一。"

"刑事犯罪？"汤米满脸惊异。

"是的，是的。没有特务活动。没有间谍活动，没有反间谍活动。都没有，只是简单明了的刑事犯罪。根据我们迄今为止所了解的情况，他从未有过任何违法行径。他从未有偷窃、造假、挪用资金的行为。我们没有找到任何对他不利的证据。然而每一起大型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抢劫案的背后都有这位埃克尔斯先生，他的行为却无可指摘。"

"六年。"汤米思考着。

"也许比六年还长。要搞清他们的犯罪方式是需要一段时间的。抢劫银行，私人珠宝，每次案发涉及的钱都数目庞大。所有案件都是按照同一种套路计划的。你只能设想做出计划的是相同的人。指挥和实施计划的人与计划毫无干系。有人告诉他们去什么地方，做什么，他们自己不用费心去想。替他们想的是另外的什么人。"

"是什么使你怀疑埃克尔斯的？"

艾弗·史密斯沉思地摇着头。"说来话长。他认识很多人，有很多朋友。他有一起打高尔夫球的朋友，有专门为他维修汽车的技工，有受他委托的股票经纪人。他对一些正当经营的公司很有兴趣。他们的犯罪计划越来越清楚，可他在其中的作用仍然没有多少眉目。我们惟一清楚的是，在其中几起案件中他十分明显地不在现场。一起银行抢劫案计划得十分巧妙(可以说尽善尽美)，包括撤离的稳妥路径等等，

可是当这一切发生的时候，埃克尔斯先生身在何处？蒙特卡洛、苏黎士、甚或在挪威捕鲑鱼。你可以肯定埃克尔斯先生肯定在离案发现场一百英里以外的地方。”

“可是你们怀疑他？”

“噢，是的。我自己十分确信。可是我不知道我们能不能抓住他的马脚。把地道挖到银行地板下的人，把夜班警卫击昏的人，从一开始就卷在里面的出纳员，提供信息的银行经理，他们都不认识埃克尔斯，也许他们与他从未谋面。他们的消息链很长——似乎每个人除了与自己直接联络的人之外，并不认识其他人。”

“基层分工明确的旧办法？”

“差不多是的，不过，还是有所创新的。总有一天，我们会得手。也许某个什么都不应该知道的人会知道一些事情。这些事情也许毫无道理可言，而且微不足道，可是最终会出人意表地成为罪证。”

“他结婚了吗——有家室吗？”

“没有，他从来没有冒过这种险。他独自一人生活，有一个管家，一名园丁和一个身兼厨子的贴身男仆。他招待客人的方式适度、宜人，我敢发誓在他家里出入过的每一位客人都不值得我们怀疑。”

“没有人暴富吗？”

“你指出的这一点很好，托马斯。应该有人暴富。人们应该看到某人突然发财了。但是这类进账都安排得十分巧妙。赌马发了大财，股票投资，都是自然而然，虽然风险大，但有可能赚大钱的；而且从表面上看全是可信的交易。他们

的钱很多存在国外，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地方。这是数目大、范围广、与钱有关的大事——他们的资金不断转移——一会儿在这里，一会儿在那里。”

“唔，”汤米说道，“祝你好运。希望你能抓住你的目标。”

“我想会的，总有一天会的。说不定他会被什么人吓得越出他行事的常规。”

“用什么来吓唬他？”

“危险，”艾弗说，“让他觉得身陷险境。让他觉得有人在找他的麻烦。让他觉得不自在。如果你让一个人感到不自在，他可能会做傻事。他可能出错。只是这样，才能抓住他的马脚。假如有一个最聪明的人，他的计划精明过人，没有一步走错。如果拿一件小事搅扰他一下，他就会犯错。我就这样希望。现在给我讲讲你的事情。你也许知道一些有用的东西。”

“和犯罪无关，恐怕——十分微不足道。”

“不妨说来听听嘛。”

汤米没有因为那些事情的琐碎而轻描淡写。他知道艾弗不是对小事不屑一顾的人。的确，艾弗出口便击中要害，指出了汤米此番来伦敦的目的。

“你是说你的妻子失踪了？”

“她不该如此。”

“这可不是闹着玩的。”

“对我而言，的确不是闹着玩的。”

“可以理解。我只见过你的妻子一次。她很敏锐。”

“她追查起事情来就像是追踪寻迹的猎犬，”汤米说道。

“你一直没报警？”

“没有。”

“为什么不去？”

“嗨，主要是因为我无法相信她会出事。塔彭丝一向不出差错。只要有任何蛛丝马迹，她就会不遗余力地追踪。她也许没时间联络。”

“嗯，我看不大妙。你说她在找一所房子？这倒可能有些意思，因为在我们追踪的一些进展不大的零星线索中，恰恰有一条是房产代理公司。”

“房产代理公司？”汤米显得十分惊异。

“是的。正当、普通、很一般的房产代理公司，分布在英国不同地区的乡间小镇，不过离伦敦都不很远。埃克尔斯先生的事务所与房产代理公司的业务往来很频繁。他有时是受买主委托的律师，有时受卖主委托；他还代表客户委托着几家房产代理公司。有时我们感到十分不解。每一笔生意似乎都没什么赚头，可是——”

“可是你觉得这可能暗示着，或是会引出什么事情？”

“嗯，不知你是否记得几年前伦敦南部银行的大劫案。在乡下有一所大房子——孤零零的一所房子。它是劫匪的据点。在那里他们不引人注目，不过，那里也正是他们藏匿赃款的地方。住在附近的人们逐渐开始议论那所房子，他们不知道深更半夜在那所房子出出入入的是什么人物。各种各样的汽车在深夜开来，又开走了。人们对他们这些人感到好奇。于是，警察突袭了这所房子，搜获了部分赃款，逮捕了三个人，其中的一个被认出来，确定了身份。”

“那，你们有进展吗？”

“说实话没什么进展。那三个人都守口如瓶。他们的辩护律师本事很大。他们被判入狱，服刑年限很大，但是不到一年半，他们就全部逃出监狱了。十分巧妙的营救。”

“我好像记得在报纸上读过相关的报道。有一个人被两位狱卒带到刑事法庭上，从那里脱身逃走了。”

“没错。安排都很巧妙，而且为了帮助他们逃脱，也下了大本钱。”

“不过，我们认为负责组织工作的那个人也许意识到他犯了一个错误，不该把一所房子长期作为据点，引起当地居民的好奇。也许有人认为最好应该有不同的地点，比如说，在不同地区的二十所房子。有人去买了一所房子，例如，一对母女，一个寡妇，或是退役军官和他的妻子。都是有教养的、不张扬的人。他们把房子稍事修缮，请当地的建筑商修理水管，或是请伦敦的公司负责装修，一年之后，或一年半之后，正好有那么一个机会，房主就把房子卖了，出国去了。大概就是这样。一切都十分自然，水到渠成。他们住在那所房子里的时候，也许它的用处相当特殊！但是谁都不会怀疑有这种事。也许某天晚上，他们会为一对中年或是老年夫妇举办庆祝晚会；也许是为子女成年举办的晚会。大车、小车出出人人。如果半年之中发生了五起巨额抢劫案，五次抢来的赃款和赃物会被运到，并藏匿在乡下五个不同地区的五所不同的房子里，而不是同一所房子里。这还只是我们的猜想，亲爱的汤米，不过我们已经着手调查了。假设你要找的那位老妇人送给别人的画中的这所房子是所特殊的房子；

再假设那所房子是尊夫人以前见过的一所房子，她急匆匆地去调查了；再假设有什么人不希望有人对那所房子进行调查——这样的话，就有所关联了。”

“你的假设太牵强附会了。”

“噢，是的——我承认。不过我们生活的时代就是牵强附会的时代——在我们这个世界上，看似不可能的事情偏偏是可能的。”

## 2

汤米有些疲倦地从他这一天中乘坐的第四辆出租车上钻出来，审度着四周的景物。出租车把他抛在了一条在汉普斯特德荒地中冒出地面的隐蔽的死胡同里。这条死胡同似乎是艺术“开发”的成果。每一所房子都与两旁的房子格格不人。他面前的这所房子似乎是由一大间房顶有天井的画室和（就像脓肿的牙龈一样）紧紧挤着贴在一侧的三间小屋共同组成的。像梯子一样的浅绿色楼梯贴着房子的外墙。汤米推开小门，沿着小路走到里面房子的门前。他见没有门铃，便敲了敲门。没人应答。他等了一会儿，又敲了敲，这次用的劲儿大一些。

门突然开了，他几乎向后倒下。门阶上站着一位妇人。第一眼看去，汤米觉得她是他曾见过的最无姿色的女人。她的脸庞阔大，像薄煎饼一样扁平，两只大眼睛的颜色令人不可思议地一只绿一只棕，宽阔的额头上，乱纷纷的头发根根直立，就像灌木丝。她身上的紫色罩衫上到处是斑斑泥点，

汤米留意到她把门撑开的那只手却秀美异常。

“噢，”她说，她的嗓音低沉，十分迷人，“有事吗？我正忙着哪。”

“是博斯科恩夫人吗？”

“是。有何贵干？”

“我叫贝雷斯福德。不知道能否占用您一点时间，和您谈谈？”

“不知道。说实在的，不谈不行吗？你有什么事——关于一幅画的？”她的眼睛看着他胳膊下夹着的那包东西。

“是的，是和您的丈夫的一幅画有关的。”

“你想卖了它？我有很多他的画。我不想再买了。把它带到某家画廊吧。他们现在买他的画。你好像看上去还没有沦落到卖画的地步。”

“噢，不，我什么都不想卖。”

汤米觉得和这个不同寻常的女人谈话不同寻常地困难。她的双眼，虽然不协调，倒是很和善。它们越过他的肩头游移到街的尽头，仿佛远处有什么事引起了她特别的兴趣。

“夫人，”汤米说，“希望您能让我进去。几句话实在不容易说清楚。”

“如果你是画家，我可不想和你谈话。”博斯科恩夫人说，“我发现画家总是很乏味。”

“我不是画家。”

“嗯，当然，你看着不像画家。”她的眼睛上上下下地扫视着他，“你看上去更像个公务员。”她不满地说道。

"我能进去吗，博斯科恩夫人？"

"说不准。你等一会儿。"

她猛地关门进去了。汤米在外面等着。大约四分钟之后，门又开了。

"好了，"她说，"你可以进来了。"

她领着他穿过门厅，爬上一节狭窄的楼梯，进了大画室。画室的一角有一尊塑像和一些工具。大小不等的斧、凿。还有一颗粘土脑袋。整个画室看上去仿佛新近遭过一伙小流氓的洗劫。

"这里没地方坐。"博斯科恩夫人说道。

她把放在一张木凳子上的各种物什扔到一边，把凳子推到他脚前。

"来。坐下说吧。"

"谢谢您让我进来。"

"真该谢谢我，不过你看上去十分焦虑不安。你在为什么事感到不安，难道不是吗？"

"是的。"

"我看是的。你担心什么？"

"我的妻子，"汤米说道，自己也为自己的答复感到惊异。

"哦，为你的妻子担心？这可没什么奇怪的，别人总是为自己的妻子担心。出什么事了——她和别人跑了，还是故意逗你玩儿？"

"不，都不是。"

"快死了？癌症？"

“不，”汤米说道，“我不知道她现在在什么地方。”

“你觉得我可能知道？那么你最好告诉我她的名字和特征，如果你觉得我可以帮你找到她的话。不过，我也没把握，”博斯科恩夫人说道，“也许我不想帮你找她。我先提醒你一句。”

“感谢上帝，”汤米说道，“您比我意料中好说话得多。”

“那幅画与此有何相关？是一幅画吧，不是吗——一定是，从形状看是。”

汤米拆了包装。

“它是一幅有你丈夫签名的画，”汤米说道，“我想让你讲讲你知道的关于它的事情。”

“我明白了。确切地说，你想知道什么？”

“作画的年代和地点。”

博斯科恩夫人看了看他，双眼中第一次流露出一丝浅浅的兴趣。

“噢，这倒不难，”她说，“是的，我可以把关于它的一切事情都告诉你。它大约作于十五前——不，我想远远不止这么多年。它是他早期的作品之一。我想应该是二十年前。”

“您知道它在哪儿——我是指确切地点？”

“是的，我还记得很清楚。很好的一幅画。我一直很喜欢它。那里有一座小拱桥，桥畔是这所房子，那个地方叫萨顿钱瑟勒。离马基特贝辛镇七八英里。这所房子离萨顿钱瑟勒有一两英里地，风景迷人，与世隔绝。”

她走到画的近前，弯腰仔细看着。

“真是奇怪，”她说道，“是的，真怪。我真是不明白。”

汤米对她的话没有太注意。

"这所房子叫什么?"他问道。

"我记不大清楚了。它改过几次名字。我不知道是什么缘故。有几件相当伤心的故事发生过,于是,我想以后来住的人就给它改了名字。它一度被称为'运河之屋',或是'河畔之屋'。后来,又被改为'桥边的房子'、再后来叫'牧场之屋'---或许还有个名字叫'河边之屋'。"

"谁在那里住过--- 或者说,现在谁住在那里? 您知道吗?"

"我不知道。我第一次见到这所房子的时候,有一个男人和一位姑娘住在里面。他们常到那里度周末。我想他们不是夫妻。那个姑娘是跳舞的。可能当过演员--- 不,我想是跳舞的。跳芭蕾舞。相当漂亮,但沉默寡言的。人很单纯,简直是幼稚。我记得威廉对她动过一阵情。"

"他给她画过像吗?"

"没有。他一般不画人像。有时他会说他想为她们画速写,可是从来没怎么实践过诺言。他见了姑娘总是傻乎乎的。"

"您丈夫画这幅画的时候,他们就住在那所房子里吗?"

"是的,我想是的。不过他们不是一直住在那里。他们只是周末才去。后来他们闹翻了。我想他们发生了口角,不是他走了,撇下她,就是她走了,撇下他。当时我不在那里。我正在考文垂创作群雕作品。后来,我想那所房子只住着一个家庭女教师和一个孩子,我不知道那个孩子是什么人,也不知道她从哪儿来,不过我猜家庭女教师负责照顾她。后来

我想那个孩子出事了。可能女教师把她带走了，否则就是那孩子死了。你打听这些二十年前住在那所房子里的人干什么？我看真是够傻的。”

“我想听到任何有关这所房子的事情。”汤米说，“您看，我的妻子去找它了。她说她在火车上见过这所房子。”

“你不是刚从精神病院跑出来的吧？”博斯科恩夫人说道，“得到假释还是别的什么，随他们怎么叫吧。”

“我想我一定听起来神经兮兮的。”汤米说道，“不过，其实一切很简单。我的妻子想了解这所房子，于是她就去搭乘不同车次的列车，想回忆起自己是在什么地方见到它的。我想她一定找到了。我想她一定去了这个地方——什么昌塞洛？”

“萨顿钱瑟勒，错不了。以前是十分不起眼的小地方。当然现在它可能已经大幅度开发了，甚至成了新兴的近郊生活区之一。”

“什么都可能，我想。”汤米说道，“她打电话说要回来，可是一直不见她回来。我想知道她出什么事了。我想她找到了那所房子，在着手进行调查，也许——也许她陷入险境了。”

“有什么危险的地方？”

“我不知道，”汤米说道，“您和我不知道。我从来没想过它会有危险的地方，可是我的妻子却认为有。”

“超感官知觉？”

“也许是。她是有些灵气。她的直觉很灵验。二十年前或是最近一个月，你没听说过一位兰开斯特夫人吗？”

“兰开斯特夫人？不，没有。这个名字应该让人记住的，难道不是吗？没有。兰开斯特夫人怎么啦？”

“她是这幅画的主人。她把它当作传达友好态度的方式，送给了我的一位姑妈。然后她突如其来地离开了养老院。她的亲戚把她带走了。我想追寻她的下落，可是实非易事。”

“谁的想象力丰富，你还是你妻子？你似乎想象了不少东西，而且已经进入了某种状态，我说得对吗？”

“是的，您可以这样说，”汤米答道，“进入了某种状态，可又全然没有根据。您就是这个意思，对吗？我想您的话没错。”

“不，”博斯科恩夫人说道，她的声音稍稍有些异常，“我不是说全然没有根据。”

汤米探询地看着她。

“这幅画上有一件怪事，”博斯科恩夫人说道，“十分奇怪。这幅画我记得很清楚。威廉的画我大部分都记得，虽说他的作品多得很。”

“您记得它卖给了什么人，如果它是被卖掉的话？”

“不，我不记得了。是的，我想它是出售给某人的。有一次他的画展期间，卖掉了一大批画。那些画有的创作得比这幅画早三四年，有的比这幅画晚一两年。卖了不少画。几乎全卖了。可是现在我记不起它的买主是谁了。你有些强人所难。”

“我非常感谢您告诉我的事情。”

“你还没有问我为什么我说那幅画上有件怪事。你带来

的那幅画。”

“您的意思是，不是你的丈夫——而是别人画的？”

“噢，不，那幅画是威廉画的。‘运河边的房子’，我记得他在目录里给它起了这样的名字。可是它和以前有所不同。出了一些差错。”

“出什么差错了？”

博斯科恩夫人伸出一只粘着粘土的手指，点了点横跨运河的小桥下面的一个地方。

“这儿，”她说道，“看到了吗？桥下拴着一条小船，是吧？”

“是的。”汤米疑惑地说。

“怎么说呢，以前没有这条船，我最后一次见到这幅画的时候还没有。威廉从未画过那条小船。当初被展览的时候什么船都没有。”

“您的意思是并非你的丈夫，而是别人后来在这幅画上加了这只小船？”

“是的。怪得很，难道不是吗？我觉得很奇怪。我刚发现在原来没有船的地方多了一条船的时候感到很奇怪，后来我看出来，船不是威廉画的。他从未加过船。是别人加的。不知道会是什么人？”

她看了看汤米。

“而且不知道有什么目的？”

汤米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他看着博斯科恩夫人。他的艾达姑妈一定会说她是个疯疯癫癫的女人，可是汤米不这样认为。她说话有些不着边际，从一个话题冷不丁地蹦到另

一个话题。她现在说的事情与前一分钟所说的几乎毫不相干。汤米心想，她是那种自己所知的东西远远超过她决定透露给你的那些东西的人。她爱她的丈夫，还是嫉妒他，抑或看不起他？从她的神态，更确切地说，从她的言辞中，看不出一点儿线索。但是他感到那条拴在桥下的小船使她很不自在。她不喜欢那条船泊在桥下的样子。突然之间，他开始怀疑她说的是不是实话。这么多年过去了，她真能记得博斯科恩是否画过桥下的小船吗？这条船看上去实在小得微不足道。如果她最后一次看到这幅画是在一年前——可是显然比一年时间长得多。这条船使博斯科恩夫人感到不自在。他又看了看她，发现她也在盯着他看。她好奇的双眼看着他，没有挑衅。只有沉思。她陷入了深深的沉思。

"你准备怎么办？"她问道。

这个问题倒是简单。汤米很轻松地知道他的下一步该如何动作。

"我今晚先回家——看看有没有什么关于我妻子的消息——她有没有留话。如果没有，明天我就去这个地方，"他说，"萨顿钱瑟勒。希望我能在那里找到我的妻子。"

"那得看情况而言。"博斯科恩夫人说道。

"看什么情况？"汤米敏锐地发问。

博斯科恩夫人皱了皱眉。然后，她咕哝道，仿佛是自言自语，"不知道她现在在什么地方？"

"你说的是谁？"

博斯科恩夫人收回转移到别处的目光，重新扫视了一眼汤米。

“噢，”她说道，“我是指你的妻子。”她又接着说道，“希望她没出事。”

“她为什么应该出事?请告诉我，博斯科恩夫人，那地方有什么不对头的吗——那个萨顿钱瑟勒?”

“萨顿钱瑟勒? 那个地方?”她想了想，“不，没有。那个地方没什么不对头的。”

“我想我指的是那所房子，”汤米说道，“运河边的这所房子。不是萨顿钱瑟勒村子。”

“哦，那所房子，”博斯科恩夫人说道，“那真是一所不错的房子。是那种专为有情人造的房子。”

“住在里面的都是有情人吗?”

“有时是，不过往往不是。如果一所房子是为有情人建的，它就应该由有情人居住。”

“而不是由别人移做他用。”

“你的反应很快，”博斯科恩夫人说道，“你明白我的意思，不是吗?你不能把有特殊用途的房子挪做别的用处。如果真是这样，它会对你有所反抗的。”

“您知道任何关于这几年住在那所房子里的人的事吗?”

她摇了摇头，“不。不。我对那所房子一无所知。它对我并不重要。”

“可是你想到了什么事——不，什么人?”

“是的，”博斯科恩夫人说，“你说得不错。我想到了——一个人。”

“您能不能和我讲一讲您想到的这个人?”

“实在没什么可说的，”博斯科恩夫人说道，“有时候人就是会奇怪某个人到哪里去啦，在他们身上发生了什么事，或者他们可能成了——什么样的人。就是那么一种感觉——”她摆了摆手——“你想来点熏鲑鱼吗？”她冷不丁地问道。

“熏鲑鱼？”汤米惊问。

“是这样的，我这里恰好有两三条熏鲑鱼。我想你去赶火车之前应该吃点儿东西。滑铁卢站，”她说道，“去萨顿钱瑟勒的。以前得在马基特贝辛镇换乘。估计现在还得倒车。”

这是逐客令。他接受了。

# 第十三章　艾伯特的线索

## 1

塔彭丝眨了眨眼睛。眼前仿佛一片模糊。她试着把头从枕头上抬起来，可是一阵刺痛袭来，她吓得不敢再乱动，把头重新枕在枕头上。她闭上眼睛，可又马上睁开双眼，眨了一下。

令她满意的是，她看清了自己所处的环境。“我是在医院的病房，”她想道。她对自己脑力的恢复感到满意，便不再想别的了。她住在医院的病房，头痛得厉害。为什么她会头痛，为什么她会住在病房，她不知道。“车祸？”塔彭丝想。

几位护士在她床边绕来绕去。这再自然不过了。她闭上眼，小心翼翼地试着用脑子想了想。一个身穿牧师服装的老迈的身影出现在眼前，模模糊糊地一闪而过。“父亲？”塔彭丝疑惑地问自己。“是父亲吗？”她真的想不起来了。也许是吧。

“可是为什么我成了病人，住在医院？”塔彭丝想道，“我觉得，我是医院的护士，所以我应该穿着制服。志愿救护队的制服。噢，天哪！”塔彭丝说。

一位护士马上出现在她床前。

“感觉好些了吗，亲爱的？”那位护士努力装出很高兴的样子。“真是好极了，不是吗？”

塔彭丝自己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好极了。护士说了一些关于美美地喝一杯茶的话。

“我似乎是病人，”塔彭丝不满地想道。她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脑子里乱纷纷地冒出不着边际的各种想法和零星的词语。

“战士，”塔彭丝说道，“志愿救护队员。没错，是这样，这是志愿救护队员。”

护士端来盛在专门喂养病人的茶杯里的茶水，扶着她一口一口呷尽。她的头又是一阵疼痛。“志愿救护队员，是我的身份。”塔彭丝大声说道。

护士不解地看着她。

“我头痛。”塔彭丝说出了真实情况。

“很快就会好的。”护士宽慰道。

她端走了茶杯，对她在路上碰到的护士长汇报道：“十四号醒了。不过，她有点儿体虚，我看。”

“她说什么了吗？”

“她说自己是位要人[1]。”那位护士说道。

护士长轻轻哼了一声，仿佛在向人表明她对那些声称自己为要人的无足轻重的病人的一贯态度。

“我们去处理一下吧。”护士长说道，“快一点，护士，别成天抱着你那只茶杯晃荡。”

塔彭丝依旧半清醒半迷糊地躺着。她一时还无法让在脑子中悠来荡去的杂乱无章的种种念头停止下来。

她觉得身边应该有个人，她十分了解的某个人。这家医院有些奇怪。它与她记忆中的医院大相径庭。这不是她当年做护士时所在的医院。“到处都是护士，没错，”塔彭丝想道，“在手术后恢复期的病房，我负责第一和第二行病人。”她睁开眼帘，又环视了四周一圈。她确信这是一家她以前从未到过的医院，它与手术、战争和别的东西毫不相干。

“不知道我这是在哪儿，”塔彭丝自语道，“什么地方？”她试着回忆这个地方的名字。她所能想起的只有伦敦和南汉普顿。

这时，护士长出现在她的床边。

“感觉好一些吧，我想。”她说。

“我很好，”塔彭丝说，“我怎么了？”

“你的头部受了伤。我想你觉得头很疼，是吗？”

“是的，”塔彭丝回答，“我在什么地方？”

“马基特贝辛镇皇家医院。”

---

① 要人，原文为V·I·P，是对志愿救护队员的原文V·A·D的误听。——译注。

塔彭丝想了片刻。这个名字对她而言毫无意义。

“一位老牧师。”她说。

“你说什么?”

“没什么。我——”

“我们一直还没在你的饮食单上填上你的名字呢。”护士长说道。

她手中握好比罗牌的圆珠笔[1],探询地看着塔彭丝。

“我的名字?”

“是的,”护士长说,“以便备案。”她又解释了一句。

塔彭丝没有作声,想了想。她的名字。她叫什么?“真傻,”塔彭丝想,“我好像忘了,可是我肯定有名字。”突然,她觉得自己得到一些解脱。那个年事已高的牧师的脸孔蓦地在她眼前闪现了一下,她坚决地说道:

“当然,我叫普鲁登斯。”

“P—r—u—d—e—n—c—e?”

“是的。”塔彭丝说。

“这是你的教名。你姓什么?”

“考利。C—o—w—l—e—y。”

“很好,终于登记完毕了。”护士长说完便转身离去,显出一副不必再为某人的记录继续费心的轻松架势。

塔彭丝对自己微微感到满意。普鲁登斯·考利。在志愿救护队服役的普鲁登斯,她的父亲是位牧师——在某个教区任职,是战争时期,她……“真是怪事,”塔彭丝自言自

[1] 原文为Biro,是一种可以吸墨水的圆珠笔。——译注。

语,“我好像把一切都搞错了。这些都好像是很久前发生的事情。”她低语问自己,“是你那可怜的孩子吗?”她疑惑不解。这是她自己刚才说的话,还是别人对她说过的话?

护士长又回来了。

“你的地址,”她说,“考利——考利小姐、还是考利夫人?你说什么孩子?”

“是你那可怜的孩子吗?是别人对我说的还是我对别人说的?”

“我想如果我是你,我会睡一会儿,亲爱的。”护士长说道。

她走出病房,到她该去的地方去汇报情况。

“她似乎已经恢复了意识,医生,”她说,“她说她叫普鲁登斯·考利。不过她好像还记不起她的地址。她说了一句关于孩子的话。”

“唔,很好,”医生一如平常地随意说道,“我们再给她二十四小时左右。她从脑震荡中恢复得相当好。”

## 2

汤米摸着前门钥匙。他还没来得及把它插到锁中,门开了,艾伯特站在敞开的门边。

“哦,”汤米问道,“她回来了吗?”

艾伯特缓缓摇了摇头。

“她没有留话,没打过电话,没写过信等着我看——没有电报?”

"我告诉您，什么都没有，先生。没有任何消息，而且也没有其他人的任何消息。他们现在藏起来不露面——可是他们手里有她。我看就是这样。他们把她抓去了。"

"你胡说什么——他们把她抓去了？"汤米怒道。"你只知道自己看过的那些故事。谁把她抓走了？"

"晦，您知道我的意思。那一伙人。"

"哪一伙人？"

"可能是一伙带着弹簧刀的匪徒。也许是国际性的。"

"别说废话了。"汤米说道，"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

艾伯特不解地看着他。

"我觉得她实在太不为别人考虑了，连个招呼也不和我们打一声。"

"噢，"艾伯特说，"是的，我明白您的意思了。我想您可以这样说。如果这样使您感觉好一些的话。"他的最后一句话很不合时宜。他接过汤米手中的包裹。"看来您把那幅画拿回来了。"他说。

"是的，我把那幅倒霉的画拿回来了，"汤米说，"派了很大用场。"

"您没有从它身上获得任何信息吗？"

"你说错了，"汤米答道，"我已经从它身上获取了一些信息，但是我所获取的信息是否会对我有新帮助我还不知道。"他又说道，"我想，默里医生没有打电话吗？帕卡德小姐从煦阳岭打电话了吗？都没有吗？"

"只有一个人打了电话，是蔬菜水果店的老板。他说店里新进了些很好的茄子。他知道夫人喜欢吃茄子。他每次

都通知她。不过我对他说她现在不在。"他又加了一句："我给您的晚饭准备了一点鸡。"

"莫名其妙，你怎么除了鸡就想不出别的什么？"汤米的话不留情面。

"这次做的是所谓的童子鸡，"艾伯特解释道，"又瘦又小。"他又加了一句。

"好嘛。"汤米无奈地说。

电话铃响了。汤米离座，马上冲去接。

"喂……喂？"

话筒里传来的声音微弱，遥远。"是托马斯·贝雷斯福德吗？请您接听因弗加什利的私人电话好吗？"

"好的。"

"请持机稍候。"

汤米等着，他的兴奋逐渐平息下来。他需要等一会儿。话筒中传来的声音清脆，明朗。他一听便知，是他的女儿。

"喂，是你吗，爸爸？"

"德博拉！"

"是。你怎么上气不接下气的，刚跑过步吗？"

汤米想，女儿总是对父亲要求很高。

"我老了，当然会喘气。"他说，"你好吗，德博拉？"

"哦，我很好。听我说，爸爸，我刚刚看过报纸。可能你也看过了。我有些奇怪。有关因为意外而住院的一个人。"

"是吗？我没有看到这类报道。我是说，我根本没有注意到这类报道。怎么啦？"

"嗬——倒是不太严重。想或是出了车祸，或是类似的

事故。其中提到的妇女——暂且不管她究竟是谁——是一位上了年纪的妇女——说自己叫普鲁登斯·考利，可是他们无法确知她的住址。

"普鲁登斯·考利？你的意思是——？"

"是。我只是——呣——我只是觉得奇怪。这是妈妈的名字，是吧？我的意思是这是她过去的名字。

"没错。"

"我总是忘记普鲁登斯。我是说我们从来不认为她叫普鲁登斯，你，我，还有德里克，从不。"

"是的，"汤米说，"是的。人们不会觉得你妈妈的教名和她本人有很大的关系。"[1]

"是，我知道关系不大。我只是觉得——很奇怪。你觉得不会是她的什么亲戚吗？"

"我想也许是。报道说是在什么地方？"

"马基特贝辛皇家医院，我记得是这样。我猜他们想了解更多关于她的情况。我一直奇怪——嗨，我知道我傻透顶了，姓考利的人一定数不胜数，叫普鲁登斯的人也一定不可计数。可是，我觉得还是打个电话问一问好。让自己放心，我的意思是，确定妈妈在家里平安无事，一切正常。"

"我明白了，"汤米说，"是，我明白了。"

"说话呀，爸爸，她在家吗？"

"不在，"汤米说，"她不在家，我也不知道她是不是平安

[1] 此处，汤米一语双关，既指普鲁登斯这个名字，也指原文中Prudence的意思——谨慎。——译注。

无事。"

"你说什么?"德博拉大惊,"妈妈干什么去了?我想你一直在伦敦,和那些绝对机密的以前的傻瓜幸存者在一起,和你那帮老伙计们畅谈吧?"

"你说得很对,"汤米说,"我昨天傍晚才到家。"

"你发现妈妈不在家——还是你原来就知道她不会在家? 说呀,爸爸,说给我听听。你很担心。我知道你一向提心吊胆,一向是这样。妈妈最近在忙什么? 她在忙着干什么事,对吗?我多希望她这么大年纪的人能学会安安静静坐下来,什么都不做。"

"她一直放不下心,"汤米说,"对与你的艾达姨婆的死有关的一件事放不下心。"

"什么事?"

"唔,是养老院的一位老人对她说的一件事。她替这位老人担心。她说了很多事情,你妈妈对她说过的一些事情放心不下。所以我们去清理艾达姨婆的遗物时,顺便提出要再见见这位老人,可是她好像突然搬走了。"

"唔,这好像很自然,难道不是吗?"

"她的亲戚去把她接走了。"

"这好像也很自然,"德博拉说,"妈妈为什么会担心?"

"她认为,"汤米说,"这位老人可能出事了。"

"我明白了。"

"实话实说,她仿佛骤然无影无踪了。消失得自自然然。我的意思是,律师、银行等等都可以证实。然而——我们却查不出她的下落。"

"你是说妈妈去某个地方找她去了?"

"是的。而且她没有在她自己说要回来的时间回来,那是两天之前的事。"

"你也没有任何她的消息?"

"没有。"

"我向上帝起愿,希望你能好好照顾妈妈。"德博拉一本正经地说。

"我们谁都无法好好照顾她,"汤米说,"你也做不到,德博拉,如果发生这种事的话。这和她在战争期间毅然投军,做了许多与她不相关的事情一样。"

"可是现在不同了。我的意思是,她年纪很大了。她本该坐在家里,怡养晚年。我想她一定觉得越来越无聊。这是问题的症结所在。"

"你是说马基特贝辛医院吗?"汤米问。

"梅尔福德郡,乘火车离伦敦大约一到一个半小时。"

"没错,"汤米说,"马基特贝辛镇附近有一个村子,叫萨顿钱瑟勒。"

"这又有什么相关?"德博拉不解地问。

"要讲清原委就太费时间了,"汤米说,"和画着运河边小桥旁的一所房子的一幅画有关。"

"我好像听不明白你在说什么。"德博拉说,"你说什么?"

"不用在意。"汤米说,"我要给马基特贝辛医院打电话,询问一些事情。我有一种感觉,你妈妈没事。人要是得了脑震荡,最先回忆起的往往是孩提时的事情,然后慢慢地才会

回忆起现在的事情。她想起了少女时代的名字。她可能出了车祸，不过如果是有人在她脑袋上敲了一下，我也不会觉得奇怪。在你妈妈身上，就是会发生这种事情。她很会惹麻烦。我会把结果告诉你。”

四十分钟之后，汤米最后一次把电话听筒“锵”地一声挂在电话架上。他扫了一眼腕上的表，疲惫不堪地嘘了一口长气。艾伯特出现在他面前。

“晚餐吃什么，先生？”他征询道，“您什么也没吃。十分抱歉，我把鸡忘了——烧成黑炭了。”

“我什么都不想吃，”汤米说，“我想喝点儿东西。给我倒杯双料威士忌。”

“请稍等，先生。”艾伯特应命而去。

不一会儿，她把汤米要的酒端来了。汤米已经颓然倒在自己专用的一张用旧的，然而很舒服的椅子上。

“现在，我想，”汤米说，“你想知道我们都说了些什么。”

“说实话，先生，”艾伯特略显抱歉地说道，“我基本上都知道了。因为我看和夫人以及这一系列事情有关，我就自作主张拿起卧室的分机听了听。我想您不会介意，先生，您不会像夫人那样。”

“我不怪你。”汤米说，“其实，我得谢谢你。要是让我重新解释——”

“所有的人都联系上了，是吧？那所医院，大夫，和护士长。”

“没有必要再讲一遍。”汤米说。

“马基特贝辛皇家医院，”艾伯特说，“从来没提过这个

地方，她从没说过。从来没留过这样的地址。"

"她没想过把这个当作她的地址，"汤米说，"怕我推测，她可能在某个偏僻的地方被人重击头部。然后，她被装在汽车上，运到路边的某个地方，伪造为肇事者撞车后逃离现场的局面。后来有人发现了她。"他说完这些，又加了一句，"明早六点半叫我。我想早点儿出发。"

"很抱歉又把您的鸡在锅里烧糊了。我只是把它放在锅里，想使它保温，可是忘在脑后了。"

"对鸡不必在意，"汤米说，"我一向认为它们都是笨鸟，往车轮下钻，四处'咯咯'叫个不停。明天早晨把尸首埋掉，给它好好举行一个葬礼。"

"她不是在死神门口徘徊吧，是吗，先生？"艾伯特又问。

"把你那些过火的想象放到一边去吧，"汤米说道，"你若是仔细听过，你应该知道她恢复得很好，知道她叫什么或者说她以前的名字，也知道她在什么地方，而且他们发誓说会把她留在那里等着我，等我去接管她。无论如何，她都不会被允许独自溜走，再去做她笨透了的侦探工作。"

"说到侦探工作，"艾伯特轻咳一声，犹豫着是否该继续说下去。

"我不想特别谈这个。"汤米说，"别想了，艾伯特。去自修你的簿记法则，或是窗槛花箱教程，或是别的吧。"

"嗯，我只是在想——我是说，谈到线索——"

"哦，线索怎么啦？"

"我一直在考虑。"

"生活中所有的问题都出自于此。考虑。"

“线索，”艾伯特继续说，“那幅画，例如，那是一条线索，不是吗？”

汤米发现艾伯特已经把画着桥畔房子的那幅画挂到了墙上。

“如果那幅画是某件事情的线索，您认为它的线索是什么事情的？”由于自己说的话不合语法，他的脸略微透红。“我的意思是——它能解释什么？它应该含有某种意思。我刚才想的是，”艾伯特说，“如果您不会责怪我多嘴——”

“说吧，艾伯特。”

“我刚才想的是那张书桌。”

“书桌？”

“是的。搬家公司连同小圆桌、两把椅子和其它东西一起运来的那张桌子。是祖传的财物，您说过吧？”

“它以前属于我的艾达姑妈。”汤米说道。

“嗯，我说的就是它，先生。在那种东西里，你能找到线索。旧书桌、古董书桌。”

“也许是的。”汤米说。

“我知道与我无关，我想我也实在不该乱搅一气，可是您出门的时候，先生，我忍不住了。我还是去看了看。”

“什么——看那张书桌？”

“是的，只是看看那里是否会有线索。因为那样的桌子，它们有暗屉。”

“也许是的。”汤米说。

“哦，这就对了。那里可能有线索，隐藏的。被藏在暗屉里的线索。”

“这个想法很好，”汤米说，“可是据我所知，我的艾达姑妈没有任何理由一定要在暗屉里藏东西。”

“老人的心您永远猜不透。她们喜欢东藏西掖的。她们就像寒鸦，或是鹊，我忘了究竟是哪一种。也许里面全有秘密的遗嘱，或是隐形墨水写的东西，或是珠宝。也许从里面能发现藏起来的珠宝。

“很抱歉，艾伯特，可是我想我不得不令你失望。我十分肯定在那张祖传的一度属于我的威廉叔叔的书桌里没有你说的那些东西。他年纪大了之后也变得有些傻，而且耳聋，脾气十分坏。”

“我觉得，”艾伯特说，“看一看没有任何坏处，好吗？”他义正词严地说，“它无论如何该彻底清理一下了。您知道老人的旧物是怎么回事。她们极少清理以前的东西——她们得了风湿病，发觉四处走动太困难之后就不清理了。”

汤米沉默了一会儿。他想起塔彭丝和他曾经很快地看过抽屉里的东西，把里面装着的东西分别放进两只大信封，还把几绞毛线，两件羊毛开衫，一袭黑天鹅绒的披肩和三只精巧的柳条箱从下面的抽屉里取了出来，和其它衣物以及零零碎碎的东西放在一起。全部处理掉了。他们回家之后也曾看过装在信封里的各种纸头和单据。没有什么特别值得注意的东西。

“我们看过抽屉里的东西，艾伯特，”他说，“真的，花了几个晚上。一两封很有意思的旧信，做火腿的配方，贮存水果的妙方，配给簿，配给票以及其它战争时期的东西。没有任何值得留意的东西。”

“噢，是这样，”艾伯特说道，“您可以说里面只是一些纸头和其它东西。都是平常的所有人都会在桌子里在抽屉里放的东西。我说的是真正的秘密东西。您知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给一位古董商做过帮工——总帮他伪造东西。不过我也同时知道如何开隐屉了。它们大多原理相同。三四种常见的方式，人们把它们变来变去而已。难道您不觉得，先生，您需要看一眼吗？我的意思是我不想您不在的时候自己看。那样做太放肆了。”他看着汤米的样子就像一只乞求认可的狗。

“来吧，艾伯特，”汤米说，他不再坚持了，“我们去放肆一下。”

“真是件漂亮的家具。”汤米站在艾伯特身旁，一边看着他从艾达姑妈名下继承的那张书桌，一边对自己连声赞叹，“保护得非常好，表面的油漆光洁如新，体现出以往那些年代的高超手艺和技术。”

“好吧，艾伯特，”他说，“你来吧。这是你大显身手的机会。不过别搞破坏。”

“噢，我一向十分仔细。我没有砸过它，没有用小刀划过它，也没干过别的。首先，我们放下前面的这块折板，把它撑在这两块可以拉出来的厚板上。就这样，您看，按这个方向放下折板，老人们常常坐在上面。您姑妈的这只装饰有螺钿的匣子真是精致。它原来放在左手的抽屉里。”

“我知道。”汤米说道。

他拉出两只精巧的有壁柱的浅底竖屉。

“喏，这两个，先生。您可以在里面塞些东西，不过这算

不上机密。最常见的是打开中间的这个小橱斗——在它的底部通常有一处凹下去，您把底板推开，里面还有一层。不过，除此之外，还有其它的隐藏方法。这张桌子下面有一道凹槽。”

“这也不算机密，您说呢？您只需推开这块嵌板——”

“问题在于，看上去仿佛发现不了什么。您推开这块嵌板，里面有一块空间，您可以在里面放很多您不希望别人随便乱动的东西。不过您可能会说，这没什么了不起。因为您看前面有一小块凸出的木头，像是墙上的壁架。您可以把它抬起来，您看。”

“好，”汤米说，“好，我看到了。你把它抬起来吧。”

“这里面还有一个暗室，就在中间的锁的后面。”

“可是里面没有东西。”

“是的，”艾伯特说，“看着很令人失望。可是如果您把手伸进暗室，沿着它的左边或是右边摇晃几下，会发现里面还有两只薄薄的暗屉，一边一个。暗室的顶部被挖去了一个小小的半环形，您可以用手指攀牢——慢慢朝自己拉过来——”说这些话的时候，艾伯特的手腕仿佛几乎要拧折了似的，“有时候，暗屉很涩。等一下——等一下——它出来了。”

艾伯特弯成钩状的手指从里面拉出一件东西。他小心翼翼地向外拉着，终于，一只长条形的小暗屉露了出来。他把它钩出来，摆在汤米眼前，神情之间仿佛像一只狗叼着骨头跑到主人跟前似的。

“现在稍等片刻，先生。里面有一样东西，封在一只长长的薄信封里。下面我们看看另外那只暗屉。”

他换了另一只手，重新拧着手腕，弯起手指。不一会儿，第二只暗屉曝光了，摆在第一只的旁边。

“这里面也有一件东西，”艾伯特说，“也是一只不知何时被人藏了进去的封好的信封。我没敢打开任何一只信封——我不会这样做的。”他的声音极其光明磊落，“我把它们留给您处置——不过我还是想说——它们也许就是线索——”

他和汤米一同取出了落满细尘的暗屉里的东西。汤米先拿出的是套着橡皮圈的竖着卷起的封了口的信封。橡皮圈一碰便断了。

“看上去很有价值。”艾伯特说道。

汤米看了一眼信封，上面题写着“机密”。

“您看，”艾伯特说，“‘机密’。这是线索。”

汤米把信封里的东西抽出来，里面有半张便笺，字迹已经褪色，笔迹十分潦草。汤米把它举高了一些，艾伯特俯在他的肩头，呼吸粗重。

“麦克唐纳夫人的奶油鲑鱼秘方，”汤米念道，“出于特别的好感传授给了我。两磅鲑鱼段肉，一品脱泽西种乳牛奶油，一杯白兰地和一根黄瓜。”他停了下来，“抱歉，艾伯特，无疑，这是一条把我们引向美食烹饪的线索。”

艾伯特不满而失望地哼了几声。

“没关系，”汤米说，“还有一个可以试试。”

第二只信封看上去不及第一只古旧，上面有两贴浅灰色的蜡封，每贴蜡封上都画着一只野生的玫瑰。

“很漂亮，”汤米说，“就艾达姑妈而言不免有些花哨。我

猜是如何煎牛排馅饼。”

汤米一把撕开信封。他抬起眉头。十张叠得整整齐齐的面值为五英镑钞票掉了出来。

“薄的那种，”汤米说，“这是以前流通的货币。还是我们战时用的那种。纸质上乘。可能现在已经不是合法货币了。”

“钱！”艾伯特说，“她要这些钱干什么？”

“哦，这是老人的储备金，”汤米说，“艾达姑妈一直留有私房钱。很多年前她就对我说过，女人应该总是把面值是五镑的五十英镑留在身边，以备所谓的紧急情况。”

“嗯，我看这些钱迟早有用。”艾伯特说道。

“我想它们还没有老掉牙。我看还可以和银行安排一下，换为现行的货币。”

“还有一点。”艾伯特又说，“另外一只抽屉里还有一只——”

他再取出来的信封比前两封鼓一些，似乎里面装的东西更多，信封上还有三枚红色的看似重要的蜡封。信封外面依然用潦草的笔迹写着：“在我死后，这只信封应被原封不动地送交我的律师，罗克伯里及汤姆金斯律师事务所的罗克伯里先生，或是我的侄子托马斯·贝雷斯福德。任何人未经允许不得拆封。”

信封里，是几张写得密密麻麻的纸。字迹凌乱，潦草，有些地方几乎无法辨认。汤米费劲地大声读了出来。

“我，艾达·玛丽亚·范肖，在此写下我所知道的一些事情。这些事情是我现居的煦阳岭养老院的老人告诉我的。我不能起誓以下的信息确切无疑，但是似乎有理由相信，一

些可疑的——或许是犯罪行为——活动正在此发生，或已经发生。伊丽莎白·穆迪是一位愚蠢的妇女，可是我不认为她不诚实，她声称她认出了一位有名的罪犯。我们中间可能有一位投毒者在活动。我本人不主张偏听偏信，但是我会头脑警惕。我打算在此写下为我所知的所有事实。这件事也许纯属骗局。我要求我的律师或侄子托马斯·贝雷斯福德对它进行全面调查。”

艾伯特欣喜若狂地说——“跟你说过的！这是一条线索！”

# 第四部

## 教堂，尖顶。开门进去，人们就在那里



# 第十四章　思维练习

“我认为我们应该好好思考一下，”塔彭丝说。

在医院开心地团聚之后，塔彭丝终于被恭送出院。这对推心置腹的夫妇正在马基特贝辛镇拉姆及弗拉格旅馆里最高级的套房的客厅里交换意见。

“你别提思考了，”汤米说，“你知道医生临让你出院时交待的话。不要操心，不要费脑子，尽量减少体力活动——什么都别在意。”

“那你让我现在做什么？”塔彭丝追问道，“我已经把脚垫高了，你没看到吗？我的头下面难道不是两只大厚垫子吗？可是思考，那并不见得是费脑子。我不是做数学题，或是学经济学，或是算家里的开支账目。思考只不过是舒舒服服地休息，让脑子完全敞开，也许什么有趣或重要的事情就会飘飘荡荡地钻进来。不管怎么说，难道你不希望我两脚垫

高，头枕软垫稍微思考一下，而情愿我出去亲自调查吗？”

“我当然不希望你再出去调查，”汤米说，“那些都过去了。你明白吗？塔彭丝，你的身体一定要保持安静。如果可能的话，我不会离开你半步，因为我不信任你。”

“好吧，”塔彭丝说，“训示到此结束。现在我们来想一想。一起想。别理会医生对你说的话。要是你对医生像我对他们一样了解的话——”

“别管医生怎么说，”汤米说，“你听我的话就是了。”

“好的。我现在丝毫不想做体力活动，我可以向你保证。问题是我们必须交换意见。我们知道很多东西。可是一团糟，就像村子里的旧杂货拍卖会。”

“你说的东西指什么？”

“嗨，事实。各种事实，太多的事实。不只是事实——道听途说，种种暗示，各种传说，和流言蜚语。整个看上去，就像装在一只桶里的包装各异的麦麸被倾卸在锯末堆里一样。

“的确是锯末。”汤米说道。

“我不敢确信你是在讥讽我还是太谦虚，”塔彭丝说道，“不过无论如何，你的确同意我的说法，难道不是吗？难道不是吗？我们对所有事情都知道得太多了。有假有真，有事关重大有无足轻重，所有的都混成一团。我们不知道该从哪里着手。”

“我知道，”汤米说。

“那么，”塔彭丝说，“你准备从哪里着手？”

“我要从你被人重击头部开始，”汤米说道。

塔彭丝想了片刻,"我不觉得这可以真的算做出发点。我的意思是,这是最后发生的事情。不是最先发生的。"

"在我看来这是第一件事情。"汤米说道,"我不允许有人砸我的妻子。这是一个切实的着手点。这不是想象。这是真事、切实发生的事。"

"我完全同意你所说的。"塔彭丝说道,"这是真事,而且发生在我身上,我不会忘记的。我一直在想这件事——自从我恢复了思维能力之后,确切地讲。"

"你一点儿也想不出是谁下的手吗?"

"很不幸,一点儿也想不出。我当时正在弯腰查看一块墓碑,然后就'嗡'地一声。"

"会是谁呢?"

"我想一定是萨顿钱瑟勒的人。可是似乎极不可能。我没对任何人提过。"

"牧师?"

"不可能是牧师。"塔彭丝说道,"第一,因为他是位善良的老小孩儿。第二,因他不可能有这么大的力气。第三,因为他有些哮喘。他不可能悄悄潜到我身后而不被我听到。"

"那么,如果你把牧师排除在外——"

"你不把他排除吗?"

"呣,"汤米说,"不,我排除他。你也知道,我去找过他,和他交谈过。他在这里任职多年,每个人都认认识他。我想某个魔鬼的化身可能伪装成友善的牧师,但是最多只能隐藏一周左右时间,我想大抵如此。不可能伪装十年或十二年。"

"哦,那么,"塔彭丝说道,"下一个怀疑对象应该是布莱小姐。内利·布莱。可是她能有什么动机。她不可能认为我想盗墓碑。"

"你觉得可能是她吗?"

"唔,我并不真的这样认为。当然,她有作案的可能。如果她真的想跟踪我,看看我在做什么,然后把我击倒的话,她完全能胜任。而且与牧师一样,她也在那里——在事发现场——她在萨顿钱瑟勒,从她的屋子里跳进跳出,忙这忙那,她可能看到我在教堂的墓地里,便出于好奇蹑手蹑脚走到我身后,发现我在查看墓碑,因为某种特别的原因对我的行为表示异议,于是拿起手边的教堂插花用的金属花瓶或别的东西把我砸昏了过去。不过别问我为什么她会这样做。似乎没有可以成立的原因。"

"下一个是谁,塔彭丝?科克雷尔夫人,她是姓科克雷尔吗?"

"科普利夫人,"塔彭丝说,"不,不会是科普利夫人。"

"你为什么如此确信呢?她住在萨顿钱瑟勒,她可能看到你离开她家,她可能跟在你身后。"

"噢,是的,是的,可是她的话太多。"塔彭丝说道。

"我不明白话多与此有何相关。"

"如果你像我一样听她谈了整整一个晚上,"塔彭丝说,"你就会知道,任何像她这样话多、滔滔不绝、从不间断的女人,都不可能做出这样的事情。无论在什么地方,她都不可能走到我的近前,可又不一路上高声讲话。"

汤米考虑着。

"好吧，"他说，"你对这种事情的判断力很强，塔彭丝。我们把科普利夫人淘汰出局。还有谁？"

"阿莫斯·佩里，"塔彭丝说，"就是住在运河之屋里的那个男人。（我只能叫它运河之屋，因为它还有很多怪名字。而且它最初的名字就是运河之屋。）那位友善的女巫的丈夫。他有些怪怪的。他的思维有些简单，是个高大而结实的男人。如果他愿意的话，可以把任何人击晕。我甚至觉得可能有些时候他的确想这么干——不过我也无法确切地说明他为什么想把我砸倒。他的可能性的确大于布莱小姐。在我看来，她只是那种无聊而能干的女人，四处张罗教区的事务，喜欢打探别人的事情。她根本不是可以上升到主动袭击的人，除非她有某种感情过激的原因。"她微微颤栗了一下，继续说道，"告诉你，我第一次见到阿莫斯·佩里的时候，他把我吓了一跳。当时他领着我欣赏他的花园。我突然觉得——唔，我可不希望触犯他——或是在深夜的暗路上遇到他。我觉得他这个人不会经常企图对人狂暴，可是如果受到刺激，他会变得狂暴。"

"好，"汤米说，"阿莫斯·佩里，第一号。"

"还有他的妻子，"塔彭丝慢声说道，"友善的女巫。她人很好，我很喜欢她——我不希望是她——我想不会是她，可是她糊涂得很，我想……与那所房子有关的事情。那是另一个疑点。汤米——我们不知道这一切的重点是什么——我开始怀疑是不是所有的事情并不是围绕着那所房子的——那所房子是不是并非这一切的焦点。那幅画——那幅画的确富于深意，不是吗，汤米？一定是，我想。"

"是,"汤米说,"我想一定是。"

"我到这里来寻找兰开斯特夫人——可是这里似乎没人听说过她。我一直怀疑是不是我的推理存在方向性的错误——兰开斯特夫人身陷险境(我依然确信这一点),是因为她是那幅画的主人。我认为她从未去过萨顿钱瑟勒——可是或者有人把画送给了她,或者她自己买了那幅画。而那幅画意味深长——它在某种程度上是对某个人的一种威胁。"

"可可夫人——穆迪夫人——告诉艾达姑妈她认出了煦阳岭的一个人——与'犯罪活动'相关的一个人。我认为那些犯罪活动与这幅画有关,与运河边的房子有关,也与一个可能被杀死在那里的孩子有关。"

"艾达姑妈欣赏兰开斯特夫人的画——于是兰开斯特夫人把它送给了她——也许她讲了一些关于它的事情——她在哪里得到它的,或是谁送给她的,房子在什么地方——"

"穆迪夫人被解决掉是因为她千真万确地认出了'与犯罪活动相关'的某个人。"

"再和我讲讲你与默里医生的谈话过程,"塔彭丝说道,"对你讲过可可夫人的事情之后,他又讲了几种杀人犯,还用了真人真事做例子。其中有一例是有关一位开办了一家养老院的妇女的——我隐约记得读过报道,不过记不得她的名字了。不过大概是这样的:老人们把自己的钱交给她,就可以一直在那里养老,直到去世,饮食无忧,有人照料,也不用担心钱的问题。老人们的确相当开心——只是往往不

到一年便去世了——在睡梦中恬然而去。最终人们开始注意了，她被审判为犯有谋杀罪——可是丝毫不感到良心不安，还反驳说她所做的其实完全是出于对那些老人的善意考虑。"

"是，没错。"汤米说，"我现在也把她的名字忘了。"

"哦，这没什么。"塔彭丝说道，"然后，他举了另一个例子。关于一个女帮佣或是厨娘或是管家的。她在很多家做过工。有时一切平安，有时会集体中毒。人们认为是在食物中下的毒。中毒的人都产生了相应的症状。有一些没被毒死。"

"她总是准备三明治，"汤米说，"把它们分装成一包一包的，供人们去野餐时食用。她人好，心肠热，如果是集体中毒，她自己也会有一些中毒的反应和症状。可能她给别人的剂量大一些。然后她一走了之，去另一个地方，在英国很远的另一个地方。她作案持续了好几年。"

"是的。我相信，没有任何人真正知道她为什么这样做。她这样做过瘾吗——成了习惯？她觉得好玩儿？谁都无从得知。她好像对由她致死的人没有私人之间的恶意。脑袋有问题？"

"是的。我想一定是这样。不过我看精神病医生可能会进行大量分析，最后发现一切都与很多很多年前她还是个孩子时认识的一家人的金丝雀有关，它可能把她吓着了，或是让她失望，或是别的。不过不管怎样，就是这种原因。"

"第三个例子更怪，"汤米说，"一个法国妇女。她因丈夫和孩子的死去而痛苦不堪。她伤心至极，成了怜悯的天使。"

"是，"塔彭丝说道，"我记得。他们把她叫做某个村子的天使。Givon 或是类似的村名。[1]村里只要有人生病，她就是去照料他们。她尤其总是照看生病的小孩子。她全力以赴地照料他们。可是或迟或早，稍稍好转之后，他们的病情重新加重了，最后他们便死去了。她会恸哭几个小时，去参加葬礼时也哭泣不止。所有的人都说，如果没有她这位天使来照料他们的宝贝孩子，如果她没有帮这么多忙，他们真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

"你为什么要重新考虑这些，塔彭丝？"

"因为我在想默里医生为什么会提到这些。"

"你是说他联系起——"

"我觉得他联系起这三个经典的广为人知的案例，把它们像手套一样试着戴在煦阳岭每一个人的手上，借以观察是否某人的行为与之吻合。从某种角度讲，我认为每个人都可能与之吻合。帕卡德小姐和第一个案例很吻合。养老院精明能干的院长。"

"你真是对她不公。我一直很喜欢她。"

"我敢说人们对杀人犯都一度喜欢过，"塔彭丝理智地说道，"就像诈骗犯，看上去一贯非常诚实可靠。我敢说杀人犯都看上去十分善良，心肠特别软。大概就是如此。无论如何，帕卡德小姐的确能干，她完全可以靠手头的东西制造出不被人怀疑的自然死亡现场。只有可可夫人这样的人才可能怀疑她。可可夫人可能怀疑她，因为她自己也有些神经不

---

① 此为法文地名。——译注。

正常，可以理解其他神经不正常的人，也可能她以前见过她。”

“我想帕卡德小姐不会从她手下的老人的死亡获取利益。”

“你不明白，”塔彭丝说道，“她这样做才更聪明，不从所有人身上获利。也许只从中选出一两位，富有的老人，可以留给你很多钱，可是也安排一些相当自然的死亡，从中捞不到任何好处的那种。因此，我认为默里医生也许，只是也许，曾经把目光投射到帕卡德小姐身上，又对自己说，‘无稽之谈，我在胡编乱造。’可是这种想法还是一直萦绕在他脑中。他提到的第二个案例可以套在清洁工、厨娘，甚或护士身上。受雇于此，中等年纪，值得信赖的妇女，脑子以她自己的方式不大正常。也许她对那里的某些老人心存怨恨或不满。我们猜不出来，因为我们对任何人都不熟悉。”

“那第三个案例呢？”

“第三个更困难，”塔彭丝坦言，“忠诚，善良的某个人。”

“也许他只是随口加了一个例子，”汤米说。可是他继续说道，“我怀疑那位爱尔兰护士。”

“我们把裘皮披肩送给她的那位好心的护士？”

“是的，艾达姑妈喜欢的那位好护士。很富同情心。她似乎对任何人都十分钟爱，她们若是有人死去，她会十分伤心。她和我们说话的时候十分难过，不是吗？你这么说过——她要离开那里，可她一直没对我们说过这样做的原因。”

“我想她可能有些神经质。护士不应该太富于同情心。

那样对病人不利。护士被告知应该冷静，利落，激发病人的自信心。"

"贝里斯福德护士在训示，"汤米咧嘴笑道。

"可是再回到那幅画上。"塔彭丝说道，"如果我们只是关注那幅画。因为我觉得你和我说起的博斯科恩夫人很有意思。关于你去见她的事情。她听上去——她听上去很有意思。"

"她是很有意思，"汤米说道，"我想她是我们在这次不同寻常的遭遇中见到的最有意思的人。她是那种似乎知道一些事情，一些不须她考虑就知道的事情。仿佛她知道的一些关于这个地方的事情是我所不知道的，也是不为你所知的。然而她的确知道一些事情。"

"她提到那条船时说的话很怪。"塔彭丝说道，"关于那幅画原本没有那条船的话。你认为现在画上有船是为什么？"

"噢，"汤米道，"我不知道。"

"船上有名字吗？我记得没有——不过我从未仔细近距离观察过。"

"上面写着睡莲[1]。"

"作船名很适合——让我想起什么？"

"我怎么知道。"

"而且她相当确信她的丈夫没画过那条船——他可能

[1] 原文为 Watrerlily，与上文莉莉·沃特斯(Lily Waters)拼写顺序恰好相反，因而才有下文两人的讨论。——译注。

后来加了上去。"

"她说没有——她一口咬定。"

"当然,"塔彭丝说道,"还有一种可能性我们没有谈到。关于我被砸晕,我的意思是——某位局外人——也许有人那天从马基特贝辛镇一直跟踪我,想看我究竟想做什么。因为我在那里问的那些问题。去了所有的房产代理公司。布洛杰特及伯吉斯公司、还有另外的几家公司。关于那所房子,他们一直敷衍我。他们都在推诿,甚至到了不自然的程度。这和我们想找出兰开斯特夫人去了哪里时遇到的推诿一模一样,律师和银行众口一辞,委托人无法联系,因为他身在国外。一样的模式。他们派人跟踪我的汽车,想知道我在做什么,后来我被砸晕了。这就意味着,"塔彭丝说道,"我们下一步要考虑的是教堂墓地。为什么有人不希望我查看旧墓碑?它们早已被搞得东倒西歪的——一群孩子,我看,他们砸公用电话亭砸得厌烦了。于是到教堂墓地找乐趣,在教堂后面大肆亵渎亡灵。"

"你说那里有写上去的字迹——还是粗糙地刻出来的字?"

"是的——用凿子刻的字,我想是这样。刻字的人因为手艺拙劣没有刻完。"

"上面的名字——莉莉·沃特斯——和年纪——七岁。这些刻得很清楚——剩下的词——似乎是'任何……'然后是'侵犯的人'——还有——'米尔斯通'———"

"听着耳熟。"

"应该的。这些无疑取自圣经——可是刻这些话的人对

他要刻的东西不大确定——”

“很奇怪——这整件事情。”

“为什么有人会反对——我不过是在帮助牧师——想找到失踪的那个孩子的可怜的老人——哟，我们——又回到失踪孩子的主题上了——兰开斯特夫人说到过一位可怜的被砌在壁炉墙壁里的小孩，科普利夫人唠叨过被砌在墙中的修女，被谋杀的小孩，杀死亲生孩子的母亲，情人，非法出生的婴儿，和自杀——全都是很久以前的故事，闲话，道听途说，传说，全都被搅在一起的像最壮观的麦片糊一样！不过，汤米，还是有一件真事——不是道听途说，也不是传说——”

“你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在运河之屋的烟囱里掉下来一只破旧的布娃娃——小孩子的布娃娃。它在烟囱里很久很久了，上面沾满了煤烟，碎石——”

“可惜我们没拿到手，”汤米说道。

“我拿到了，”塔彭丝说，她兴奋异常。

“你把它带走了？”

“是的。因为，见到后我大吃一惊。我当时想，我可以把它带走仔细看一看。谁都不会稀罕这种玩意儿。我看佩里夫妇会立刻把它扔进垃圾箱。我就把它拿走了。”

她从沙发上起身走到随身携带的小包前，四下翻找了一会儿，便手拿包在报纸里的一件东西走了回来。

“在这儿，汤米，你看。”

汤米略带好奇地拆开报纸。他小心翼翼地把那只布娃

娃拿在手中。它的双臂和双腿软软地垂了下去，裙子褪色的花边一碰便掉了。布娃娃似乎是极薄的小山羊皮缝制的，里面原本鼓鼓地装满了锯末屑，如今却松塌塌的，因为小山羊皮破了几个洞，锯末已经漏得不多了。汤米把瘪塌塌的布娃娃在手中翻了个身。他的动作很轻柔，可是布娃娃突然之间一个大的裂口处全部绽开了，里面大约一茶杯量的锯末摊落在地上，还有许多小石子前前后后滚了一地。汤米仔细地把它们捡了起来。

“天哪，”他自语道，“天哪！”

“多奇怪，”塔彭丝说道，“里面都是石子。你说是烟囱里落下的石子吗？泥灰，或是别的塌落下来的东西？

“不，”汤米说，“这些石子在布娃娃里面。”

说话的时候，他已经把地上的石子收集了起来。他把一只手指伸进布娃娃里面捅了捅，里面又掉出一些石子。他把石子拿到窗口，在手中翻着观察。塔彭丝不解地看着他。

“这想法真可笑，用石子填布娃娃，”她说。

“嗯，这可不是普通的石子。”汤米说道，“我看，一定自有道理。”

“你是什么意思？”

“你看这些石子。拿几粒看看。”

她疑惑地从他手中取了几粒。

“这不过是石子嘛。”她说，“有的很大，有的很小。你为什么如此兴奋？”

“因为，塔彭丝，我开始有些明白了。这不是石子，我亲爱的姑娘，这是钻石。”

# 第十五章 牧师住所的夜晚聚会

## 1

"钻石!"塔彭丝惊得猛吸一口气。

她把目光从汤米身上转移到手中的石子上,说道:

"这些灰不溜秋的东西,钻石?"

汤米点点头。

"这样就开始有眉目了,塔彭丝。这就联系在一起了。画着运河之屋的那幅画。你等着瞧艾弗·史密斯听到布娃娃的故事的表情吧。他已经为你准备好一次宴会了,塔彭丝——"

"为什么?"

"因为你帮他们围捕了一个刑事犯罪大团伙!"

"又是你和你的艾弗·史密斯!我想上星期你就是在他那里,把处于恢复期最后几天的我扔在那所破医院置之不顾—— 正当我需要与人好好对话,极需别人逗我开心的时

候。"

"我每天晚上探视时间都去看你的。"

"你什么都不对我说。"

"那个凶神恶煞似的护士长警告我千万不能让你激动。不过后天艾弗会亲自到这里来，我们已经安排在牧师的住所举行一次夜晚聚会。"

"邀请了什么人？"

"博斯科恩夫人，一位本地的大地产主，内利·布莱小姐，牧师，当然，你和我——"

"和艾弗·史密斯——他的真名是什么？"

"据我所知，是艾弗·史密斯。"

"你总是这么谨慎——"塔彭丝突然笑了起来。

"什么事这么可笑？"

"我刚才想真希望能亲眼见到你和艾伯特发现艾达姑妈的桌子里的秘屉的样子。"

"全是艾伯特的功劳。他简直给我上了一堂课，都是他年轻的时候从一位古董商那里学来的。

"想不到你的姑妈真的留有那样一封信，到处都封着蜡。她其实什么都不清楚，可她的确认为在煦阳岭有一位危险人物。不知道他是否认为那个人是帕卡德小姐。"

"那只是你的想法。"

"如果我们追查到的是一伙罪犯，我的想法很合适。他们会需要像煦阳岭的一个地方。体面，经营正当，而且由一个能力很强的罪犯主持日常事务。这个人有资格随时弄到毒药。所有的死亡都被当作自然死亡，久而久之，医生也会

觉得自然而然。”

“你的设想头头是道，可实际上你之所以开始怀疑帕卡德小姐是因为你不喜欢她的牙齿——”

“正好用来吃掉你。”塔彭丝边想边说，“我再告诉你一件事，汤米——假如这幅画——这幅画着运河之屋的画——从未属于兰开斯特夫人——”

“可是我们知道它一度属于她——”汤米盯着她说。

“不，我们并不知道。我们惟一知道的是帕卡德小姐这样对我们说过——是帕卡德小姐说它是兰开斯特夫人送给艾达姑妈的。”

“可是为什么——”汤米停下不说了——

“可能这正是兰开斯特夫人被突然带走的原因——这样的话，她就无法告诉我们那幅画不是她的，也不是她把它送给了艾达姑妈。”

“我觉得你的想法太牵强附会了。”

“也许是的——可能那幅画是在萨顿钱瑟勒画的——画中的房子是在萨顿钱瑟勒的——我们有理由相信那所房子被用作——或者说一度被用作一个犯罪团伙的窝点——埃克尔斯先生被认为是这个团伙幕后的人物。是他派约翰逊夫人带走了兰开斯特夫人。我不认为兰开斯特夫人曾到过萨顿钱瑟勒，或是在运河之屋住过，或是有过一幅画着它的画——不过，我想她曾听煦阳岭的什么人谈到那所房子——也许是可可夫人？于是她开始絮叨，这样很危险，所以她必须被带走。于是突然有一天我们找不到她了！你听好，汤米。”

“托马斯·贝雷斯福德夫人的探索。”

## 2

您看上去真是气色好极了，汤米夫人，请允许我这么说，”艾弗·史密斯先生说道。

“我现在感觉一切良好。”塔彭丝说道，“我想我很傻，居然被人砸得不省人事。”

“您应该得到一枚勋章——专为布娃娃授予的。您怎么会识破这些事情，我真想知道！”

“她是最完善的猎犬，”汤米说道，“用鼻子闻闻地上的痕迹，然后就出发了。”

“你们不是想把我排除在这次聚会的主旨之外吧，”塔彭丝向他俩置疑。

“当然不是。您知道，很多事情已经真相大白。我不知该如何表达对你们二位的感激。告诉你们，我们对这个对最近五六年以来数量惊人的大宗抢劫案负主要责任的犯罪团伙的追踪已经卓有成效。正如汤米找我询问有关埃克尔斯先生这位聪明的律师的情况时我对他所说的一样，我们已经怀疑他很久了，可是他不是那种轻易就能抓到证据的人。他总的来说步步为营。他以律师为业——业务普通，正常、客户也千真万确。

“我对汤米说，重要的一点是这一系列房子。十分体面的房子里住着十分体面的人，住上很短一段时间——便离开了。

"现在真该谢谢您，汤米夫人，由于您对烟囱和死鸟的调查，我们已经确定无疑地找到了这些房子中的一所。房子里藏着一批赃物。他们的这套系统很聪明，把珠宝或其它类似的东西打磨成粗糙的钻石，装在包里，藏匿起来，等时机成熟，等关于抢劫案的风波平息下来。烟消云散的时候，把它们乘飞机偷运出境，或是装在渔船上偷运出港。"

"佩里夫妇呢？他们——我希望没有——与此有关吗？"

"无法确定，"史密斯先生说道，"不，还无法确定。我看至少佩里夫人可能有所了解，或者曾经的确有所了解。"

"你是说她真的是罪犯之一吗？"

"可能不是。他们可能对她有所控制。"

"什么控制？"

"姆，您要保守秘密，我知道对这种事情您可以做到守口如瓶。本地警方一直认为她的丈夫，阿莫斯·佩里，可能对多年前这里的一系列儿童谋杀案负有责任。他的精神不很健全。从医学角度看，他完全有可能一时心生邪念，杀害儿童。不过一直没有直接证据，他的妻子也总是急于为他提供不在现场的证据。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些肆无忌惮的罪犯就可能借机要挟她，让她成为这所房子的一名房客，他们知道她什么都不会说出去。也许他们的确为她的丈夫消除过某些证据。您见过他们——您对他们夫妇的感觉如何，汤米夫人？"

"我喜欢她。"塔彭丝坦言，"我觉得她——姆，我把她称为友善的女巫，做的是善事，而不是妖法。"

"那他呢？"

"我很怕他。"塔彭丝说."并不一直怕,只有一两次。他突然显得高大而令人恐怖。持续一两分钟。我也想不出我害怕什么,可的确害怕。我想,正如你所说的,我觉得他脑子不大正常。"

"这样的人很多,"史密斯先生说道,"而且他们往往根本没有危险。可是谁都说不清,谁都无法确信。"

"今晚我们在牧师的住所干什么?"

"问一些问题。见一些人。找出一些可能对我们有用的东西,提供更多信息。"

"沃特斯少校也会出席吗?给牧师写信查找他的孩子的那个人?"

"似乎根本不存在这个人!挪开旧墓碑,下面葬着一只棺柩——小孩的灵柩,用铅封了口——里面全是赃物。从圣艾尔博斯附近劫来的珠宝和金饰品。写给牧师的信目的在于查探棺柩的情况。村里的男孩子们在墓地里大搞破坏,搅得一团糟。"

## 3

"我感到万分抱歉,亲爱的。"牧师说道,他迎着塔彭丝走上前去,双手前伸欢迎她,"真的,亲爱的,我的确感到特别沮丧。你这么善良,可是这种事居然发生在你身上。你这么尽心地帮助我。我真的觉得——真的,我真的这样想,一切都是我的错。我不该让你去那些墓碑中间东翻西寻,虽说我们实在没有任何理由相信——根本没有理由——会有一

伙年轻人游手好闲——”

“您不必责备自己，牧师。”布莱小姐忽然从他身边冒了出来，“贝雷斯福德夫人能理解，我相信这一点，这与您毫不相关。她的确十分好心，提出要帮助您，不过一切都已经过去了，而且她现在恢复正常了。是吗，贝里斯福德夫人？”

“当然，”塔彭丝说道，她微微有些不悦，“布莱小姐怎么能如此自信地替她自己表明她的健康状况？”

“来，坐在这儿，在背后靠一个软垫。“布莱小姐招呼道。

“我不需要软垫。”塔彭丝拒绝坐在布莱小姐过分殷勤地拉过来的椅子上。相反，她选了位于壁炉另一边的一张椅背直立，十分不舒服的椅子，坐了下去。

这时门上传来一声脆响，屋子里的人都吓了一跳。布莱小姐急忙奔了出去。

“别动，牧师，”她说道，“我去。”

“谢谢，你真是太好了。”

门厅里一阵低声絮语之后，布莱小姐领着一位高大的妇女走了进来，她身穿织绵衬衫。在她身后，跟着一位高高瘦瘦的男人，他面色死灰，像具死尸。塔彭丝一直盯着他看。他的双肩上环着一袭披风，瘦削的脸孔活似来自另一个世纪。塔彭丝想道，他可能是刚刚从埃尔格雷科[1]的画布上走下来的。

“真高兴见到你。”牧师对他说道。然后，他转身又说道，

---

[1] （一五四一——一六一四）原为希腊人，后成为反对宗教改革时期的西班牙画家。——译注。

“请允许我介绍，菲利普·斯塔克爵士。贝雷斯福德先生及夫人，艾弗·史密斯先生。啊！博斯科恩夫人。我很多、很多年没有见过你了——贝雷斯福德先生及夫人。”

“我见过贝雷斯福德先生，”博斯科恩夫人说道。她看着塔彭丝说道：“你好。很高兴见到你。听说你出了车祸。”

“是的，我现在已经好了。”

介绍之后，塔彭丝重新靠在她的椅子上。她比从前更容易感到累。她自慰道，可能是脑震荡的缘故。她静静坐在那里，双目微阖；不过，她一刻不停地仔细观察着屋子里的每一个人。她并不在意他们在谈什么，只是认真观察着。她有一种感觉，仿佛一场戏里的几个人物——一场她不知不觉中卷了进去的戏——聚在这里，正如他们在戏剧舞台上相聚一样。各种纷杂的事务聚拢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密匝结实的硬核。菲利普·斯塔克爵士和博斯科恩夫人的到来就像两个迄今尚未露面的人物突然在舞台上亮相一样。其实，他们一直在圈外存在着，可是如今他们走进了圈子。他们多多少少与这场戏相关，相纠缠。他们今晚来到这里——为什么，她感到惘然。是有人召集他们来吗？艾弗·史密斯？是他要求他们出席，还是只是礼貌地邀请他们来？或许他们与她自己一样，与他从未谋面？她暗想：“一切都是从煦阳岭起源的，可是煦阳岭并不是事情的中心点。中心点在这里——一直在这里——在萨顿钱瑟勒。事情都发生在此。不是最近，几乎可以肯定不是最近发生的。很久以前，与兰开斯特夫人没有任何干系的事情——可是兰开斯特夫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卷人其中。那兰开斯特夫人现在在何处？”

"我想,"塔彭丝想道,"我想也许她死了……"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塔彭丝感到她自己失败了。她之所以出发追寻这一切,是因为她为兰开斯特夫人感到担心,觉得兰开斯特夫人正在受到某种危险的威胁,所以她决心找到兰开斯特夫人,保护她。

"如果她还没死,"塔彭丝想道,"我会坚持到底!"

萨顿钱瑟勒……最初那些有些暗示、危险的事情就是在此发生的。运河边的房子是其中的一部分。也许它是各种事件的中心,还是萨顿钱瑟勒本身?在这个地方,人们生活过,来了又去,逃离过,消失过,去了又来。就像菲利普·斯塔克爵士。

塔彭丝没有转头,只是用眼睛的余光瞥着菲利普·斯塔克爵士。除了科普利夫人对村里的居民进行滔滔不绝的评论时吐露的情况之外,她对他一无所知。沉默寡言,学识渊博,热爱植物,还是个工业家,至少拥有大笔工业股份。因此是个有钱人——喜欢孩子。她又回到了这一点。又回到孩子身上。运河的房子,烟囱里的小鸟,从烟囱里掉下来的布娃娃,被人砌在烟囱里的布娃娃。孩子的玩具里藏着满捧钻石——犯罪的过程。这是大型犯罪团伙的总部之一。可是还有除了抢劫之外更为邪恶的罪行。科普利夫人说过,"我自己一直认为他可能是凶手。"

"菲利普·斯塔克爵士。谋杀犯?在半阖的双目的遮掩下,塔彭丝十分清楚她之所以研究他,是想着他是否与她脑中谋杀犯的形象有些许吻合——而且是儿童谋杀犯。

他多大年纪啦,她不知道。至少七十岁,也许更大。一

张经过风雨历练的禁欲者的脸孔。是的，绝对禁欲。毫无疑问痛苦不堪的脸孔。那两只大而黑的眼睛—埃尔格雷科画笔下的眼睛。瘦削的躯体。

他今晚来到这里，为什么，她不知道。她把目光移到布莱小姐身上。她有些焦虑不安地坐在椅子上，不时把桌子稍稍向某人推近，递过一只软垫，或是挪动摆在桌上的香烟盒或火柴盒。焦虑，不自在。她看着菲利普·斯塔克爵士。每次她放松下来的时候，眼睛就向他瞟去。

"小狗一样的忠诚。"塔彭丝想道，"我想她一定爱过他。我想也许从某种程度讲她依旧爱他。你不会因为年纪变大而不再爱一个人。德里克和德博拉那样的人观点恰好相反。他们想象不出不再年轻的人会陷入情网。可是我认为她——她还爱着他，无望地、忠诚地爱着他。不是有人说过——是科普利夫人还是牧师说的，她年轻时是他的秘书，而且仍在为他打理这里的一应事务？

"嗯，"塔彭丝想道，"这十分自然。秘书往往会爱上她们的雇主。那么假设格特鲁特·布莱爱上了菲利普·斯塔克。这个事实会有所帮助吗？布莱小姐知道，我是怀疑过在菲利普·斯塔克平静而绝尽俗欲的性格后面，有一丝可怕的疯魔吗？一直十分喜欢孩子。"

"我想，他未免太喜欢孩子了，"科普利夫人说道。

的确如此。也许这正是他看上去如此饱受折磨的一个原因。

"除了病理学家或是精神病医生什么的，恐怕谁都不了解心理变态的杀人犯。"塔彭丝想道，"为什么他们要杀害儿

童？什么促使他们那样做？他们事后悔恨吗？他们对自己感到厌恶吗？他们极度不悦吗？他们害怕吗？

这时她发现他的目光恰好也落到了她的身上。他们的目光相遇了。他仿佛在她眼中留下了些许信息。

"你在琢磨我。"他的双眼说着，"是的，你的猜想是对的。我被一些怪念头纠缠至今。"

是的，这就是他的真实写照——他被一些怪念头纠缠至今。

她断然地把视线从他身上挪开，目光射到牧师身上。她喜欢牧师。他是位可爱的老人。他有所知晓吗？也许知道，塔彭丝想道。可能他一直生活在邪恶的氛围之中，却从未对之产生过怀疑。也许在他身边发生了很多事情，可是他并不知情，因为他具有一种令人略微感到不自在的与他年纪不相称的孩童般的天真气质。

博斯科恩夫人？可是想要了解博斯科恩夫人着实困难。中年妇女，很有个性，汤米这样形容她。不过他的形容还不充分。仿佛受到塔彭丝的指示一样，博斯科恩夫人猛地站了起来。

"我上楼洗洗手，各位不会介意吧？"她问道。

"噢！您当然可以去。"布莱小姐也"噌"地站了起来。"我带您去，好吗？牧师您看行吗？"

"我自己知道怎么走。"博斯科恩夫人说道，"请别费心——贝雷斯福德夫人？"

塔彭丝微微感到愕然。

"我指给你看看。"博斯科恩夫人说道，"看一下这里的

布局。跟我来。”

塔彭丝乖乖地站起身，像个小孩子。她自己不愿意承认自己对她的言听计从。可是她明白她受到了指示，而且博斯科恩的指示是不容反抗的。

塔彭丝想着这些的时候，博斯科恩夫人已经走出客厅，进了门厅，塔彭丝跟在她身后。博斯科恩夫人向楼梯走去——塔彭丝也跟着她一步步走了上去。

“客房在楼上。”博斯科恩夫人说，“客房总是收拾得很干净。里边有洗手间。”

她打开楼梯尽头的屋门，径直走进去打开灯。塔彭丝跟了进去。

“很高兴在这里见到你。”博斯科恩夫人说道，“我想应该能在这里见到你。我很替你担心。你丈夫对你说过吗？”

“我记得您确实表达过此意，”塔彭丝说。

“真的，我那时很担心。”她合上身后的门，仿佛两人被关在一间密室进行机密的磋商。“你有没有觉得，”埃玛·博斯科恩问道，“萨顿钱瑟勒是个危险的地方？”

“它对我的确危机四伏，”塔彭丝回答。

“是的，我知道。好在没有性命危险，不过——是啊，我想我知道为什么。”

“您知道什么吗？”塔彭丝问道，“您对这里的一切都很清楚，是吗？”

“可以这么说，”埃玛·博斯科夫文说道，“可以这么说，也可以说不是这样。人有直觉，那种感觉；如果后来被证实无误的话，就令人担心。这些刑事犯罪团伙什么的似乎太耸

人听闻,彷佛也没什么关系——"她突然不说了。

"我的意思是,这只是一直发生的事情而已——已经发生的事情。不过如今的犯罪活动却组织得很严密,就像是在正规地办公一样。其实这倒并不危险,刑事犯罪对我们没什么威胁。是别的。得知道危险何在,而且要知道如何避免危险。你得小心为是,贝雷斯福德夫人,你一定要小心。你是那种喜欢贸然行事的人,这很危险。在这里很危险。"

塔彭丝慢慢说道,"我的老姑妈——或者说汤米的老姑妈,她脑子有些糊涂——有人告诉她在她死前一直居住的养老院里——那里有一个杀人犯。"

埃玛缓缓点了点头。

"在那所养老院里,有两位老人的死因在那里的医生看来值得怀疑。"塔彭丝又说。

"你是为此到这里来的吗?"

"不,"塔彭丝说,"是因为在这之前的另一件事情。"

"你若是来得及,"埃玛·博斯科恩说道,"能否简短地和我说说——尽量简短,因为有人可能会打断我们的谈话——说一说在养老院发生的事情,是什么让你开始行动的?"

"好,我简单说一下,"塔彭丝说道。她言出即行。

"我明白了,"埃玛·博斯科恩说,"你不知道那位老妇人,叫兰开斯特夫人的,她去哪儿了,是吗?"

"对,不知道。"

"你觉得她死了吗?"

"我想她——也许死了。"

"因为她有所知情吗?"

"是的。她知道一些东西。关于谋杀的东西。也许是被杀害的孩子。"

"我想你在这一点上想错了。"博斯科恩夫人说,"我看孩子是偶然被搅进去的,也许是她糊涂吧。我是说你的老妇人。她糊涂得把小孩和别的事情搅在一处,别的谋杀事件。

"我觉得这是不可能的。老人的确脑筋不好使。可是这里一直有一个杀害儿童的凶手尚未服法,难道不是吗?这是我在这个村子里的房东太太告诉我的。"

"在这一片地区的确有过几起儿童谋杀案。可是那都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我不清楚。牧师也不会知道。他那时还未到此任职。不过,布莱小姐当时在这里。是的,是的,她一定在这里。那时,她一定还是个很年轻的姑娘。"

"是的。"

塔彭丝又问:"她一直爱着菲利普·斯塔克爵士吗?"

"你看出来了,是吗?是的,我想是的。绝对忠诚,比偶像崇拜更甚。我们刚来这里就发现了,威廉和我。"

"你们为什么来这儿?你们是住在运河之屋吗?"

"不,我们从未在那里住过。他喜欢画那所房子。他画了好几幅。你丈夫给我看过的那幅画后来怎么处理了?"

"他又把它带回家了。"塔彭丝说,"他对我说了您关于那条船的话——您说您的丈夫没画过那条船——那条叫睡莲的船——"

"对,不是我丈夫画的。我最后一次见到那幅画的时候,还没有那条船。别人后来加了上去。"

"还起名为睡莲——而且，还有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人，沃特斯少校——写信询问一个小孩的葬地——一个叫莉莲的女孩子——然而葬在那里的根本不是小孩子，而只是一口石棺，里面装满了大宗抢劫案的赃物。那条后来画上去的船一定是一条信息——一条表明赃物何在的信息——这似乎都与犯罪密不可分……"

"看上去是的……不过谁都无法确定是否……"

埃玛·博斯科恩夫人匆匆止住话头。她急急地说道，"她上来找我们了。到洗手间去——"

"谁？"

"内利·布莱。快进去——把门锁上。"

"她真是浑身闲不住。"塔彭丝说完便钻进了洗手间。

"不止如此。"博斯科恩夫人说。

布莱小姐打开屋门，走了进来。她轻捷地张罗着。

"噢，我想该有的东西都有吧？"她说，"应该有新毛巾、新香皂，有吗？科普利夫人替牧师整理家务，不过我还是想看看她是不是把一切都已安排好了。"

博斯科恩夫人和布莱小姐一道先行下楼。塔彭丝待她们走至客厅门口的时候也追上了她们。菲利普·斯塔克爵士见到她走进客厅，便起身为她重新整理椅子，待她落座后，便在她身旁的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

"这样是不是舒服一些，贝雷斯福德夫人？"

"是的，谢谢您。"塔彭丝说，"十分舒服。"

"听说你出事，我很同情你——"他的嗓音隐约有些迷人之处，虽说那声音仿佛似幽灵口中冒出的声响，遥远而单

薄，但奇怪的是很深沉，"如今真是让人束手无策——到处都是车祸。"

他的眼睛一直盯着她的脸，她心想，"他在研究我，就像我刚才研究他一样。"她目光敏锐地看了看汤米，可他正在和埃玛·博斯科恩谈话。

"你最初来萨顿钱瑟勒是为什么，贝雷斯福德夫人？"

"噢，我们只是想随意在乡间找一所房子。"塔彭丝说道，"我的丈夫正好离家去开会，我想我可以找一个可行的地区四处看看——只是想看看环境如何，大概要付的价钱，等等。"

"我听说你去看过运河桥边的房了？"

"是的。我记得有一次乘火车时见过那所房子。那所房子很漂亮——从外面看。"

"对。不过，我想那所房子的外部也需要好好修葺一下，比如房顶之类的。可是从另一面看，就大为逊色，对吗？"

"是的。我觉得那样把房子一分为二实在不常见。"

"唔，"菲利普·斯塔克说，"各人的观点不尽相同，你说呢？"

"您在那里住过吗？"塔彭丝问道。

"不，没住过，真的。我的家很多年前被一场大火烧毁了。现在还可见到一些当年的影子。我想你一定已经见到了，或者别人已经指给你看过了。它比牧师的住所地势高，在山上偏高的位置——至少这里的人把那叫做山。其实根本没有什么值得吹嘘的。我的父亲大约在一八九〇年修建了那所房子。一座气宇轩昂的大宅子。外墙贴面是哥特式

的，有点儿像粗纺条纹呢。现在的建筑师对那种样式又开始推崇了，可是四十年前人们一看到那种建筑就不寒而栗。所有所谓的绅士应该拥有的东西里面一应俱全。”他的声音柔和中透出些许讥讽，“一间弹子游戏房，一间上午使用的起居室，妇女的专用客厅，极其宽敞的餐厅，舞厅，大约十四间卧室，还一度拥有——我想是这个数字——十四个仆人负责不同的事务。”

“听起来您本人对它并不很喜欢。”

我从来未喜欢过它。我一直令我父亲十分失望。他是个成功的工业家。他希望我可以继承家风，可我没有。他对我很好，他给了我很多钱，或者说津贴——以前都这么叫——而且任我自行其是。”

“听说您喜欢研究植物。”

“嗯，摆弄花草让我感到精神非常轻松。我以前常去摘野花，尤其是在巴尔干山脉里。你去过巴尔干山脉采集野花吗？那里的野花满山遍野。”

“真让人动心。您也常回来住吗？”

“我已经很久不在这儿住了。事实上，自从我的妻子死后，我就没有回来住过。”

“噢，”塔彭丝有些不安，“真是——真是对不起。”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她在战前就去世了，一九三八年。她相貌出众。”他说。

“您家里现在保存着她的画像吗？”

“哦，不，那所房子已经空了。所有的家具，画像等等都被运到别的地方了。现在这里只有一间卧室，一间办公室和

一间起居室，以便我的代理人来时使用。有时我也到这里处理一些房产事务。”

“一直没有出售？”

“没有。有人说这里将被开发，我不知道。并不是我对它怀有特殊的感情。我的父亲期望建立起一个新的封建统治系统。我要继承他的产业，我的子女再继承我的一切，一代一代又一代这样下去。”他停了片刻，继续说道，“可是朱莉娅和我一直没有孩子。”

“哦，”塔彭丝柔声说，“我明白了。”

“所以，到这里来没什么意义。其实我极少来。这里的事务都由内利·布莱为我处理。他对她远远地微微一笑，“她一直是我最得力的秘书。现在她仍为我处理方方面面的商业事务。”

“您从不住在这里，却不想把它卖掉？”塔彭丝问道。

“我这样做自有道理。”菲利普·斯塔克答道。

他严肃的脸上浮起一层淡淡的笑意。

“也许我毕竟还是从我父亲那里继承了一点商业意识。这块地的价码正在逐日上升。如果把它卖掉，会比花钱投资别的事情赚钱得多。每天都有人询问。也许有一天，谁知道呢，我们会在那块地上建一个全新的近郊生活区。

“到时您就发财了？”

“到时我会比现在还富有。”菲利普爵士说道，“我已经足够富有了。”

“您平时做些什么？”

“旅游。而且伦敦也有吸引我的地方。我在伦敦市区有

一家画廊，我也算是个画商。这些事情很有意思。它们可以占满你的时间——直到一只手搭在你的肩上，告诉你'该走了'。"

"别这样说。"塔彭丝忙说，"听起来——让我毛骨悚然。"

"不该让你毛骨悚然的。我想你会长寿的，贝雷斯福德夫人，而且会安享晚年。"

"嗯，目前我还很满足。"塔彭丝说道，"我想我也会和所有老人一样，这儿疼，那儿疼，会有各种毛病。耳聋，眼花，关节炎，这些都会有。"

"你可能不会像你现在想象的那样对它们如此介意。我想可以说，请别怪我太直率。，你和你的丈夫似乎生活十分快乐。"

"哦，是的。"塔彭丝说道。"我想的确如此。"她说，"人的一生中，什么都比不了婚姻美满，您说呢？"

说过之后，她真希望能收回这句话。当她看着坐在她对面，她深感这许多年来一直为失去深爱的妻子而哀伤不已的老人的时候，对自己更感到恼火。

# 第十六章　翌日上午

## 1

现在是聚会后的第二天上午。

艾弗·史密斯和汤米原本在说话。他们停下来对望了一眼，又双双把目光投向塔彭丝。她凝视着壁炉，心思显然飘到了远方。

“我们走到哪一步啦？”汤米说。

塔彭丝长叹一声，把不知在何处徜徉的想象收了回来，看着面前的两个人。

“在我看来，还是一团迷雾。”她说，“昨晚的聚会，它的目的是什么？表明了什么吗？”她望着艾弗·史密斯，“我想它对你们两人有所启示。你知道我们走到哪一步了。”

“我可不敢这么说。”艾弗说道，“我们追查的不是同一件事，您说呢？”

“不全是。”

听闻所言，他们二人都疑惑地看着她。

“这样说吧，”塔彭丝说道，“我一心想做一件事。我想找到兰开斯特夫人。我想确信她平安无事。”

“你首先得找到约翰逊夫人。”汤米说，“如果找不到约翰逊夫人。你是永远不会找到兰开斯特夫人的。”

“约翰逊夫人。”塔彭丝说。“是的，不知道——不过我想我这些事情引不起你的丝毫兴趣。”她对艾弗·史密斯说。

“您错了，汤米夫人，我很感兴趣。”

“埃克尔斯先生怎么样了？”

艾弗笑了。“我想，”他说，“不久他就会得到他应有的报应。不过，我还不能太想当然。他这个人掩盖罪证的手段巧妙得令人不敢置信，高明得让人觉得实在没有什么罪证可言。”他边想边沉声说，“一个杰出的管理者。一个伟大的计划者。”

“昨晚——”塔彭丝刚说了两个字，又犹豫起来——“我可以问你几个问题吗？”

“你问吧。”汤米对她说，“不过，可别指望从老艾弗口中得出任何令你满意的答案。”

“菲利普·斯塔克爵士，”塔彭丝问道——“他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他看上去不像罪犯——除非他是那种——”

她停下不说了，硬生生地把关于科普利夫人猜测的儿童谋杀犯的话吞进肚子里——

“菲利普·斯塔克爵士的介入是因为他为我们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信息。”艾弗·史密斯说道，“他是这里以及附近地区最大的地产拥有者——他在英国其它地方也有地

产。”

“在坎伯兰有吗？”

艾弗·史密斯直直地盯着她，“坎伯兰？为什么会想到坎伯兰呢？您知道什么关于坎伯兰的事情吗，汤米夫人？”

“不知道。”塔彭丝说，“不知为什么，这个地名突然在我脑中冒了出来。”她皱着眉头，看上去十分迷惑。“还有一幢房子旁边的一枝红、白条相间的玫瑰花——那种老品种的玫瑰花。”

她摇了摇头。

“菲利普·斯塔克爵士是运河之屋的主人吗？”

“他是那块地的主人——这附近的地皮大多属于他。”

“对，他昨晚说过的。”

“通过他，我们了解了许多关于通过复杂无比的合法手段遮掩起来的房屋租赁和借住的情况——”

“我在马基特贝辛镇去过几家房产代理公司——它们也有假吗？或者只是我的想象？”

“您想得不错。我们准备上午去他们的公司看看。我们要问他们几个够劲儿的问题。”

“太好了。”塔彭丝说道。

“我们干得相当漂亮。我们已经查清了一九六五年邮局的大劫案，奥尔伯里克罗斯的劫案，以及爱尔兰邮政列车的案子。我们找到了部分赃物。他们在那些房子里造了些巧妙的结构。有一处房子新加了一只浴缸，另一处房子新添了一套供佣人使用的房间——其中有的房间的面积明显地太小，因为在两堵墙之间夹着一个不同寻常的密室。是啊，我

们已经发现了不少东西。"

"那人呢?"塔彭丝问,"我是指出点子的人,或是做指导的人——除了埃克尔斯先生之外的,我指的是那些人。一定有其他人也知情。"

"是的。有几个人——其中一个是一家夜总会的老板,就在M1区的拐角,很方便。快乐的哈米什,他们这么称呼他。滑头得像条鳗鱼。还有一个女的,他们叫她杀手凯特——不过那是很早的事情——她是让我们更加感兴趣的罪犯之一。一个漂亮姑娘,可是她的精神状况令人担心。他们就把她剔除出去了——她可能对他们已经成为一种危险了。他们关心的纯粹是钱的问题——为的是越货——而非杀人。"

"运河之屋也是他们藏匿赃物的地点之一吗?"

"一度是,'夫人贵居',他们这么称它。它在不同时期的称呼都不尽相同。"

"仅仅是为了使一切更混杂,我想。"塔彭丝说道,"夫人贵居。不知道这个名字是否和什么有关。"

"它会和什么有关?"

"哦,其实没什么关系。"塔彭丝说道,"它在我脑中又提出一个小问题,不知道你是否明白我的意思。问题在于,"她又说,"其实我也不清楚自己是什么意思。还有那幅画。博斯科恩画了那幅画,后来又有一个人在上面加了一条船,还标着船名——"

"虎畔百合。"[1]

"不，睡莲。他的妻子说画船的人不是他。"

"她怎么知道？"

"我想她应该知道。如果你嫁给一位画家，而且尤其是如果你也是搞艺术的，我想你会发觉不同的绘画风格。她有些令人望而生畏，我想是的。"塔彭丝说。

"谁——博斯科恩夫人？"

"是的。你知道我的意思吗——强有力。令人几乎无法抗拒。"

"可能是。是的。"

"她知晓内情。"塔彭丝说，"不过我觉得她不是因为他的确知情才知情，你能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不明白。"汤米说得斩钉截铁。

"嗯，我是说，你可以通过一种方式知道某些事情；但此外，你也可以通过某种感觉了解一些事情。"

"你追求的就是这种感觉，塔彭丝。"

"随你怎么说都可以。"塔彭丝说道，显然，她还陷在自己的思索之中，"一切都围绕着萨顿钱瑟勒。围绕着'夫人贵居'，或叫'运河之屋'，或是随你怎么叫的那所房子。在那里住过的所有的人，现在的，以前的。有些事情我想可以追溯到很早的时候。"

"你在想科普利夫人。"

"总的看来，"塔彭丝说道，"我想科普利夫人的话里有

[1] 原文为Tiger Lily，是艾弗·史密斯的记忆错误。——译注。

许多东西是让人对一切越发感到难于理解的。我看她说的时间、地点全都混成一团。”

“乡下的人的确如此，”汤米说道。

“我明白。”塔彭丝说，“毕竟，我也是从小生长在乡下的教区的。他们用各种事来记时间，而不是用年份来记。他们不会说‘那是发生在一九三〇年的事’或‘那件事发生在一九二五年’这种话。他们会说‘那件事发生在老水磨被烧毁的第二年’，或是‘那是闪电劈倒大橡树，击死詹姆斯之后发生的事情’。所以自然得很，他们所记得的事情当然都无法排成一件接一件有序的顺序。太难了。”她又说，“就那样东边冒出一头，西边又冒出一头，你明白我的意思吗？当然是因为，”塔彭丝仿佛突然之间有了一个大发现，“问题是我自己老了。”

“您青春永驻。”艾弗满脸豪气。

“别傻了。”塔彭丝说得很尖刻，“我老了，因为我自己也这样记东西。我记东西的方式越来越原始了。”

她站起来，在房间里四处踱着步子。

“这种旅馆无法让人满意，”她说。

她又走进自己的卧室，然后，又回到客厅，一边摇着头。

“没有《圣经》。”她说。

“《圣经》？”

“是的。你们也知道，在以前的旅馆里，每个人的床头都摆着一本《圣经》。我想这样你就可以不论白天还是黑夜随时得到拯救。可是这里没有《圣经》。”

“你想要吗？”

“是，我很想要。我从小就受到了良好的教育，以前对《圣经》耳熟能详，就像所有好牧师的女儿一样。可是现在我已经记不清了。特别是他们在教堂的布道也不如从前了。他们嘴里说出的是新版本的《圣经》。我想里面所有的措辞全都准确无误，无可挑剔，可是听上去和以前的全然不同。你们去房产代理公司的时候，我得去一趟萨顿钱瑟勒。”她说。

“去干什么？我禁止你去。”汤米说。

“胡说什么——我不是去搞侦探。我只想去教堂看一眼《圣经》。如果那里的也是摩登的版本，我就去问问牧师。他应该有《圣经》，你说是吗？我是指从前的版本，钦定英译本。”

“你为什么要看钦定本[1]的《圣经》？”

“我只是想重新读一读那些刻在那块童棺墓碑上的文字而已……它们让我很感兴趣。”

“听起来很好——可是我不相信你，塔彭丝——不相信你一旦走出我的视线会不做出些危险的事情来。”

“我向你发誓，我不会再去墓地里东找西寻了。在阳光明媚的早晨去教堂走走，去牧师的书房坐一坐——仅此而已——还有什么比这更有百利而无一害呢？”

汤米半信半疑地看了看自己的妻子，让步了。

---

[1] 十七世纪初英王詹姆斯一世下令组织学者翻译的译本。一六一一年完成，是一九七〇年《新英语圣经》(The New Enlish Bible)问世前最通行的译本。后者行文全部为现代英语，通俗易懂。——译注。

## 2

把车停在萨顿钱瑟勒教堂的停柩门旁之后，塔彭丝仔仔细细地向四下望了望，才走了进去。她的这种怀疑是在某个特定的地方肉体受过重创的人的自然反应。这次，似乎在那些墓碑之后没有潜藏的伏击者。

她进了教堂，里面有一位年纪很大的老妇人正跪在地上擦拭铜器。塔彭丝蹑手蹑脚地走上读经台，大概翻了翻摆在那里的《圣经》。擦铜器的老人不满地抬头看着她。

“我不会把它偷走的，”塔彭丝为了让她安心，就这样说了一句。她又小心翼翼地把书合上，然后又轻手轻脚地走出了教堂。

她原想再去不久前挖出赃物的地方仔细看看，可是她已经保证过无论如何都不去。

“任何侵犯这些孩子之一的人，”她对自己低声嘟囔着，“可能是这个意思，可是这样的话，应该是某个人——”

她开着车，不大一会儿工夫就到了牧师的住所。她下了车，顺着门前的便道走到前门近前。她摇了摇铃，可是里面没有传出“丁丁当当”的铃声。“绳子断了，我想是的。”塔彭丝自语道。她明白，在牧师的住所都是这样。她推了推门，它自己开了。

她站在门厅里。门厅的桌子上放着一只硕大的信封，上面的一张外国邮票占去了很大面积。信封上印刷的地址是一个非洲的布道团。

"还好我不是传教士。"塔彭丝想。

然而在她这种不着边际的想法后面，还有别的东西。在某个地方的门厅桌子上的什么东西，她应该记得的……花？树叶？信还是包裹？

她正想着，牧师从她左面的房门里走了出来。

"哦，"他说，"找我有事吗？我——噢，是贝雷斯福德夫人呀。"

"是的。"塔彭丝说道："我来找您其实是想问您是不是正好有一本《圣经》。"

"《圣经》，"牧师的脸上现出因为出乎意料而疑惑不解的神态，"一本《圣经》。"

"我想您可能有吧。"塔彭丝又说。

"当然，当然，"牧师说，"事实上，我想我有好几本《圣经》。是的，好几本希腊文的《圣约书》。"他满怀希望地问，"你要的不会就是这本吧？"

"不是。"塔彭丝说，"我要的是，"她清晰地说，"钦定本。"

"哦，"牧师说，"当然有。我这里有好几本。是的，好几本。很遗憾地告诉你，如今在教堂布道时用的已经不是这本了。我们得遵从主教的意志，而主教本人十分推崇变革，目的是吸引年轻人。我看这真是憾事。我的书房里的书太多了，有的书被别的书挤到后面去了。不过我想我会找到你想要的书的。我想能找到。如果找不到，我们就去问布莱小姐。她正在这里跟孩子们把花插到花瓶里，准备用来布置教堂里的'儿童角'。"他撇下塔彭丝一个人站在门厅里，自己又

走进刚才他从里面出来的屋门去了。

塔彭丝没有跟他去。她一直站在门厅里，眉头紧锁地思考着。门厅尽头的屋门开了，她猛地抬头望去，原来出来的是布莱小姐。她手托一只十分沉重的金属花瓶。

在塔彭丝的脑中，几件事情电光火石般地撞击着。

"当然，"塔彭丝说，"当然。"

"哦，您有何贵——我——噢，是贝雷斯福德夫人。"

"是的，"塔彭丝说。她紧接着又说，"这位是约翰逊夫人，难道不是吗？"

沉重的花瓶砸落在地板上。塔彭丝弯腰把它拎了起来。她用手掂量了掂量。"相当方便的凶器。"她说。她把花瓶放在地上，"正好用来从背后把任何人砸倒在地，"她又说——"你就是这样对付我的，不是吗，约翰逊夫人？"

"我——我——你说什么？我——我——从来没有——"

可是塔彭丝没有必要再留在那里了。她已经见到她的话语所产生的效果了。她第二次说出"约翰逊夫人"的时候，布莱小姐已经毫无疑问地泄露了她心中的秘密。她浑身颤栗，惊惶失措。

"那天在你家门厅的桌子上有一封信，"塔彭丝说，"是写给坎伯兰的某个地址的约克夫人的。那地址就是你要把她带去的地方，对吧，约翰逊夫人，在你把她从煦阳岭带走之后？她现在就住在那里。约克夫人，或者说兰开斯特夫人——两个名字你都用过——约克和兰开斯特，就像佩里夫妇的花园里的那种红、白条相间的玫瑰花——"

她说完便猛地一转身，走出了牧师的房子。在她身后，门厅里的布莱小姐依旧伏在楼梯的扶手上支撑着自己，她张着嘴，呆呆地看着塔彭丝走了出去。塔彭丝回头望了望前门，没人从里面走出来。塔彭丝驾车驶过教堂，向马基特贝辛镇驶去，可是她又突然改变了主意，她倒了车，原路开了回去，又左拐，驶上了通往运河之屋旁边的小桥的那条公路。她把汽车停在道边，从院墙大门上张望着，想看看是否佩里夫妇中的任何一个正在花园，可是他们两人都不在。她走进大门，顺着院中的路走到后门前。门锁着，窗户也紧闭着。

塔彭丝觉得有些不快。也许艾丽斯·佩里去马基特贝辛镇买东西去了。她此刻特别希望见到艾丽斯·佩里。塔彭丝敲了敲门。开始的时候，她只是轻轻叩门，后来她开始重重地捶击门板。没人应门。她转了转门把手，可是门还是紧闭不动。门被锁住了。她站在那里，不知该做什么。

有一些问题是她极想问艾丽斯·佩里的。可能佩里夫人去了萨顿钱瑟勒。她可能回村子去了。运河之屋不好的地方就是附近似乎从来见不到一个人影，也几乎没有车会驶过那座小桥。想找个人问问佩里夫妇今天上午可能去了什么地方是根本不可能的。

# 第十七章 兰开斯特夫人

塔彭丝皱着眉头站在原地。这时，门突然十分出人意料地开了。塔彭丝倒退了一步，一时呼吸不得。站在她面前的人是她无论如何也没有想过会见到的人。门口站着的人的装扮与她在煦阳岭时一模一样，笑容也同样带着淡淡的和蔼。她正是兰开斯特夫人本人。

“噢。”塔彭丝开口了。

“上午好。您找佩里夫妇吗？”兰开斯特夫人说，“今天是集市日。我能把你让到屋里还真是够巧的。刚才我找了好一会儿钥匙。我看这钥匙一定是后来配的，你说呢？快请进。也许你想喝杯茶什么的。”

就像身在梦境之中的塔彭丝迈进了门槛。兰开斯特夫人依然保持着女主人的优雅风度，把塔彭丝领到了客厅。

“请坐，”她说。“恐怕我找不到那些茶杯什么的放在什

么地方。我在这里刚刚待了一两天。唔——让我想想……可是——一定是这样——我以前见到过你吧，对吗？"

"是的，"塔彭丝答道。"那时您住在煦阳岭。"

"煦阳岭，煦阳岭。这名字好像让我想起了一点儿东西。哦，对了，是帕尔德小姐。是啊，好地方。"

"您仓促离开了，不是吗？"塔彭丝问道。

"人们一个个地那么不通情理，"兰开斯特夫人说，"她们把你催来催去的，不给你时间安排事情，或是仔细收拾行李，简直什么都不让你好好干。不过我看也是出于好意。当然我很喜欢亲爱的内利·布莱，不过她是个很武断的人。我有时候觉得，"兰开斯特夫人上身向塔彭丝前倾着，继续说道，"我有时候觉得，觉得她不大——"她富含深意地拍了拍自己的前额。"当然这是可能的。尤其是老处女。那些一直单身的妇女。不管是工作还是做别的，都十分投入，可是她们有时也胡思乱想。副牧师都被弄得焦头烂额的。她们——就是这些老处女——有时候以为副牧师向自己求过婚，可实际上人家从来没有这种念头。哦，是的，可怜的内利。在有些方面十分通情理。她在这个教区干得好极了。我也相信她一直是一位一流的秘书。不过虽说如此，她有时想法非常不同寻常。例如，她不容我考虑就把我从煦阳岭带走了，然后又北上，把我送到了坎伯兰——那所养老院阴森森的，现在，又突如其来地把我带到这里——"

"您现在住在这里？"塔彭丝问。

"嗯，也可这么说吧。这种安排实在是不同寻常。我在这里才待了两天。"

"在此之前，您住在坎伯兰的罗塞特利斯养老院吗?"

"是，就是这个地方。它的名字远远不及煦阳岭好听，你说呢？其实我在那里一直没有安定感，你明白我的意思吗？这家养老院的管理远远比不了煦阳岭。服务差，咖啡的品牌也很次。不过，我还是慢慢适应了，还在那儿找到一两位有趣的伙伴。她们中的一个去过印度，和我的一位很多年前生活在那儿的姑妈十分熟悉。要知道，能找到和你有关的人真令人开心。"

"一定是的。"塔彭丝说道。

兰开斯特夫人继续满脸欣悦地说了下去。

"现在，让我回忆一下，我想你去过煦阳岭，不过不是去那里居住。我想你是去看望住在那里的某位老人的。"

"我丈夫的姑妈，"塔彭丝说道，"范肖小姐。"

"噢，对。对。没错。我现在想起来了。壁炉后面不是有你的一个孩子吗?"

"不，"塔彭丝否认道，"不，那不是我的孩子。"

"可是你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这个，难道不是吗？这里的一个烟囱有问题。有一只鸟掉进去了，我看是这样。这地方急需修葺。我根本不想住在这里。不，一点儿也不想，我得见到布莱小姐就马上告诉她。"

"您和佩里夫妇住在一起吗?"

"唔，从某种角度讲是的，从某种角度讲不是。我想我可以告诉你一个秘密，可以吗?"

"当然，"塔彭丝说，"您可以相信我。"

"唔，其实我不住在这儿。我是说不住在所房子的这一

面。这是佩里夫妇住的那一面。”她向前倾了倾上身，“还有一面，知道吗，在楼上。你随我来。我领你去看看。”

塔彭丝站了起来。她觉得如同身处迷狂的梦境。

“我先把门锁上，这样更安全。”兰开斯特夫人说道。

她带着塔彭丝登上一段狭窄的楼梯，上了二楼。然后，她又领着她走过一间有人住的双人卧室——估计是佩里夫妇的卧室——穿过一道门，进了那间卧室隔壁的房间。房间里有个洗盆，还有一只高高的枫木衣橱，此外别无它物。兰开斯特夫人走到衣橱近前，用一只手在它的背面摸索了一会儿，便轻而易举地把它推到了一旁。衣橱底部似乎装着小脚轮，可以相当容易地把它推离墙壁。衣橱后面，出乎塔彭丝的意料，居然是壁炉。壁炉上方挂着一面镜子，镜子下端是小巧的壁炉台，上面有几只瓷制的鸟。

兰开斯特夫人接下来的动作让塔彭丝吃惊不已。她一把抓住架子上中间位置的瓷鸟，猛地向怀内一拉。显然那只瓷鸟是固定在壁炉架上的。其实塔彭丝已经敏锐地感知到所有的瓷鸟都被牢牢固定了下来。可是经兰开斯特夫人这么一拉，“咔哒”一声，整个壁炉从墙面上脱开了，再一拉，便露出了后面的墙面。

“很巧妙，不是吗？”兰开斯特夫人说道，“要知道，这是很久以前设置的机关，他们修理这所房子时弄的。教士的洞穴，他们这么称这间屋子，可是我看它不是教士的洞穴。不是的，和教士一点儿关系也没有。我一直都不这样认为。进来吧。我现在就住在这里。”

她又推了一把。她们面前的墙向后移开了。顷刻之间，

她们已置身于一间布置得十分怡人的大房间之中，透过窗户可以俯瞰到运河上的小桥，对面的小山也遥遥可见。

"这间屋子很漂亮，不是吗？"兰开斯特夫人说道，"如此美丽的景致。我一直很喜欢它。我还是姑娘的时候在这里住过一段时间。"

"噢，我明白了。"

"不是吉屋，"兰开斯特夫人又说道，"真的，他们一直说这不是座吉宅。我看，"她又说道，"我看还是把这个关上吧。一切小心为妙，对吗？"

她伸出一只手，把她们刚才进来的门关拢了。机关回复原位的时候发出了一声"咔哒"的脆响。

"我想，"塔彭丝说道，"这是他们试图把这所房子改成藏匿赃物的地点时，对它的结构进行的改动之一。"

"他们做了不少改动。"兰开斯特夫人说，"坐下，坐下。你喜欢高一些的椅子，还是矮一些的？我自己喜欢高椅子，因为我的风湿相当严重。我想你觉得这里也许有一具孩子的尸体。"她又加了一句，"真是种怪念头，你不这样想吗？"

"是很怪。也许是。"

"警察与劫匪。"兰开斯特夫人说道，她的语气很宽厚，"要知道人年轻的时候真是浑。做的那些事情。匪帮——大宗劫案——人年轻的时候对这些事情无所不爱。年轻人认为当枪手的情妇是世界上最风光的事情。我也一度这样想过。相信我——"她俯身拍了拍塔彭丝的膝盖，"——相信我，不是这样。真的不是这样。我一度也那样认为，可是你要明白，人不只想要风光。其实单就偷东西之后逃离现场而

言，确实没什么可激动人心的。需要良好的组织，这是自然。”

“您是说约翰逊夫人还是布莱小姐——您怎么称呼她——”

“哦，当然，我一直称她布莱小姐。可是出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据她说是为了方便——她偶尔也自称约翰逊夫人。其实她一直未嫁。没有。她一直独自生活。”

从楼下传来一声敲门声。

“天哪，”兰开斯特夫人说道，“一定是佩里夫妇回来了。真没想到他们这么快就回来了。”

又是一阵敲门声。

“或许我们应该让他们进来。”塔彭丝试探着。

“不，亲爱的，我们不能这么做，”兰开斯特夫人说道，“我受不了人们总来打搅我。我们在这楼上聊天多好，你说不是吗？我想我们就一直待在这儿吧——噢，天哪，他们跑到窗户下面叫喊了，你去看看是什么人。”

塔彭丝走到窗前。

“是佩里先生。”她说。

楼下，佩里先生大声喊着。

“朱莉娅！朱莉娅！”

“没规矩。”兰开斯特夫人说道，“我不允许像阿莫斯·佩里这样的人叫我的教名。绝不允许，别担心，亲爱的，”她又说道，“我们在这里很安全。我们可以好好聊聊天，我要把我的一切统统告诉你——我的一生的确很有意思——经历丰富——有时我觉得应该把它写下来。我以前交往的人

很杂。我做姑娘的时候性子很野，和一个——唔，其实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犯罪团伙——混在一起。不提它了。他们中有的人十分令人讨厌。不过说真的，里面的确有好人。地位相当高的人。"

"布莱小姐？"

"不，不，布莱小姐从来和犯罪沾不上边儿。没有内利·布莱。哦，不，她很虔诚，宗教信仰坚定，规矩得很。可是人们信仰的方式方法不尽相同。也许你知道，是吗？"

"我想各种教派为数不少。"塔彭丝回答。

"是的，必须有，为普通人所信仰的。可是除了普通人之外，还有其他人。有一些人是特殊的、有特别的使命。有一些特殊的使者。你明白我的意思吧，亲爱的？"

"我想我不明白。"塔彭丝答道，"您难道不认为我们应该让佩里夫妇进自己的家吗？他们越来越心急火燎了——"

"不，我们不会把佩里夫妇放进来的。等我——唔，等我把一切都告诉你之后再说。你千万别害怕，亲爱的。一切都十分——十分自然，没有坏处。一点儿都不痛苦。就像是要睡觉一样。没有任何坏处。"

塔彭丝盯着她看了一会，随即跳将起来，朝墙上的门的方向走去。

"你不可能从那儿出去，"兰开斯特夫人说道，"你不知道机关在什么地方。你根本想都想不到。只有我知道。我知道这里所有的秘密之处。我还是姑娘的时候，和一帮劫匪住在这里，后来我和他们断绝了一切来往，得到了拯救。特

殊的拯救。我被赐与一件东西——用来赎罪——一个孩子，明白吗——我把他弄死了。我以前是舞蹈演员——我不想要孩子——你看那边，在墙上——画的是我——跳舞时的样子。”

塔彭丝的目光顺着伸出的手指点着的方向望去。墙上挂着一幅油画，画中的少女全身舒展，身着一片片白缎缝制的叶子连缀而成的服装。画的标题是“睡莲”。

“睡莲是我最成功的角色。所有人都这么说。”

塔彭丝慢慢回到原来坐着的地方，重新坐了下去。她呆呆地望着兰开斯特夫人。与此同时，她的脑中不断地盘旋着一句话。她在煦阳岭听到的一句话。“是你那可怜的孩子吗？”当时她很害怕，很害怕。她现在也很害怕。她仍旧不很清楚自己究竟为什么感到害怕，可是现在，她和当时一样害怕。她看着那张慈祥的脸庞，和善的笑容。

“我不得不遵循给予我的使命——总得有毁灭的使者。我被选中了。我接受了任命。要明白，她们不会再有罪孽了。我的意思是，那些孩子不会再有罪孽了。她们年纪还小，不会造孽。所以我就执行我的使命，把她们送到天国去了。还纯真无邪。还不知道什么是恶。你知道被选中是多大的荣誉啊。成为被特别选中的使者之一。我一直喜欢孩子。我自己没有孩子。那样做很残忍，不是吗？或者说看上去很残忍。不过那的确是对我的所做所为的报应。你也许知道我做过些什么。”

“不。”塔彭丝说。

“噢，你好像知道得很多。我还以为那些事情你也知道。

有一个医生。我去找他。我那时才十七岁，很害怕。他说没事，可以把孩子拿下去，那样就谁都不会知道了。可是还是有问题，明白吗？我开始做噩梦。我梦见我的孩子还阴魂不散，追问我为什么她没有出世。我的孩子告诉我她想有人陪伴她。她是个女儿。真的，我确信她是个女儿。她来找我，说她想有别的孩子和她做伴。在那之后，我就有了特殊的使命。我没法生孩子。我嫁了人，以为自己会有孩子。我的丈夫热切地盼望着能有几个孩子。可是没办法，因为我是受到诅咒的人。你可以明白这些，是吧？不过还有一个办法，还有一个办法赎罪。洗刷我的所做所为。我所做的就是杀人。你说呢，要想赎杀人罪，只能继续杀人，因为以后杀的人不再是罪行，他们应该被称为祭品。她们应该被献上去。你的确能看出两者的区别，不是吗？那些孩子去和我的孩子做伴了。年纪不等，可全是小孩。命令来了之后，我就——”她上身前倾，用手碰了碰塔彭丝，“——做那种事真让人高兴。你明白，不是吗？真让人高兴，把她们豁免于罪孽之外，不再像我当年那样品尝罪孽的滋味。当然，我谁都不能告诉，谁都不该知道。我必须确保做到这一点。可是有时还是有人知道，或是怀疑。于是——唔，我的意思是这些人也必须死，这样我才会安全。所以我一直很安全。你明白我的意思，不是吗？”

“不——不很明白。”

“可是其实你明白。所以你才来到这里，不是吗？你明白。我在煦阳岭问你的那天你就明白。我看你的表情就知道。我说‘是你那可怜的孩子吗？’我想你会来的，因为你是

个母亲。我杀的孩子之一的母亲。我希望你什么时候再来一次，那么我们就可以一起喝一杯牛奶。一般都是牛奶。有时是可可。所有认出我的人都一样。"

她慢慢挪到房间的另一头，打开了屋角的食橱。

"穆迪夫人——"塔彭丝问道，"是其中之一吗？"

"哦，你知道她吗——她不是孩子的母亲——她是剧场的服装员。她把我认了出来，所以她不得不走。"她猛地转过身朝塔彭丝走来。她手握一杯牛奶，劝诱地冲她微笑着。

"把它一饮而尽，"她说，"就一饮而尽吧。"

塔彭丝先是默默坐了片刻，随后一跃而起，冲到窗前。她抓起一把椅子，砸碎了玻璃，然后把头探出窗外狂呼道：

"救命！救命！"

兰开斯特夫人哈哈大笑。她把手中的牛奶放在一张桌子上，向后倚在椅背上，哈哈大笑。

"你太愚蠢啦。你认为有谁会来？你认为有谁能进来？他们得先把门砸开，他们得把墙凿穿，到那时——还有别的，知道吗？不见得非得是牛奶。牛奶是轻松的方式。牛奶，可可，甚至茶水。对付小穆迪夫人，我把它放在可可里了——她喜欢可可。"

"吗啡？你怎么搞到手的？"

"噢，这还不容易嘛。很多年前我和一个男人一起生活过——他得了癌症——医生把药交给了我——由我负责给他施药——还有别的麻醉剂——我说以后会把它们全部扔掉——可是我把它们留下了，包括其它的麻醉剂和镇痛药——我想也许有一天会派上用场——果然不出我所料——

我还有不少呐——我自己从来不服用那种东西——我不相信那种东西能治病。"她把牛奶推向塔彭丝——"把它喝光，这是最简单的方法。另外的那种方法——问题是，我就是记不清把它放在什么地方了。"

她从椅子中站起身来，开始绕着屋子一圈圈地打转。

"我把它放到哪儿了？放在哪里？我现在什么都记不住了，我开始老了。"

塔彭丝又喊了一声"救命！"可是运河岸边依旧空无一人。兰开斯特夫人还在屋子里来回逡巡。

"我想——我想当然是——噢，当然是在我的编织袋里。"

塔彭丝在窗前转回身来。兰开斯特夫人向她一步一步走了过去。

"你真是个愚蠢的女人，"兰开斯特夫人说道，"想这样死。"

她徒地伸出左臂，一把抓住塔彭丝的肩膀。她的右手从身后举到面前。在她的右手里握着的是一柄刀片长而薄的匕首。塔彭丝奋力挣扎。她想："我可以轻而易举地制服她。轻而易举，她老了。没有几分力气。她不可能——"

突然，一阵寒意袭来，她在惊恐中想道，"可是我也老了。我不像自己想象得那样强壮。我不及她强壮。她的双手，她的握力，她的一根根手指。我想她疯了，疯了的人，我总听别人说起，十分有力。"

泛着寒光的匕首在一点一点向她逼近。塔彭丝尖叫着。她听到楼下有人在喊叫，在砸门。从楼下的声音可以分辨出

他们正在试图把门或窗户砸开。“可是他们永远到不了这里，”塔彭丝想，“他们如何也穿不过砖墙。除非他们知道机关。”

她竭尽全力挣扎着。她想把兰开斯特夫人推开。可是兰开斯特夫人比她高，是个高大而强壮的老妇人。她的脸上依然泛着笑容，可是却不再和蔼。现在，她的脸上漾开的是满足快乐的表情。

“杀手凯特。”塔彭丝说道。

“你知道我的绰号？是的，不过我已经得到升华了。我现在是上帝的杀手。我把你杀死是遵从上帝的旨意。这就无可非议了。你的确能明白，不是吗？你明白吗，这是无可辩驳的。”

塔彭丝被紧紧压在一张大椅子的侧面。兰开斯特夫人的一只胳膊把她抵住，她的力量越来越大——不可能再向后退了。兰开斯特夫人右手持着的匕首一点点逼近着。

塔彭丝想，“我不能惊慌失措——我不能惊慌失措——”可是她脑中的另一种想法却挥之不去，可是我又能怎么办？”挣扎根本无济于事。

她感到恐慌——就像她在煦阳岭第一次受到暗示时所感到的那样。

“是你那可怜的孩子吗？”

这其实是第一次警告——可是她会意错了——她没有意识到这是警告。

她的眼睛盯着逼近的钢刃，可是奇怪的是，使她感到恐怖而全身瘫软无力的并不是闪闪发光的匕首和它带来的威

胁，而是匕首上方的那张脸——兰开斯特夫人微笑着的慈祥的面孔——愉快、满足的微笑——一位执行她的使命的老妇人，内心一片心安理得。

“她看上去没有疯，”塔彭丝想道——“这才是真正可怕的——当然她之所以表面正常是因为她自认为是正常的。她是个完全正常，无异于他人的人——她自己是这样认为的——噢，汤米——汤米……我这次陷入的麻烦太大了。”

她被一阵眩晕和疲软淹没了。她的肌肉松软了下来——她听到什么地方传来“哗啦”一声巨响，玻璃碎了。这巨响震得她发晕，她眼前一片漆黑，失去了知觉。

“太好了——你终于醒了——喝点儿这个——贝雷斯福德夫人。”

一只冰凉的玻璃杯压在她的嘴唇上——她奋力拒绝——有毒的牛奶——谁对她说过的——有关“有毒的牛奶”？她不要喝有毒的牛奶……不，不是牛奶——闻起来是另一种味道——

她放松下来，张开嘴——呷了一口——

“白兰地。”塔彭丝辨别了出来。

“没错！再喝一些——再喝几口——”

塔彭丝又呷了几口。她仰靠在软垫上，看了看四周。窗口露着一架长梯的上半截儿。窗前的地板上是一堆玻璃碎屑。

“我听到玻璃碎了。”

她推开眼前的白兰地酒杯，目光从拿着杯子的手和臂

膀上一直移到了一张男人的脸庞上，是他一直拿着杯子。

"埃尔格雷科。"塔彭丝低语。

"你说什么？"

"没什么。"

她看了看屋子。

"她哪儿去了——兰开斯特夫人，我是说她？"

"她在——休息——在隔壁房间。"

"我明白了。"其实她并不能确信自己真的明白了。她得过一会儿才能明白。此刻她脑中只能想起一件事情——

"菲利普·斯塔克爵士，"她缓慢而犹疑地试探道。"我说得对吗？"

"对——你刚才为什么说埃尔格雷科？"

"受苦受难。"

"你说什么？"

"那幅画——在西班牙的托莱多——还是在法国的普拉多呢——我早就这样想——不对，不是早就这样想——"她绞尽脑汁，终于想了起来——"昨晚，在晚上的聚会——在牧师的住所——"

"完全正确。"他鼓励道。

坐在这里，在这间地板上溅满玻璃碎屑的屋子里和这个人谈话——这个脸色沉郁，饱受折磨的人——仿佛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

"我犯了一个错误——在煦阳岭。我把她想错了——当时，我很害怕——一阵——潮水般的惊恐——可是我错了——我不是怕她——我是替她担心——我以为她要出事

——我想保护她——救她一命——我——，”她疑惑地看着他。“您明白我的意思吗？还是我听起来很傻？”

“没有人比我更明白——世界上任何人都不。”

塔彭丝凝视着他，皱起眉头。

“她——她是谁？我是说兰开斯特夫人——约克夫人——这都是假的——从玫瑰树上取的名字——她是谁——真实的她？”

菲利普·斯塔克的声音变得有些粗哑：

“你读过皮尔·金特的诗吗，贝雷斯福德夫人？”

“她是谁？真实的她？真的她，实的她，她是谁——眉头锁着上帝的烙印？”

他踱到窗边。他在那里站了良久，向远处望着——突然，他转回身来。

“她是我的妻子。愿上帝助我。”

“您的妻子——她不是死了吗——教堂里的追思牌——”

“她死于海外——那是我四处散播的故事——而且我在教堂为她设了追思牌。人们不会对被夺走了爱妻的鳏夫追问不休。从那时起，我就不在这里住了。”

“有人说是她离开了您。”

“这种说法也可信。”

“您把她带走，是因为您发现——孩子的事——”

“看来你知道这些事情？”

“是她告诉我的——似乎——难以置信。”

“大部分时间她相当正常——谁都猜不到，不过警方开

始怀疑了——我必须行动起来——我得救她——保护她——你理解我——你理解我吗——一点点理解？”

“是的，”塔彭丝回答，“我十分理解您。”

“她——曾是那么可爱，”他的声音有些颤抖。“你看她——那边，”他指着墙上的油画，“睡莲——她是个疯丫头——一向都是。她的母亲是沃伦德家族的最后一代女儿——一个古老的家族——近亲婚姻——海伦·沃伦德——她偷偷离开了家。她和不三不四的人混在一处——和一个惯犯共同生活——她的女儿当了演员——她从小接受舞蹈训练——睡莲是她最受欢迎的角色——后来她也和一群匪徒混在一起——追求刺激——纯粹是为了——追求刺激——可是她也总是觉得很无聊——

“她嫁给我的时候，已经告别了过往的一切——她想从此安定下来——安静地生活——家居生活——养几个孩子。我有钱——我可以给她所想要的东西。可是我们没有孩子。这让我们两人都很伤心。于是她开始有了罪恶感，一直念念不忘——或许她的精神一向有些微微的不平衡——我不知道——原因并不重要——她——”

他绝望地摆了摆手。

“我爱她——我一直爱她——不管她——她做了什么——我希望她平安无事——保护她的安全——而不是让别人把她关起来——终身囚禁，忧伤终老。我们确实做到了——很多年。”

“我们？”

“内利——我可爱的、忠诚的内利·布莱。可爱的内

利·布莱。她表现绝佳——计划并安排了一切。所有的养老院——使她享受到了所有可能的舒适与奢华。而且没有诱惑——没有孩子——使她见不到孩子——十分奏效——所选的养老院都离这儿很远——坎伯兰——威尔士的北部——不可能有人认出她——至少我们这么认为。这是埃克尔斯先生的建议——他是一位精明的律师——他的律师费数目庞大——可是我信任他。"

"勒索?"塔彭丝说。

"我从来没这么想过。他是我的一位朋友,给我提出建议。"

"是谁在那幅画上加上了那条船——那条叫做'睡莲'的船?"

"是我。她很高兴。她想起了在舞台上的辉煌。那幅画是博斯科恩的作品之一。她喜欢他的画。后来,有一天,她在桥的黑油彩上写了一个名字——一个死去的孩子的名字——所以我画了一条船,把它盖住了,还给船起名为'睡莲'——"

墙上的秘门"呼"地被推开了——友善的女巫走了进来。

她看了看塔彭丝,又把目光从塔彭丝身上转到菲利普·斯塔克身上。

"一切正常啦?"她干巴巴地问道。

"是的。"塔彭丝回答。她发现这位友善的女巫的优点就是她对事情不会大惊小怪。

"你的丈夫现在在楼下,在汽车里等你。我对他说我去

把你送到楼下——你认为这样可以吗?"

"我认为可以这样,"塔彭丝说。

"我想你会这样认为的。"她朝卧室门望了一眼。"她——在里面?"

"是的。"菲利普·斯塔克答道。

佩里夫人走进卧室。她又走了出来——

"我看到——"她质疑地望着他。

"她让贝雷斯福德夫人喝牛奶——贝雷斯福德夫人不喝。"

"于是,我想,她自己喝了?"

他犹豫了片刻。

"是的。"

"莫蒂默医生以后会来的。"佩里夫人说道。

她想扶塔彭丝站起来,可是塔彭丝自己站了起来。

"我并未受伤,"她说,"我只是受了惊吓……我现在没事了。"

她站在菲利普·斯塔克面前——似乎两个人都无言以对。佩里夫人站在墙里的门边。

终于,塔彭丝开口了。

"我帮不了什么忙,难道不是吗?"她问。这几乎不能被称为问题。

"只有一件事——那天在教堂把你砸倒的人,是内利·布莱。"

塔彭丝点了点头。

"我已经意识到一定是她。"

"她慌了手脚。她认为你是在追踪她的——我们的——秘密。她——我为自己这么多年以来让她承受的常人无法忍受的精神压力感到痛苦悲伤。任何人都不该要求一个弱女子承受如此巨大的压力——"

"我想，她深爱着你。"塔彭丝说道，"我想我们不会再寻找什么约翰逊夫人了，如果这就是你所不希望我们做的事。"

"谢谢——我深表感激。"

又是一阵沉默。佩里夫人耐心等待着。塔彭丝环顾着四周。她走到窗前，看着楼下不远处水波平静的运河。

"我想我再也不会见到这所房子了。我要仔细看一看，这样就可以把它记住。"

"你想把它记住？"

"是，我想。有人对我说过这所房子被人错误地派了用场。我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了。

他不解地看着她，却没有说话。

"谁让你到这里找我的？"塔彭丝问道。

"埃玛·博斯科恩。"

"我料到是她。"

她走向友善的女巫。她们穿过秘门，下楼去了。

为有情人建的房子，埃玛·博斯科恩曾这样对塔彭丝说过。是啊，她就这样离它而去——属于一对有情人的房子——一个已经死去，一个饱受折磨，依旧活着——

她走出大门，向坐在汽车中等着她的汤米走去。

她向友善的女巫道了别。她钻进汽车。

"塔彭丝。"汤米说。

"我知道。"塔彭丝说。

"别再这样干了，"汤米说，"永远别再这样干了。"

"我不会的。"

"你现在这样说，可是你还是会这样做。"

"不，我不会的。我太老了。"

汤米按下了发动机。他们绝尘而去。

"可怜的内利·布莱。"塔彭丝说道。

"为什么这么说？"

"那么深地爱着菲利普·斯塔克。这么多年以来一直为他分担忧愁——白白费掉了那么多小狗般忠诚的深情。"

"你说什么废话！"汤米说，"我想她对每一分钟都感到其乐无穷。有些女人就是这样。"

"你真是残忍成性。"塔彭丝说。

"你想去哪儿？马基特贝辛镇的拉姆—弗拉格旅馆吗？"

"不，"塔彭丝说道，"我想回家。家，托马斯。待在家里。"

"阿门，"汤米说道，"如果艾伯特拿一只烧焦的鸡欢迎我们回家，我就干掉他！"